

中華印行處



卷三
期九第

江蘇省農業出版社印行



本刊啓事

本刊發行以來，素重國內農村經濟實況調查及研究之文字，深感各方撰賜鴻文偉著，使本刊增色不少。惟關於調查一欄，今後擬注重分門別類之專題敍述，以代替一般普通之概況調查。良以近年國內農村經濟研究之趨勢，已日臻專題化，而本刊亦以非專題化之調查，不易澈底明瞭農村各部門之實情，以作實施之參證也。

本刊發行主旨，原在闡明各項農村經濟問題之所在，以輔本行業務之進行，俾完成本行「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之兩大使命。數年來，本行業務邁步前進，關於農村合作，農業倉庫，及農產運銷諸端，已先後見諸實施。本年特提出「發展農村副業」一端，為致力之目標。本刊繩此目標編纂，舉凡關於各項農村副業之論著，無不竭誠歡迎；在調查欄內，除各種專題報告外，尤歡迎本省各項農村手工業之調查，例如織布、織綢、榨油、釀酒等等。如有以此類文字見賜，請寄本行總務科調查股，當為盡量刊載，並奉薄酬，此啓。

農行月刊

第三卷 第九期

民國廿五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論

中國幣制改革史略 ······ 侯厚培 (一)

農業保險問題 ······ 童玉民 (一五)

農業保險合作 ······ 蔣學楷譯 (一九)

日本農業統制 ······ 張劍萍 (二九)

著

意大利農村合作制度 ······ 彭俊義 (三九)

農村調查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 (續) ······ 王亮豐
陸渭民 (五三)

合作研究

農業合作 (完) ······ 鄭厚博 (六七)

農倉研究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 (續) ······ 李劍農譯 (七三)

農村副業

百合之栽培及粉之製造法

李孟麟 (一八一)

怎樣發展農村副業

張謨明 (一八七)

合作

峴山縣合作事業概況

沈桂華 (一九五)

通訊

高淳合作事業停頓之原因及其救濟方策

沈宜蓀 (一九七)

法規

鄧平信用莊倉合作社概況

梁明德 (一〇二)

本行工作報告

(一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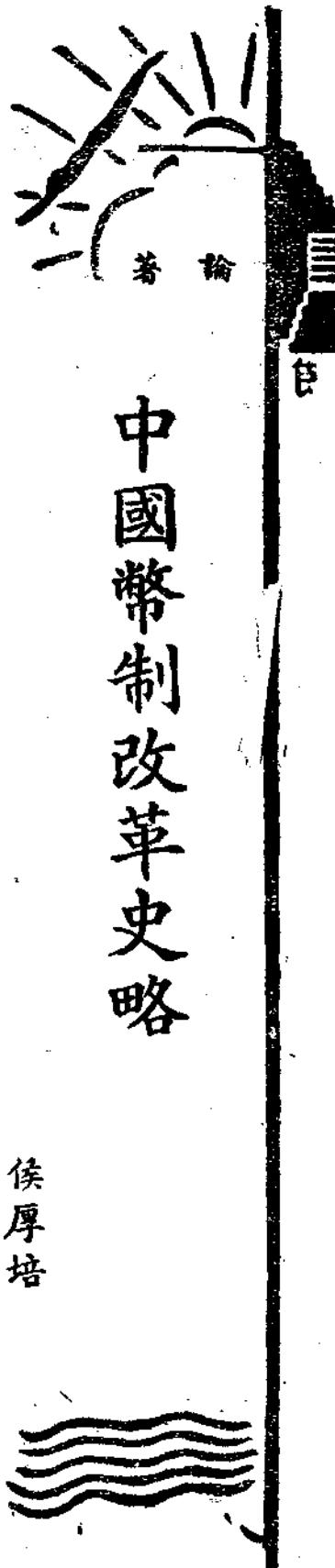
廣告索引

本刊啓事	封面反面
本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52
會計雜誌	72
建設評論	72
國際貿易導報	72
農學月刊	86
浙江財政月刊	86
江蘇合作	86
合作月刊	96
本行第三卷第六期目錄	100
本刊第三卷第七期目錄	100
本刊第三卷第八期目錄	100
經濟旬刊	108
四川經濟月刊	108
民間意識	108
畜牧獸醫季刊	128

中國幣制改革史略

著

侯厚培



編者按：本文爲本行副總經理侯厚培氏新著「中國近代經濟史」中之一部份，自清末發動改革幣制以迄于今，其間經過敘述甚詳。近數年來，農村經濟受貨幣之影響至深且鉅，本刊變商得侯氏同意，作部份之發表，以警讀者。編者謹。

一 幣制改革之初期運動

二 民初幣制改革之實施

三 甘未爾氏建設與海關金單位

四 二十二年廢兩改元之成績

五 鐳幣機關之改進及新本位幣條例

六 白銀尚題與銀出口稅之徵收

七 最近金融恐慌及其救濟

八 新貨幣政策之頒布及其內容

九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之成效

一 幣制改革之初期運動

甲、清末幣制改革之動機

吾國爲數千年文化古國。貨幣之行使，實爲歐西各國

先。然所謂幣制，則在清末以前，迄未聞有何種建設。蓋吾國素主重農輕商，以爲貨幣，乃交易之物，無關於國家大計，不必慎重討論。雖自漢以來，即有三數識者，深明貨幣供求之理，亦不過條陳意見，改良鑄造，固無貨幣制度之確定也。幣制之視為重要問題，始于清季未葉。其時正在歐亞交通發展貿易頻繁之時。其主要之動機，吾人可得而知者，有三：

(一) 由於外幣之流入 清代海通以後，中西貿易，甚爲發達。如西班牙、葡萄牙、英國、荷蘭，均爲其時外商貿易中之最占勢力者。交易日繁，于是西班牙之銀元（即本洋）逐漸輸入。吾國人以其形式一律，重量一定，樂于使用，流入極多。幾遍東南各省。且多有生銀七八錢換此七錢二分之銀元者。本洋以後，鷹洋（墨西哥洋）最占勢

受一重大打擊，于是改革之端，即由此外來洋元之激刺而發。道光初年，銀元蔓延各地，無法禁止，其時林則徐爲兩廣總督，即奏請自行鼓鑄銀元，以資抵制。雖經部議駁未行，然朝野已感覺鑄制之應整理矣。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時，粵督張之洞又奏稱廣東全省，以及閩浙皖鄂通商口岸，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用外洋銀元。幣制不理，漏卮更大，請於粵省試造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於是吾國流行貨幣中，有自鑄銀元一種。而幣制問題，自是已漸爲人所注重。此吾國幣制改革之動機一。

(二) 由于銀價之跌落 一九〇〇年以後，銀價跌落。

吾國雖無確定貨幣制度，然已通行銀兩。一般交易，均以銀計算。而其時與吾國貿易之英法美西諸國，則均以金爲本位。以銀易金，吾國國際貿易上，無形中受重大之損失。且感銀價不定之痛苦。又值庚子拳匪之後，以一八九四年之甲午賠款，一九〇〇年之庚子賠款，均以英磅計算，磅價昂貴，虧累愈重。于是吾國朝野，均知幣制之不可不求改革。此吾國幣制改革之動機二。

(三) 由於國外之影響 銀價不定，國際貿易，亦感種種之不便。于是諸用金國，對於世界用銀之國，一律求改用金爲基礎之本位，以掃除貿易上之障礙。吾國爲其時遠東之最大商場，又爲用銀最多之國。故爲歐西諸國所注

意者，亦獨重。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中英條約及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美商約之載定，劃一幣制明文，亦即此種用意。此吾國幣制改革之動機三。

有此種種原因，故清末改革幣制之聲浪頗高，建議者極多。概括之，不外主張鑄造金銀貨幣。如光緒二十一年順天府尹胡燏棻監察御史王鵬運及通政使楊宜治等，均奏請鑄造金銀銅錢，以三種並行。持論亦未爲失當。所可惜者，即其時對於幣制之尙學理，未了解。徒知仿照外洋，鼓鑄金元，即爲改革幣制，而不知生金供給缺乏，銀幣統一收回之困難，尙有種種問題在也。故此時雖有種種建議，而無具體辦法，不啻空談，然已可逐漸向于幣制改革之萌芽時代。故數年後而有金匯兌本位之擬議。

乙、金匯兌本位之建議

金匯兌本位 (Gold Exchange Standard) 一名虛金本位，係以金爲價值之標準，而不另鑄金幣；以銀幣按法定比率，折合價值，即依對於金本位國匯兌之作用，而維持金本位制之謂。凡不能吸收金貨之國家，又仍須維持銀本位者，採用此種本位，以作他日實行金本位之渡過時間，最爲合宜。一方面可以免除金銀價格之差異，發生貿易上種種障礙，一方面又可作金本位制之準備。以前之印度及

菲律賓，即採用此種本位而收其成效者也。

吾國自改革幣制倡議以後，羣知在世界盛用金幣之時期中，用銀決不足以維持匯兌及貿易上之權利。非改鑄金幣不可。而鑄金幣則發生種種問題：（一）吾國用銀，相沿已久。且兩元並用，種類龐雜，一旦廢除，不僅可以引起金融上之大紊亂，抑亦事之所不能。（二）吾國金礦不多，存金極少。苟用金爲本位，則金當爲主要幣材。幣材供給缺乏，可以隨時發生困難。有此兩種原因，故談幣制者，多主張採用一種過渡方法，以爲實行金本位之階梯。而所謂金匯兌本位者，遂爲吾國幣制改革聲中最適宜之建議。

唯實行金匯兌本位之辦法，則論者各有不同。有主張完全實行金匯兌本位者，有主張銀本位及金匯兌本位暫時並用者。有主張暫用金銀兩本位制至相當時期再實行金匯兌本位者。自狹義上劃分，從光緒二十九年起，至清末止，可謂爲金匯兌本位之建議時代。考此時期中主張幣制改革之學說有赫德、精琦等。茲分述之于左。

（一）赫德氏之建議 赫德氏爲清光緒時總稅務司。于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著有「中國銀幣確定金價論」一篇。條陳政府，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赫德之意，以爲中國旣無大量生金以爲本位貨幣，不如使中國之銀與金定一比價，以免交易上銀價變動之危險。此種辦法，即所謂金

匯兌本位制。赫德氏之條陳主要點有六：1. 中央政府自行設廠鑄造新幣，日下散在各省之造幣廠悉行停閉。2. 新幣價格準照庫平定爲一兩、五錢、二錢五分、一錢四種。3. 銀幣成色一兩五錢之幣爲九成，二錢五分及一錢之幣爲八成。4. 發行新幣同時禁用舊幣及生銀，有生銀者得換新幣。5. 新幣與外國金幣比價，以上諭定之。凡外人持有金幣者，得照法價換取新幣。6. 換得之金幣宜行存儲以備支付外債及異日改鑄金幣之用。

（二）精琦氏之建議 精琦爲美國研究幣制專家。于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以代表國際匯兌委員會之名義，來中國調查並研究改用金本位方法。極力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提出兩種辦法。其一，先劃一全國各種銀幣。然後再施行金匯兌本位。其二，不必劃一銀幣，即時改爲金匯兌本位。前者必先鑄造全國通行一律之銀幣，然後以之與金爲一定比價，建立金匯兌本位。後者不論銀幣如何複雜，先定一若干格蘭金爲單位，乃鑄造一種銀幣，以代表金單位。通行之後，則各種複雜之銀幣，自可代替之或禁止之或收回之。步菲律賓之後塵，而爲金匯兌本位。收集生金之方法，由外國借入存于世界各大都會之銀行，以備國際貿易匯兌之支付。或不然，即不必借大宗現款。但與外國各大銀行定一契約。遇中外貿易一切支付款項，由外國銀行

匯付，隨用隨借。精琦氏之辦法，頗佳，惜當時王大臣不明大勢，昧于學理，羣起疑難。同時張之洞氏又主張用銀本位。遂致不能實行。然精琦氏之建議，已為吾國幣制史上不朽之作，自無疑義。精琦氏條議大要，摘錄于左：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圜法，該圜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為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為歸。

二、訪聘洋員為司泉官，總理圜法，司泉官按月刊發

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

三、定一單位幣含金若干格林。所值金價大約等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不限鑄數。

四、此單位銀幣與金之比價定為三十二換。(即一與三十二之比率)設法維持其不變動。銀幣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並鑄銀錠銅輔幣。

五、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

六、政府應曉諭各省限定某月某日起所鑄新幣，作為法償貨幣，准付民間一切債務，唯限期以前之債務仍照合同支付。

七、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帳，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為一

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八、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九、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于立往來帳之約定外國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為止。

十、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吸回金幣，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十一、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家銀行或其他相當之銀行發行鈔票，與法債通貨同價流通，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二、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在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凡納關稅須用新幣。其他地方稅款，新幣推行，應即改用。

十三、俟新幣鑄成若干，即照新制開辦。

精琦氏之中國新圜法案註解內之要點更說明於左：

一、各省造幣廠統一管理。

二、設立全國統一之幣制，所有銀錠銅各幣，全國一律至適當時期作為一切公私債務之法償貨幣，其他一切貨幣停止鑄造。

三、此等銀錠銅各制間確立一定之比價

四、以含有若干金質之金單位為標準，銀銅各幣對此

標準均有一定之比價，且永久維持此價，金元雖須鑄造若干，但實際上本國境內並無金元流通，實際上之通貨則為

銀銅各幣及根據於此等而設之紙幣。

五、設立一充分之金準備，足以維持此等清債，但不必供國內流通之用。

六、設立一國家銀行，及代理人以及其他外國顧問所建議之機關。

精琦氏條議最遭反對之點，即為用洋員為司庫官，侵奪中國財政主權。如張之洞奏駁虛定金本位，即以此為前提。他如一與三十二比率之強制規定，及能否維持其不變，亦為其時之最大懷疑點，不能採用，亦有因也。然自後幣制改革之重要，已深印入吾國人士之腦中。

(三) 汪大燮之建議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駐美使

臣汪大燮，有請用金本位之奏議，擬定辦法四條如左：

一、先劃一全國銀元價值擡高至二成後定兌金之率。
印度改定幣制即用此法。

二、下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元，照銀元所含銀質擡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國外匯兌，仍須用金，菲律賓改定幣制，即用此法。

三、與第二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第二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第

二法便。

四、仿美國議改幣制時，發行金券吸收市面銀之辦法，略為變通，先鑄新銀元，吸收舊日銀元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銀元，存儲或變成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為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可。

此項辦法，交廷臣會議。議論紛紜，毫無效果。同時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又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諭令交政務處同資政院會奏。主張先用銀本位。清廷上諭謂實行金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為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割一，可望無弊。于是銀本位又經確定，而金匯兌本位之議辦，亦暫時告一段落矣。

丙、衛士林氏之建議

宣統三年(一九一二)中國政府與美英德法訂幣制實業借款合同，附約規定政府聘外國幣制顧問，初由美使推精琦博士，後改推和蘭衛士林氏。衛士林被薦之後，合同條件，尚未商定，而革命之事起。衛氏未能來華，乃著「中國幣制改革芻議」一書。于民國元年，攜至北京。衛氏之重要主張，大致謂中國改良幣制之始，可仿荷屬南洋羣島，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其法先定一新單位

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

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

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及已在流通之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現今習慣，準其各按所含實價，自由行用。俟數年後，中國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貨幣之能力，再定金銀比價為一與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輔幣，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

衛氏之主張，雖同一以金匯兌本位為歸宿。而其過渡辦法，則不同。衛氏主張銀本位與金匯兌本位並行，不必另鑄銀幣。金銀之間不必設定比價，舊有銀幣仍可流通，保持銀本位。同時，規定新金單位（即虛金之意）以紙幣代表金幣；令中央銀行用金計算往來款項，以為逐漸改金之準備。故衛氏之辦法，分三期施行，具有相當之價值。

第一期，規定新金單位。設立或改組中央銀行行使新金單位為交易及計算之標準，同時貯積金準備發行金兌換券。

第二期，規定各輔幣之重量成色與雜金貨，並于必要時，鑄造或發行金幣（如不得已即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為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同時規定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與金幣及金幣證券，為無限法貨。

第三期，再逐漸收回廢止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

二 民初幣制改革之實施

甲、幣制委員會之組織

自精琦衛士林等，提出幣制改良之建議以後，一時討論貨幣問題者，極多。有主張採用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者，有主張兩者並用者，有主張先用銀本位者。議論多端，莫衷一是。民國成立，財政部乃組織幣制委員會，以章宗元為會長。於元年十月八日成立，至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止，即根據衛士林氏之建議，討論二十餘次，結果一致贊成金匯兌本位，作成報告，詳細推論各種辦法之利弊；以為輕值銀幣代表金單位，似比以銀行兌換券代表者為易於實行；金準備之數目，須足以應付匯兌，並償還外債及國際清算之負差；至於金銀比率，則銀價之抬高，與金價不宜太大，亦不宜過小。此即吾人所知之第一幣制委員會。

第一幣制委員會解散以後，民國二年春，又組織第二幣制委員會。委員分三種：一、為法定委員，一、為專任委員，一、為兼任委員。成立以後，先由專任委員開會討論。彼此主張不一，反覆辯論，毫無結果。熊希齡為國務總理，遂將此會取消。

乙、民三國幣條例及銀本位之確定

熊氏另於國務院組織幣制會議，會員爲梁啓超吳鼎昌等。討論結果，遂產生比較完備之國幣條例，並施行細則。確定銀爲本位，及以元爲單位。即於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要點摘錄如左：

一、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二、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三·九七九三四八格蘭姆）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元。

三、國幣種類分：1. 銀幣四種（一元半元二角一角），

2. 錄幣一種（五分）；3. 銅幣五種（二分一分五釐二釐一釐）。

四、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元十分之一稱爲一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五、國幣重量成色分十種：1. 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一（原定成色銀九銅一）；2. 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3. 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4. 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5. 五分錄幣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6. 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7. 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8. 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9. 二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10. 一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六、一元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

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錄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七、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號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九、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國鑄條例頒布以後，即設立幣制局，梁啓超任總裁，籌商幣制整理辦法，預定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統一主幣，先統一南北洋及各省雜色銀元之市價，再發行新主幣，改鑄舊銀元及外國銀元。第二期，統一輔幣，首先發行新輔幣，與舊輔幣並行，再設法收回舊輔幣改鑄。第三期，改革爲金本位，先規定金主幣之重量，以一元銀幣爲代表幣，設立交換金幣及國外匯兌金貨機關。俟稍有成效後，即發行金幣及金券，收回一元銀幣。使一元以下之銀銅幣，完全爲金主幣之輔幣。秋間梁氏辭職，幣制局隨之取消，所有辦法，亦無由而實現。

宗元爲委員長。八月委員會呈請財政部修正國幣條例，其修正草案之內容：1. 改定一元銀幣之成色爲八成九（原爲九成），每元含純銀六錢四分〇八毫（即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格蘭姆）。2. 添鑄十元二十元之金幣。3. 改定銀輔幣：二角者改爲二角五分，銀幣取消，銅幣改爲一分五釐二釐三種。4. 規定銀幣之式樣，一面摹總統像，一面爲嘉禾花紋（即現時袁頭幣式樣）。銅幣則中鑿圓孔。其他則仍民國三年國幣條例之舊。

民國六年九月，梁啓超任財政總長，欲厲行民三之計畫。向英俄法日四國銀團提議善後續借款英金二千萬磅，以爲整理幣制之用，改革步驟約分三點：1. 劃一銀幣，2. 整理紙幣，3. 採用金匯兌本位。惜事未果而去職。

丙、金券條例之制定

七年曹漢汝霖署財政總長，以幣制重要，亟待整理，又呈請厲行民三頒布之國幣條例，統一銀幣，發行金券，組織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並特設幣制局以專責成，擬具幣制節略呈請公布施行；同年八月十一日以大總統命令發表整理幣制之政策。金券條例之重要點如左：

一、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政府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二、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元，每金元含純金券〇・七二三一八公分，以下如角、分、厘均以十進。
三、金券種類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六種，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一角、二角三種之金券，並得令由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四、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金本國他處或外國，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

五、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幣向該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

六、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本國金元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銀行應每旬公佈一次，上項準備應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

七、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八、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在其時政府當局之意，即大致根據民國元年衛士林氏

之建議，定一新單位幣名曰金元，應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由政府指定之銀行（中國、交通）發行金券；並特許招商集股創設貿易公司，經營對外貿易，以爲推行之助。並於國家各交通機關，先行改用金券，徐於他項公款收支及薪金俸給，次第酌改金券；將來流通既廣，實力漸充，金銀市價，可合於金元銀元所含金銀純量之比例，即可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暫作爲金元之代表幣。仍留民三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制之輔幣。

同時又制定幣制局官制，直隸國務總理，督辦由財政總長兼任；分泉幣、鈔券兩處，辦法雖已厘定頗詳，惜無具體建設。至十二年十二月王克敏長財，以中央政費支絀，呈請將局裁撤，由泉幣司接收，此項幣制機關，又歸消滅矣。

三 甘末爾氏建議與海關金單位

甲、甘末爾逐漸採用金本位制法草案

國府奠都南京以後，財府部以幣制改革，刻不容緩，又聘請外國著名幣制專家甘末爾教授 Prof. Kemmerer 組織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於十八底草成「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理由書」一編，於我國幣制改革研究頗爲透

澈，爲民國以來比較完備之計劃。甘民主張應逐漸採用金本位制，並採用直接計劃，對於以銀爲基礎先將全國通貨統一，然後改用金爲基礎之間接方法，不表贊同。認爲國家繼續舉行二次幣制改革，荆棘甚多；不僅政府有鉅額造幣權利益之損失，且影響於社會經濟上者亦非淺鮮，不及載，乃規定逐漸採用一種合宜之匯兌本位制；並設法使現行種種紙幣，永遠收回而使中國有全國統一之金幣制。此種新幣制之單位，擬定名爲「孫」（Sun），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厘，其價值等於美金四〇仙；即每二・五〇孫，等一美金元，合英金一先令七・七二六辨士。此項單位，實際上以金計算，可與中國多數地方通行之銀幣同值。鑄幣方面規定鑄造一孫、五角、二角等銀幣，一角、五分等銅幣，一分、半分、二厘等銅幣，於金幣之鑄造，則未予規定，蓋以金本位無鑄造或流行金幣之必要。現在多數金本位國家，亦無有以金幣作活動之流通者。但各種貨幣與一固定金貨幣單位之平價，則應極力維持，使此種制度可具金本位之主要特質，而不必鑄造或流通金幣。同時政府以向金本位國家之匯票或以金條作無限制之兌回，以維持其與金幣之平價，並設立金本位信託基金，其數目不得少於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基金分爲

兩部：第一部包括現金及可付現金之外國匯票，第二部包括中國境內流通之金本位貨幣及爲造幣目的所購之金屬。

第一部基金存於二三外國金融中心（紐約、倫敦），第二部基金在有需要時，用爲新幣來源。爲逐漸推行金本位起見，甘氏草案規定用三種步驟：第一步應宣佈一省或數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此後新貨幣遂成爲法定貨幣，凡工資存款及任何他種交易，均可用之，並在交通便利地點，設新貨幣交換處；第二步在幣制通行日宣布後一年以內，又宣佈金本位法幣日，此後所有政府支付之款項，應按金本位通貨確定數支付之，換言之，即唯有金本位貨幣可成爲歸結契約之法定貨幣；第三步爲債務換算日，凡以銀兩或他種非金本位計算之債務契約及種種支付，均應按照財政部規定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關於用金本位幣替代現行貨幣，另組織全國幣制委員會以辦理之。紙幣方面應申中央所獨占，設法將現今流通之各種紙幣收回，中央銀行以外各銀行私人組織發行之紙幣，在紙幣最後收回日期以前，不能盡行收回者，應課以稅額。

乙、海關金單位之實行

民國十九年初財政部有海關金單位之頒布，其主要原因；乃由於金貴銀賤之風潮，其時銀價衰落，外國匯價

日趨昂貴，我國素以銀兩爲本位，應付國際間高價之金支出，損失之巨可以想見。其尤感困難者，即爲關稅收入用銀，而債賠各款之支付用金，一轉手間，即發生極大之鎊虧，遂致當年償還關稅擔保之外債，即感不敷，各項內國債券之用新增關稅爲基金數，更無着落。財政固感困難，債券市場亦發生急遽變化。於是政府于各種救濟金貴銀賤方策審慎討論之中，毅然于一月十五日明令自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自此項金單位之來源，與甘未爾之金本位制法草案不無相當關係。甘未爾氏之辦法，以「孫」(SOE)爲貨幣單位，每「孫」計含純金量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合英衡量·〇一九三五盎斯強；關稅徵金亦即採用此制，定名爲「海關金單位」，略名爲「關金」，含金量與「孫」相同。據財政部命令：自二月一日起，徵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由政府規定值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純金，等於·四〇美金，一九·七二六五辨士，〇八〇二五日金。自二月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關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末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辨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

用銀幣納稅，仍準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換言之，即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對進口稅實行徵收金幣，以關金為貨幣單位。凡海關進口洋貨，無論其原價為何種貨幣，概須依照規定比率，折成「海關金單位」，其應納關稅，亦概以「關金」計算。

至於「海關金單位」與其他金本位國家貨幣之比率，當時規定每一金單位等於法幣一〇·一八四郎佛，新加坡洋〇·七〇五金元，印幣一·〇九六盧布，德幣一·六七七馬克，荷幣〇·九九五盾，意幣七·六〇里拉，瑞幣二·〇七三佛郎，比幣二·八七七比格，挪威、瑞典及丹麥幣一·四九二克龍，奧幣二·八四三先令。海關金單位之實行，即吾國幣制改革過程中之一重要發展，各方面一致贊成。蓋此種合理之辦法，固國內外所公認為切要者也。

四 一二二年廢兩改元之成績

甲、廢兩改元之倡議

自清末幣制改革運動發生以來，各方面建議及政府當局所採用之辦法，不外集中于：1.統一銀幣，2.整理紙幣3.採用金匯兌本位或發行金券三者。民三之國幣條例，雖已有銀本位制之確定，亦不過為整理銀幣，採取金本位之過渡辦法。故在此三種辦法中，最先步驟，為各方面所一

致公認者，自屬統一銀幣。吾國通貨素極複雜，銀元情形，固已漫無限制，兩元併用，尤為幣制紊亂之結症。各幣比價既無定衡，重量成色又至不一，大宗交易以銀兩計算，而實際流通又多屬銀元。銀兩之中又有實用之銀與計算之銀，實用之銀依秤量授受，計算之銀又屬虛銀，如：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等，幣制紊亂，莫此為甚，故統一銀幣之先決問題，又在于廢除銀兩，改用銀元之一點。

銀兩不能廢除，銀幣莫由統一，換言之，即幣制問題初步，即不能推進。考廢兩改元問題，民初以來，即經各團體之討論建議。先有民六總商會，蘇筠尚、張知笙之提出意見，繼有民九英商之聯合請求。民國十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二屆會議，亦鑒於銀兩之不可久存，通過廢兩改元議案，並呈請政府從速實行。唯其時，一方面因袁幣成色不一，銀兩難以猝廢；一方面政府亦無整理之決心，遂致因循未能成為事實。北伐成功以後，浙江省政府又有廢兩用元之提議，呈請國民政府負責積極實行。十七年三月經國府五十八次會議內通過。十七年六月財政部召集全國經濟會議，又通過廢兩用元之議案。主要點：1.定籌備時期為一年。積極籌備，並決定實施時期，為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2.上海造幣廠從速成立，3.自十八年七月一日，無論中外銀行錢業，所有大條銀元寶，均得自由向上

海造幣廠換鑄新國幣。4. 海關應於頒布之日起，一律改收銀元，折合價應明白規定。5. 國際匯兌率應由外部通知各國實行改用銀元。6. 廢除各地尚存之虛銀單位。並同時取消洋釐行市。7. 政府明令規定一切契約所有國內債權債務，自頒布日起一律以銀元計算，以前按法價折合。並嚴禁以後新訂沿用銀兩契約。

同年政府所召集之財政會議，審查結果，亦以爲辦法妥善，應從速實行，以期幣制之統一。此時廢兩改元問題，似已達成熟時期，有實現之可能。恰其時甘未爾之逐漸採用金本位草案完成公佈，其中有所謂「直接計劃」者，主張不必經廢兩改元步驟，即可直接改用金本位。于是喧傳已久之廢兩改元，又歸停頓。但政府當局對於廢兩改元，已具決心，固無疑義。例如金貴銀賤風潮，海關金單位實行之時，宋子文氏即負責談話，使廢兩改元于最近期內實現。同時上海各公團聯席會議，第一案即討論廢兩改元，銀錢業一致擁護；並通過于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可知其時需要之切矣。

乙、廢兩改元之實現

二十一年七月以水災之後，市面凋敝，銀價低落。宋子文氏長財政部，又召集金融界討論廢兩改元，此時意見

分歧，雖有以立場不同，主張緩辦者，然大多數贊成，即時推行；且對於廢除銀兩一點，意見已完全一致。於是財政部第一次提案，請將上海市通用銀兩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定爲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換算率。凡公私款項，一切交易，均按此用銀幣收付，作爲準備廢兩，統一銀幣之第一步辦法。自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施行，同時（三月三日）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同年四月五日，宋氏又提案正式廢兩爲元，于中政會第三五一次會議通過，自四月六日起實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實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收付者，應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是日以後，如有用銀兩立契約或交易及收付者法律上認爲無效。爲保幣制起見，又提案徵銀類出口稅百分之二二五。于是歷年來久待解決之廢兩改元問題，至此完全實現，亦即吾國整理幣制之第一期成功。

四月五日，財政部布告以後，上海、漢口、天津各銀錢業公會，亦均開會議決，遵照政府所定辦法，一律以銀元爲收付單位，不得用銀兩。

五 鑄幣機關之改進與新本位幣條例

甲、鑄幣機關之改進

廢兩改元實行以後，連帶問題即為銀元本身之統一，而銀元之統一，又在於鑄幣機關之統一。在廢兩改元期中，各方面引為懷疑，比較困難者，即為銀元數量之是否敷用，銀元成色之能否統一，幣廠鑄幣之可否信任數點，而此數問題者，又全在於鑄幣機關之改進。故造幣廠設立，實為改革幣制中必要之步驟，與廢兩改元實有同等重要，且須相輔而行者也。考我國自道宣以後，各國銀錢逐漸流布，銀元用途需要甚廣。于是廣東於光緒十七年首鑄銀元，名為光緒元寶，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為我國自鑄銀元之始。自後各省相繼仿鑄，如光緒十九年之湖北銀元局之成立，二十二年之成都造幣廠，二十三年之南京造幣廠，二十八年之北洋銀元局，三十三年之雲南造幣廠等，相繼鼓鑄銀元，唯成色花紋，參差互異。光緒二十九年設鑄造銀錢總廠于天津，積成本銀四百萬兩，于大涇路新建廠址，三十一年落成，名為戶部造幣廠，三十四年始鑄一元、二角、一角大清銀幣，原擬劃一銀元形式，統一造幣情形，唯始定七錢二分為本位重量。旋以辛亥革命，鑄幣問題亦歸停頓。銀元之通行市面者，更加龐雜。各省所鑄銀元可考者，據官廳統計，約二萬五千萬元，重量成色近合法定者十之一二，超過法定者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之六七，

紛雜情形，可以概見。銀元形式雖大體相同，然不能為衡量百物價值之準則，外商銀行及國外貿易，反以使用銀兩為便利。至民國三年，國幣條例頒布以後，鼓鑄袁頭銀幣，型式略趨劃一，重量成色亦加厘定，雜洋逐漸減少，然整齊劃一，則尚未達目的。造幣廠方面，亦呈請祇留津、甯、鄂、粵四廠，並指留之遼蜀滇共為七廠，其餘一律裁撤。同時幣制改革問題，正在積極推進之中，社會輿論，更覺有另行設立造幣總廠之必要。民國八年冬有倡議設辦上海造幣廠者。以為上海為吾國金融中心，貨幣需要最廣，應有造幣廠，既資調節金融，復可統一舊幣。同時總稅務司安格聯，亦請政府設造幣廠於上海，以鑄全國通用之幣。政府亦深贊其言。九年二月，派鍾文耀籌劃一切，以國庫支絀，無從舉辦。上海銀行界，恐幣權落於外人之手，乃共組銀團，借款與政府，於十年三月訂立上海造幣廠借款合同，總額銀元二一百五十萬元，開始購地建築，定備機器。後以款項不繼，無形停頓。十三年八月財部以籌款困難，乃呈准將該廠行政事務，暫行停止，以省糜費。然國人對於上海造幣廠成立之企望，仍甚殷也。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除先改令各廠停止鼓鑄外，對於造幣廠之設立，尤為迫切。於是又擬完成上海造幣廠，鑄造新型之國幣，以便統一。首由金融監理局向銀行公會接收

一切財產。十七年六月，全國經濟會議又通過從速設立上海造幣廠，並擬定全國共設造幣廠四所：（一）上海造幣廠，（二）天津造幣廠（三）武昌造幣廠，（四）廣州造幣廠。十七年底，財政部呈請設立上海造幣廠，以郭標爲廠長改名爲中央造幣廠。十八年底全廠機器裝置完竣，財部又組織監理委員會，清理舊欠，及籌備緒鑄新幣。十九年債務釐理就緒，監委會撤消。其後又以一二八事件，略告停頓。直至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中央造幣廠始正式開幕，其時亦即廢兩改元實現之時，我國幣制史上空前改革之日也。

乙、新本位幣鑄造條例之頒布

與廢兩改元及中央造幣廠開幕，同時並進者，有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頒布，令中央造幣廠依照開鑄，以昭大信，而資流通，此項條例之主要點如如左：

一、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二、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云六九七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紙銀三·四三四四八公分。

三、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四、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五、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六、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七、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

數每次均無限制。

八、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九、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1.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三·四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三·三。2.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3.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三，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難，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十、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十一、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之規定：1.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應納鑄費百分之一·三五。2.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三外，並得酌加煉費。

十二、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自中央造幣廠成立及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頒布以後，銀幣情形已趨統一，一方面固由於政府之決心，一方面亦由銀錢業各界之覺悟，協助政府推行，方有此成績也。（待續）

農業保險問題

童玉民

一 農業保險的必要

農業與其他產業不同，其受自然力的支配大，如農作物、家畜、山林等，無論在什麼國家，都難免遭受風災，水災、病害、虫害、或雹害、霜害，尤其是科學落後，建設幼稚的國家。考農業的經營，原來缺乏彈力性，所以一旦受了自然的暴威，即發生多大的損失，農家於此，往往無法彌補，而長為負債所累。吾人談至此，深感農業保險，在中國實有其實施推行的必要性，這裏所謂農業保險，就是將農業經營者偶然所遭遇的災害，使在同一階級中或同一條件下的多數人之間共同分擔，減輕或除去其損害的一種互助的經濟制度，凡講究農村經濟研究農業經濟者，不可不注意於此。

二 農業保險實施的困難

如上文所述，農業保險，雖屬必要，而實際上不能施行者，是什麼緣故呢？，這是因為實施上有許多困難的事情存在其間。茲試一一列舉在下面：

1 農業上的災害，有在同一地域，一齊發生的傾向

論著 農業保險問題

例如旱災、水災、雹害、霜害、病蟲害，都有這種性質。在這種場合裏，同一地域中的人們，都受着這種損害，所以保險的地域，非很廣大的話，是不便實施農業保險的。

2 農業上的災害，其發生的被害率，有因地方而殊異的傾向。保險的地域範圍，雖云廣大，但其被害率，有比較的常常大的地方以及小的地方，所以被害率小，就是被害稀少的地方，往往做了損害的負擔者，易致失去保險互助的意義。

3 被害率的發生，難以測定。這就是說：農業上的災害，屬於自然性，其被害率，難以預測。只憑過去的統計，往往不能臆料將來的損害如何，因此之故，其保險費，不容易算出。

4 損害的評價，頗為困難。因自然力而發生的災害的程度，乃由作物的生育時期而不同，又其恢復力也有差異。又因故意或怠慢所發生的人為損害，和自然的不可抗的損害，其區別亦屬困難。因自然力而發生之損害，本可由灌溉排水及其他適宜的人為的努力而可避免的。所以有人說：「農業保險制度，是足使農人怠慢者」。

農業保險，在性質上有種種困難之處，已如上述。但

要緩和其困難之程度，並非不可能！就是就上述第一種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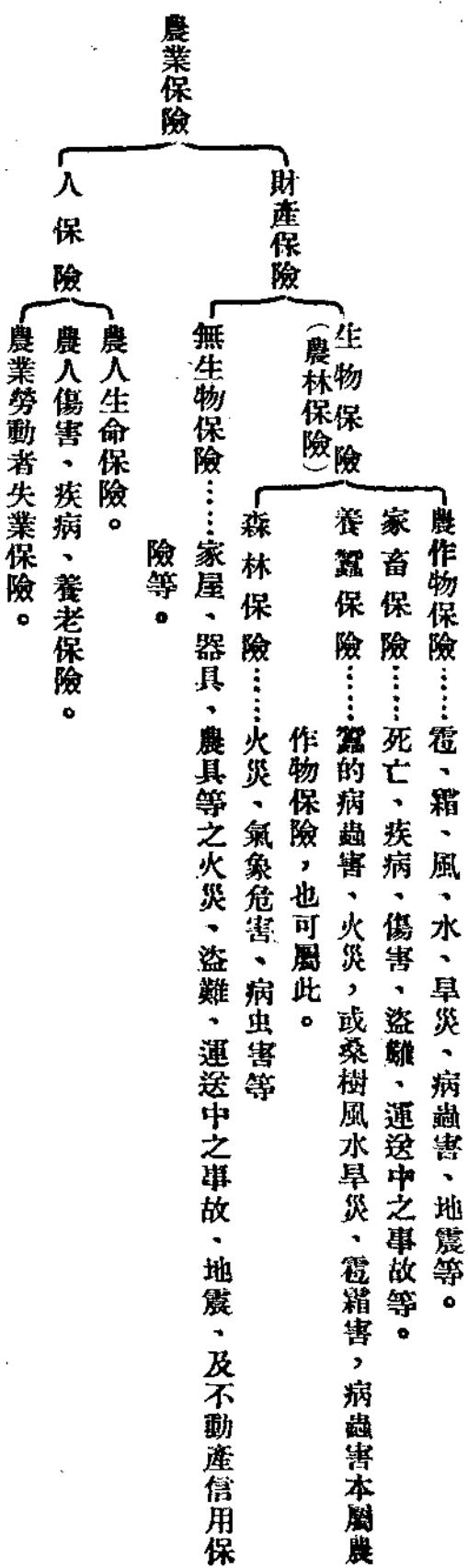
比率保險以緩和之。

情言，保險區域須盡量擴大，使危險廣為分散；就第二種事情言，危險率發生稀少的地方，應想些方法，予以優

三 農業保險的種類

待，就第三種事情言，應精密調查過去情形，編成統計表，以計算其危險發生之時期與程度，雖則此種農業預測，不能謂之確實可靠，然終可以供為參考的；就第四種情形而論，應設置地方的評價委員會，共同舉行評價，並可採用

農業保險，就其狹義言之，單指農作物及家畜養殖等的保險；若就廣義論，則其他財產及農人的保險，都包含在內。今試列表說明於後：



四 農業保險的組織

互保險。營利保險中有個人經營與公司經營、銀行經營之分；相互保險則不以營利為目的，即如合作保險。

經營保險者的資格，大別為國、省、縣、市、鄉等所辦的公營保險，和私人、合作社、公司、銀行等所辦的私營保險二者。而私營保險之中，又可別為營利保險與相

經營保險者的資格，大別為國、省、縣、市、鄉等所辦的公營保險，和私人、合作社、公司、銀行等所辦的私營保險二者。而私營保險之中，又可別為營利保險與相

公司不便辦理農業保險，而農業保險，非賴公營或合作不可。就危險的分散而言，以國營保險，最為適當。然就損害的測定，評價，被保險者之怠慢的防止而論，則以較小地域的合作社為便利，且應採用比率保險制。譬如以損害的百分之七八十為保險，其餘的二三十，則使被保險者自身負擔之。

又關於危險的分散，應由國家或合作社聯合社舉辦再保險，方是妥當。

五 農作物保險

稻桑等農作物的保險，就是所謂農業保險制度，當如何施行，可列舉其要綱於後，最好由政府訂定條例，以利推行。

一、保險之目的 以對於水稻與桑葉之收量，予以保險為目的。

二、保險之事故 對於水稻，其保險之事故為風災、水災、旱災；對於桑樹，其保險之事故，為風災、水災、旱災、凍害、及雹害；一括而名為綜合保險。

三、保險者 由保險合作社辦理初步保險，而由政府辦理再保險。

四、相互保險的區域 原則上應以地方自治區的一區

為保險合作社之區域。

五、合作社的責任 應採用保證責任，如以保險費為保證之限度。

六、資金的運用 合作社的資金，除股金外，可向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等處，設法通融。

七、保險強制：1. 規定各社員非經過一年，不得退社。2. 佃農或自耕農，保險其耕種之農作物時，須規定在合作社區域內耕地上所生產之某種被保險之作物，一律予以保險。3. 保險費有滯繳者，須予以相當之處分。

八、保險金額 以保險價值之百分之七十，為保險金額。

九、保險費 採用確定保險制，不採用追徵制度。保險費率如何，須得主管省廳之認可。

十、保險責任之始期及終期：1. 水稻，自出穗期之三十日前開始，至收穫期為止。2. 桑，自發芽期開始，至晚秋蠶上簇期為止。但在春秋專用桑園，則終於春秋上簇期，又在夏秋蠶專用桑園，終於夏蠶掃蟻期。

十一、再保險：1. 再保險應規定為強制加入。2. 再保險金額為初步保險之百分之七十。3. 關於再保險之管理，應設置農業再保險特別會計。

十二、損害填補：1. 損害評價，由評價委員會舉行

之。如合作社之辦事員、技術員、鄉鎮長、農會代表、老農、士紳、及農業專家，均得為其委員。2. 在減少之收穫量，超過評價總收量之百分之三十時，則此項超過之數量應予以損害填補。

六 家畜保險

家畜能供給勞力、肥料、及畜產物，對於農家甚為切要，如遇死亡、疾病或傷害，則農家經濟上，自然難免打擊。家畜保險制度，當如何施行，可列舉其要綱於後，最好由政府訂定條例，以利推行。

一、保險之目的 以對於牛馬，予以保險為目的。

二、保險之事故 飼養家畜之死亡，疾病、傷害、及運送中之死亡。

三、保險者 由保險合作社辦理初步保險，而由政府辦理再保險。

四、相互保險的區域 原則上應以地方自治區的一區為保險合作社的區域。

五、社員之加入 加入者須在事業區域內飼有牛馬，但採取任意加入制。

六、再保險 1. 採取強制加入制。2. 對於各項，分

別為比率的保險。3. 國家對於家畜保險，設置家畜保險特別會計。

七、保險責任之期間 對於牛，規定自生後六個月至十一歲；對於馬，規定自二歲至十六歲。

八、保險金額 應規定為家畜保險額（家畜評價額）之百分之八十。

九、保險費 採取定額先付制，保險費期間定為一年。

（附記）日本昭和六年度末一七三組合中所規定之保險費如左：（對於保險金百圓之平均數）

種類	保險費	種類	保險費
乳用種牛	四・六九	種牡馬	四・二六
肉用種牛	三・九九	輓馬	三・三三
役肉用種牛	一・五五	不屬於前二種之馬	二・二二
一・六六			
不屬於前三種之牛			

十、合作社對於社員，有檢查被保險家畜及為適當處置之權利。同時，社員對於合作社，遇被保險家畜發生重大疾病或傷害時，應努力於治療，並有通知此事之義務，如違反此項義務，則保險者得不履行損害填補之一部或全部。

農業保險合作

蔣學楷譯

一 前言

農業保險因於自然的、社會的、技術的、和政治的種種原因，而在普通保險事業中佔着一個特殊的地位。互若是農村社會所特有的現象，這種現象，在都市社會中是很少有的。所以現代科學的保險事業尚未發生以前，有許多國家的農村社會中，早已實行互助性質的某種農業保險了。

農業保險的特性，在於風險的性質。收成保險，牲畜保險，森林火災保險，以及其他各種農村裏面的保險，其性質根本與都市中的保險不同。都市中的風險，有統計資料可資根據，我們可以在長期趨勢中，看出發生的次數，因而得以訂定正確的保費與保額的比例。在農村風險中，我們沒有確實可靠的統計表，有幾種農村保險，因為損失的經驗，性質相差很遠，而又往往受年收豐歉的影響，所以統計資料就無法搜集，即使搜集得來，也無法利用。

農業保險的技術受有兩種特殊現象的影響：第一、各保險單的持有人，住處往往相隔很遠，因此代理處和稽查員的羅就必須分佈很廣，開支的成本也必然要大增。第二，保險單持有人與保險目的物須加密切的監視。在農村

保險的許多部門中，保險單持有人的品性，以及他對於家具、牲畜、機器、作物等的照管，都極其重要。在計算保額與保費的時候，這兩項是應該特別注意的。普通保險公司，不容易與農村保險單持有人相密切接觸；各種風險又極為空泛，極難確定，極不容易逆料。因此他們唯一的救濟辦法惟有提高保險率，但是保險率過高，却又使農民不勝負擔，望而却步。他方面，農民如果自動設立不謀利的保險機關，則社員既可完全運用互相管理和互相監督的方法，風險的發生和保費的負擔，也可大大減少。

政治力量促進農業保險的發展，也佔着很重要的地位，這種力量常受國家普通保險政策或農村保險政策的影響。有許多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對於農業保險都加以密切的注意，他們用種種方法從財政方面來幫助農業保險；爲減低保費，使之適合農民的經濟能力起見，他們常常撥發資本，津貼補助金，並予以種種通融資金的便利。

農村保險不但要應付都市保險的同一風險，並且還要應付各種其他風險，如火險、雹險、風暴險、牲畜險、森林險等。

火險在農村中，極其重要。據估計所得，美國需保火

險的農場財產價值，數達美金三六,000 百萬元。但是在這些農場財產中，究竟有多少保了險，以及農民所受火災的損失究竟有多少，却是無法知道，即使美國農務部也沒有正確的資料。小範圍內的地方互助合作火險社，如法、比、意、拉的維亞、突尼斯等國的地方火險社，加拿大的教區市區互助會，以及美國紐約州的火險合作社等，都經營得極為圓滿。他們的成功，多半由於保費較其他保險公司為輕，而又常將保單中的條文，詳細對農民講解，使農民完全理解保險的意義及其功效。在挪威，還有一種森林火險社，也是按照合作原理經營。

暴風保險對於農民也很重要。生命財產因暴風而發生

的損失，數目很大，例如美國每年此項損失就有美金一千萬元。暴風的危險，多由互助機關來保，因為一次暴風，也許把全縣或全州的建築、作物、和人畜都吹失，所以經營的範圍應該擴大。

冰雹保險是各種保險部門最老的一種。這種保險大都由農民自動舉辦，多以互助合作為其出發點。因為冰雹的損失，祇集中於很小的面積所以，損失很容易彌補，保費也比較輕微。有許多國家，如德、法、意等國，都由國家把各地小冰雹保險社聯合起來，組成全國冰雹保險總社，制定保護的法律，給以種種津貼和補助。現時各國實行的

冰雹保險，都是一種自動的組織，而接受公家的幫助，通常以互助為目的，而非營利機關。所以有時常與經營這種事業的商業保險公司處於對等的地位，不過競爭結果，勝利常歸冰雹保險合作社，因為他們所收的保費，極為低廉，易受農民的歡迎。

現時各國有許多冰雹保險機關，尤其是這種機關較大的國家，行政費的支出往往很高。面積廣大，交通不便，缺乏專家的國家，行政費固然要多，但是管理不得其法，也足使行政費增加。所以有些國家，對於這種保險採取強迫保險制度，以圖減輕行政費的支出；大多數都把這種保險，包括於農業職業組織中。

牲畜保險也是農業保險中一個重要部門，這種保險可以保全農民一大部份的資產，因為牲畜疾病所致的損失，有時很大。例如美國在一八九〇至一九二五年間每年每千頭馬因病死亡者自十四頭至二十二頭，每千頭牛因病死亡者自十二頭至二十四頭，每千頭豬因病死亡者自四十一頭至一百四十四頭。歐洲各國的情形，較美國更為惡劣，所以在牲畜保險中，保費的計算，頗為困難，因為這種風險，與畜主的看管關係極大，如果畜主看管不當心，即使獸醫事業極發達的國家，也難期牲畜不受傳染病。所以健

全的牲畜保險第一個條件，便是公家和私人，對於傳染病都須共同預防。此外，畜主照管牲畜的方法，也須加以嚴密的監督。行使這種監督最有效力的機關就是當地農民團體，在這種團體中，每一畜主的農場管理，自然而然受其他畜主的相互監督。不過這種形式的組織，也有一個弱點，就是資本薄弱；其救濟辦法，惟有向其他較大的保險機關重保。

目前實行農業保險合作的國家，不下三十餘國，這三十餘國的保險機關，組織大相逕庭，所以適當的分類，實為事實所必需。不過我們應該說明：由許多地方保險合作社和地方保險互助社聯合設立一個中央再保險機關的國家，數目就很少。有許多國家的農業合作和互相保險機關，都是分頭經營的，很少聯合經營。

本文首先敍述雷復異式農村保險合作的性質，以及德國、印度、布加利亞的雷式保險制度。第二，敍述各種農業保險合作社的狀況。這類合作社共分下列四大類：（一）英國、匈牙利、意大利，和澳洲個人社員所組織的初級合作社；（二）拉的維亞、立陶宛、愛斯多尼亞等國地方保險社及其社員所組織的高級合作社；（三）英國、比國、芬蘭等國中央農業合作機關，根據有限公司基礎所組織的附屬公司；（四）蘇俄的合作社。第三，敍述法意兩國接受國家

幫助的全國互相保險制度。第四，敍述特種農村保險機關，如火險、雹險、牲畜險等。第五，敍述農村合作社屬員所組織的保險機關。

二 雷式農業合作保險

農業合作保險的理論，由雷發巽氏所首創，六十餘年以前（一八七一年），即見諸實行。

雷氏的主張，與許爾士不同，他着重於中央集權的信用制度，所以他設立的信用合作社，在中央有總社，各省有分社。他在一八七三年一月致信與嘉傑（Jaeger）說：「經驗告訴我們，要樹立信用制度，最好先設立中央機關。中央機關好像樹身，從樹身中可以生出許多分社的枝葉來」。

雷氏不但看到中央信用合作社的必要，並且很早就知道中央保險合作社與中央信用合作社聯合的重要。他以為設立此種信用與保險聯合的制度，有三個理由。第一，保險可以增加農村信用合作社借款社員的地位。雷氏說：「一個勤儉的家長，當他付償了一大部份的農田買價以後，如果忽然死亡，則寡婦既無力續付餘款，孤兒又無法扶養成人。按照章程，信用合作社不能因情廢法，但在情理上，合作社却不能坐視社員困苦而不救。所以家長如果

保了負債人壽險，則寡婦不但可以依舊保持其不動產，並且可使她還有餘款來教養子女」¹。

第二個理由是人壽保險輸入農村社會的一般需要。在雷發巽的時代，小農從不知道有年金保險這回事，因為從來沒有人告訴過他們這種保險事業的功用。老年人每月能有一二十元鉅金，或者老年人死後，其遺族能得一二十元鉅金，雖然為數甚微，但在困苦之時，也可稍救眉急。然而農村中的貧農，却沒有機會去保險，因為那時的保險機關，都着眼於小康之家的農人。信用合作社，很明瞭社員的性格，很可以保證他們物質的和精神的需要，所以應該負起責任，為那些被拒絕享受利益的農村人口去保險。地方信用合作社如果負起這種責任，即使最貧苦的農民，也不難享受保險的利益。

第三個理由是保險機關的公積金與其他基金之用於農村長期信用制度的重要。如果農村付與保險機關的許多保險費，能夠再投資於農村，則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活動就可大大的增加。這樣，不但農村中一般信用需要可以得到滿足，就是農業合作事業，也可助長發展。

此外，人壽保險社所收得的保費，本來是訂定作長期之用，未曾到期以前，就不能收回，這種保費對於農村信用機關，有特別關係。如果保費能夠用於長期信用，則信

用機關即可滿足其長期資本的需要，這種需要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中是很急切，因為合作社可以靠自己的事業獲得大量的資本，也就無須另想他法了。

雷復巽經過多年的研究，並與信用合作社代表的多次開會討論，最後得到了一個結論，那就是：只有用兼營的方法，才可使信用合作與保險機關在信用的安全，數額，和成本方面得到最大的成就。據他的意思，合作社可以從保險費中取得鉅額的資金，並且合作社在某種狀況之下要借款社員追添的保證，也可以人壽保險來替代，萬一債務人死亡，借款的償還既有着落，保證人也可脫去干係。復次，雷氏以為養老金的制度，也可用保險方法來加以保障，保險事業如果從這個方向推廣開來，農民的一般生活程度就可自然而然提高。所以雷氏認為信用合作社附設保險合作社，聯帶經營人壽、養老等保險，實屬必要。如果社員遇到疾病或死亡的情事，不克償付信用合作社貸款時，則此項保險合作社可以代為清償。信用合作社與保險合作社

¹ 這種辦法，在土耳其其實應頗有成效。土耳其有花園城合作社 (The co-operative Garden city society)，設立於一九三五年。該社為住宅會作性質，由社員購住宅，社員欲得住宅者，可用按月付款辦法，於十二年內分期清償宅價。社章規定：為保證社員死亡後宅價餘款的償付起見，社員須同時投保人壽險。見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o-operative Information, 1935, no. 12, p. 5.

社，在其改良農村人口狀況的工作上，可以互相幫助，互通融。中央保險合作社，也可以完全靠各地信用合作社做代理店。

雷復巽對於中央信用保險兩機關的兼營計劃，是抱着很大的樂觀。他致培士德（Director Baist）的信中說：「你所辦理的中央信用合作社，可以附設一中央人壽及養老保險機關，專為勞動階級及一切其他階級謀利益。此項機關，可以提供一切必需的資金，但兩機關必須互取聯絡。中央信用合作社的分社，既然遍設於各村，則此種分社，頗可為中央保險機關的穩健可靠的經理人。這種工作對於我們，對於我們的後代，以及我們的國家，都有很大的利益」²。

這兩個機關，當然是需要分工的。中央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任務為組織各分社，使社員有機會用安全有利的方法來儲蓄他們的金錢，而又以最有利的條件放款與他們。中央信用合作社靠着保險機關，可以按照互助原理，訂定人壽與年金保險，以謀改善社員的生活狀況，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安定他們的生活。

雷復巽以為保險合作最大的好處，在於範圍的廣大，使農民不論貧富都得加入。「最富的富翁，加入為保險合作社社員，像最窮的窮人一樣，可以幫助我們製成一張各

階級各職業的死亡率表，猶如皇宮與草舍同時參入火險，可使我們得到一張各種房屋火災發生次數表一樣」³。

雷復巽式保險合作社的營業，即使沒有保證資本，也可開辦，只要保險單的數目，達到某一度限，則其本身即可保證賠款的償付。據雷氏估計，在保險合作社的賠款義務未開始以前，只要收集下列各級數目的保險單，也就足夠應付：

保險額（元）	單險單數
100—1,000	至500,000
1,000—10,000	至500,000
10,000—100,000	至500,000
100,000—1,000,000	至500,000
1,000,000	1,000,000

如果被保人的死亡，發生在合作社開始履行賠款義務以前，其繼承人可收回已付保費的全部，再加上五厘的利息。

非信用合作社社員，也可保險，但在董事會中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每種職業的人，都須按照死亡率表中所列數目付費，勞動階級的被保人，可請他的信用機關接過

² 參閱Wuttig Versicherungs Und Genossenschaftswesens Wechselzeitige Hilfsorganisationen, Berlin, 1914, p. 20.

³ 參閱Wuttig, op. cit. p. 66.

或按月付費。特別危險的職業，為求更加安全起見，可以再保險。

雷復巽不能將他的保險計劃施諸實行，因為當時德國政府，不願把信用保險的兼營組織，賦予法律上的保障。後來他的計劃，在德國經過幾次改變，終於實現，其他各國也有各種農村保險合作社出現，雖然形式多少有些不同，但其精神總以雷復巽氏為依歸。

在保險合作社未曾成立以前，德國已有兩大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專為會員辦理保險事宜，代理私人保險公司徵收保費。合作社聯合會的會計師，當對會員供獻意見，說明何種保險公司，適於何種目的，解釋保險的重要及其利益，並派代表赴各合作社擔任此項工作⁴。

但是合作運動要達到合作的目的，必須自己設立保險機關。所以雷式農業信用合作社兼營保險事業計劃的理想，一九二二年又在德國復活起來。當時人壽及財產保險等社，紛紛成立，專為合作社社員服務。經營人壽保險者凡兩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經營火險，盜賊險，及其他財產保險者亦兩者：一為雷復巽普通保險社，一為德國農業合作社全國聯合會蘭諾保險社。近年來四家保險機關，合併為兩家，經營人壽險者由蘭諾雷復巽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專

營，經營其他險者由蘭諾雷復巽保險合作社專營。

雷復巽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只辦理人壽保險事宜。在一九三一年之初，該社所發保險單，共值二〇八,五四七,〇三六馬克；其中一·〇二一張保險單係個別保險，計值三元，九六·八七馬克；四,〇三〇張保險單，係雷復巽地方保險團體的再保險，計值充，五元，二六·一馬克。該社全部資產，共值二〇,柒七,三七·一馬克，其中法定準備基金為二萬,〇〇〇馬克，保險準備金六,六四,〇七·一馬克，保單持有人紅利基金一,六〇三,三三·四馬克，未處分盈餘八四〇,六至三·一馬克，再加上少數雜項資金。這些資金大部份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放款，數凡八,五三一,一三二馬克，至於信用保擔的放款不過三元，九七·一馬克而已。

第二家人壽保險機關，為蘭諾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其營業方針，與雷復巽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同。在一九三一年初，該社共發保險單，三,六〇〇張，計值一,九二八,零六·一馬克，其保費收，共計三,四八,五四〇馬克，資產共計三,二七·四，三八·一馬克。兩機關於一九三一年合併為蘭諾雷復巽人壽保險信用合作社。該社經兩年的經營，到一九三四年初，已發保險單三,三七三張，共值一,一〇〇,〇〇〇，五三一·一馬克，其中普通保

⁴ 詳見 Deut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presse, Nos. 15 and 16, Berlin, August 15 and 30, 1923; Jahrbuch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Part 6, Jena 1923, pp. 283-4.

險單凡二三,二五二張，計值四,五〇七,六七一馬克，平民及年金保險單凡三,〇六六張，計值一九,三一三,二六六馬克，團體保險單凡四,九八三張，計值四,六一八,三七四馬克。該社資金總數共計一七,四七三,八八七馬克，其中保險準備金為二,六九三,七三九馬克，被保險人紅利基金二,六九三,九〇一馬克。一九三年的利潤為五,八一四馬克。大部份資產，投於不動產抵押放款，計二,九六,〇八〇馬克，投資於證券者計一,二五〇,四二一馬克。

經營財產保險的蘭諾社，是由四十二家聯合會，信用合作總社，及重要合作社聯合全國總會合辦。該社目的為擔保火險，盜竊險，民事賠償責任，運輸險等。該社主要任務是按照新式方法，為當地合作社及個人社員給予保險便利，尤注意於農業界的特殊需要與狀況，希望農民都將所有財產加以保險，以免意外的損失。

德國農業合作社全國聯合會蘭諾保險社——後稱蘭諾雷復巽保險社——經營的業務，包括火險，盜竊險，意外險，汽車險等各種保險。一九三四年所收的保險費，共計三,三七一,三七一馬克，其中原始保險與再保險約各佔半數。該馬克。

在一九三四年秋，該社改名為德國農民服務普通保險有限公司（Deutscher Bauerdienst Allgemeine

Versicherungs, A.G.）。一九三四年所收的保費，共計四,四七

三,六三四馬克，其中直接向該社投保者為一,九四三,六三三馬克，所付的賠款，共計一,七六四,五〇三馬克，其中付與直接投保者為一七一,一九一馬克。該社的支出，增加頗鉅：計一九三

年為六四七,九六八馬克，一九三四年增至九九九,七六二馬克，回佣為一七一,六〇〇馬克，額外支出為六七三,九六七馬克，納稅及社會事業費為一四,一九四馬克。該社法定資本五,000,000馬克，實收一,三七三,000馬克。準備金八二,二二一馬克，利潤（一九三四年）三六一,八九七馬克。截止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止，資產總值為四,三〇三,九八四馬克，其中存儲於信用合作社者凡三,二三四,四三〇馬克，投資於證券者凡八二,〇三九馬克。

雷氏的理想，影響於印度人壽保險合作社者頗大。近數年來，印度合作運動者，都有切急的願望，想根據合作原理來設立保險社。自一九三〇年起，即有許多新保險合作社成立，並且已經有個健全的基礎，把這些社歸併為一個印度聯合保險合作社。

孟買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三〇年；該社發展頗為迅速，辦理成績，亦有可觀。前此平民階級自保險為富人始所能獨享者，自該社設立後，亦知得享受此項利益。該社所發保險單的保額，有少至一五〇盧比者，最高限額現為二,000盧比。保險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為其代

理人，辦理社員保險事宜，代理人回佣則歸社員所得。信用合作社為謀社員及本身利益起見，凡需要資金之時，多向保險合作社通融。社員已付保費滿三年者，信用合作社可代付餘額，將來由社員分期拔還，但不取利息，因為合作社所得代理人回佣，已經足夠抵償利息的損失了⁵。

第二家是孟加拉(Bengal)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設立於一九三〇年，其目的為經營人壽保險，四年以來，頗著成效。截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為二四·六五盧比(每股一盧比)，資產總額為六·三九盧比。董事會在他們的報告中說：「本年中失效的保單，佔有效的保單百分之三」⁶。

雷復異要把信用合作總社和保險合作總社連接在一起的計劃，從麻六甲南印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的組織中，可以得到一個新的表現。該社組織的目的，在於聯合信用合作總社與都市及鄉村信用合作社，作為實施此項計劃的主幹，在可能範圍以內，竭力減低支出至外界保險機關之手。信用合作社只要承購股票，即可為保險合作社社員，至於購股多少，一聽其便，並無限制。南印保險合作社的分社，附設於各信用合作社的總社中，此項分社的營業區域，與信用合作社同。保險分社選任信用總社的檢查員和監督員，監查其營業。保險總社除供給賬簿及一切必要格式

外，又對分社歸撥一筆相當數目的款子，作為營業開支之用。投保人凡經保險總社認可後，即可向其所在地的分社繳付保費，分社以本社名義給以收據。分社在其附設的信用合作社中，以保險社名義開一戶頭，所收保費，即存入該戶名下。信用合作社則將該戶名下的款項，匯至麻六甲(Madras)全省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⁷。

保險合作社的基礎是完全建築在合作原理之上。這在章程上就明明白白表示出來。該社章程第二條說：「凡保單持有人，皆為本社股東及社員，個人不購保單者，不得為本社股東。所以保單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是一致的」。

該社於一九三一年三月開始營業，截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共發一百盧比至二千盧比的保單一八〇一張，共值一百六十萬盧比。據最近報告(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社

5 摘自孟買第二屆都市合作銀行會議 H.L.Kaji 教授主席報告 The Madras Journal of co-operation, April, 1932, P.515.

6 該社會會員對其業務解釋說：「無疑地，這是一個保險的活躍時期，一切組織不真的，漠不關心的機關，都奮起覺醒了。所以來保險的大眾，需要健全的，合乎科學的保險計劃，由誠實的，熱心的專家，在健全的指導者之下，用同情的、經濟的、有效的方法來辦理。同時，乘保險的大眾，也須消滅中間人，與保險合作社取密切的接觸，因為這樣可以減輕他們的費用，避免不必要的漏卮，這是目前兩大危險的來源。孟加拉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可以滿足這些需要，我相信大眾都會聯袂來參加」。

7 The Madras Journal of Co-operation April, 1932 pp 1-2.

社員共計一三二人，實收股本三九九盧比——其中一，

三五人爲個人社員，計繳股本三〇九股（每股一盧比），

三五人爲團體社員，計繳股本三七九〇股。

最近三年內，印度又成立二家人壽保險合作社：一、爲達拉王吾爾（Travancore）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在一九三一年註冊於德里梵頓政府；（Trivandrum），一、爲印度爾（Indore）有限責任保險合作社，在一九三一年註冊於印度爾政府。最近俾哈爾（Bihar）也將成立一家。

印度各保險合作社情形比較表

保險合作社所在地	孟買	孟加拉	麻六甲
資料收得日期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日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效保險單數（張數）	一三三六	一一	一八〇一
收得保費總數（以下皆爲盧比數）	九五,〇八	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
每年利息及保費收入	三,九五	二六,三二二	四,三一〇
每年支出：一、回饋	三,三五	一一	一一
二、額外支出	一四,七〇一	一〇,五七七	一一
三、賠款	四,三〇〇	五一三	一一
資產總數	七〇,一三三	六六,二八九	六,六〇四
人壽保險基金	三五,八七二	二,八八七	二,四九

對信託證券投資	三,三〇六	一一	一〇,四三一
信用合作社存款	九,八四九	二六,〇八〇	三〇,六一七
現金存款	一一	三〇,七九六	一九,九一六

還有一種農業保險合作制度，大受雷復颶影響的，是在布加利亞實行着。布加利亞的各地信用合作社——平民銀行——有許多處附設保險機關。在一九三三年初，二二三家平民銀行中，有七十二家附設此種保險單位。布加利亞制度的第一個特點，在於採取強迫原則。凡是平民銀行設有保險機關者，則每一平民銀行的社員，同時須爲保險機關的社員。第二個特點是每一社員在權利義務兩方面都一律平等，社員不論其年齡職業如何，繳付同樣的保費，取得同樣的利益。保險部份的目的，則隨其經營的業務而異：有些經營人壽保險，社員死亡以後，其繼承人即可取得一筆款子；有些還債保險，社員死亡後，其生前對平民銀行的債務，即由保險部償還一部或全部；在這種制度中，雷復颶的主要理想，即信用合作社社員把信用與保險相混同，完全實現了。

保險部經營人壽保險，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其一、根據定額保費定額賠款的原則；其二、根據豁免債務的原則。人壽保險部的準備金，往往不多，通常係向平民銀行

挪借。有些人壽保險部，所收保費及所付賠款與平民銀行對其社員的放款，有一定比例。社員從平民銀行所得的紅利，往往充作償付保險費之用。

平民銀行設有此種保險部的約三分之一，計在一九七八個社員中，共發保單四三份。附設於平民銀行的保險部，大小不同，就我們所得的資料分析，分配情形如下：社員滿五百人的銀行，有三十一部；社員在四〇至

一，〇〇〇人的銀行，有十六部；社員在一，〇〇一至三，〇〇〇人間的銀行，有十七部。各部所徵收的保險費，相差很遠，但是除四家以外，對於每一社員都是平等的。有十九個保險部，保費並不預先規定。在一九三一年初，這些保險部的資金共達一六，〇三五，〇三里伐，其中四，三三，二四里伐劃作準備金。各部的資金，都是獨立管理。

除人壽保險外，農村中的其他各種保險——如冰雹險、牲畜險、火險——則由中央合作銀行的保險部經營。此項保險是自動的不是強迫的，不過依舊根據互助的原則。保費與私人公司相同，所得盈餘以作為保單持有人的花紅或減少保費之用。

一九三五年，農業銀行與中央合作銀行歸併為一家，改稱布加利亞農業合作銀行，該行保險部，現在成為公立機關，以不謀利為原則，該部以低廉保費，迎合農人的需要。以謀

發展布加利亞的農業與國民經濟。依照特別法。該部有經營冰雹險、牲畜險、及國家與公共機關火險的專利權。

布加利亞政府對於農業合作的努力，得到很大的成功。截至一九三一年底，布國共有合作社三，八六六社，社員七，四四人，其中農村合作社為二，六三三社，農村合作社社員為三，九，五五人。保險合作組織為九六社，社員一六，四八人。

最近幾年中，更有長足的進步。一九三五年布國的農民和地主，共有三〇，六三八人，其中用合作方法投保冰雹險者二七，四〇人，佔一至%；投保牲畜險者七，三三人，佔一〇·三%。保險部的資金，達四，〇〇〇，〇〇〇里伐，準備金達一，三三，八三里伐。這些資金和準備金，大部存於布加利亞農業合作銀行，一部份（八，〇〇〇，〇〇〇里伐）投資於證券。上年保險部的營業開支為三，四三，六三里伐，佔所收保費八，七%。保險部的經理人，由縣議會，平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擔任，回佣甚低。

保險部不經營再保險的業務，保險部的每一分部，做着他們自己的保險工作，由一執行委員會指導，並取決一切重要問題。保險部自己又有一個仲裁委員會，其任務為處理該部與保單持有人的爭執，以免多生訟案；仲裁委員會不能解決者，始交法院審判。

(待續)

日本農業統制

張劍萍

一 農業政策之時代意義

日本在現代經濟發展中，內含種種矛盾，為其必然之趨勢。負此矯正之責者，即為國家頒行之各種經濟政策。

而各項經濟政策施行之結果，使日本經濟漸次趨入國家統制之途。日本各項重要產業，既置於高度統制之下，農業自不能越此範圍之外。最近米穀自治管理法、產繭處理統制法、重要肥料業統制法三案之提出，即在使農業更進于國家管理之途，以適應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需要。

但此三法一提出於去年第六十七屆國會時，即遭商人之猛烈反對，稱其為「商權壓迫」之三統制法，因此，乃不得不宣告流產。

米、繭、肥料三法為前岡田內閣重要之農業政策，此重要法案之流產，實使岡田內閣之生命，受一致命之打擊。

三、二事件之產生與此三案不無關係。最近，廣大的農民運動，掀起於全國農村；昭和八年業佃糾紛案件為六千七百四十七件餘；十年為二〇、七六件，面積四四·八四三町餘。姑不論糾紛案件，逐年有增加之趨勢，且其所爭之範圍亦已

不限於一隅，有所謂，「全縣鬥爭」乃至全縣活動之稱。此種擴大之農民運動，引起政府當局莫大之憂慮，因士兵之最大多數係出身農家。故前陸相荒木曾要求政府採行政善農民狀況之設施，政府當局對於此事，有極大之爭論。

前農相山崎以及事務當局，覺此為不可輕視之重要問題，因此非使三法案積極通過不足以救濟農村，但一經提出即遭反對。農林省鑑於過去失敗之教訓，乃改變策略，將原案內容大加修正，以緩和反對論者。深知延緩提出，足以緩和反對論者之盛氣，則其通過之可能性較大。廣田內閣以「庶政一新」之政綱置諸議會議程中，其政綱大半趨向統制經濟方面，農業政策亦包括在內，其農業政策即前內閣之一貫政策，亦即以前之懸案米穀、產繭、肥料之統制案。業已通過於此次第六十九屆特別會議。每一法案并附有附帶決議。

社會一般人士希望自二、二六事件以後，政治及社會之環境能予農業政策以極大之轉換。即農產價格之重視，及土地問題之解決，最少亦得調整現行之租佃制度，故島田農相以為規定佃作立法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急務，事務局亦主張由地主富農制轉換為小農制，並力謀土地問題之

積極解決。

廣田內閣對前內閣之價格統制原案會加以極大之修正。廣田內閣為對於自己使命無遺憾執行起見，多方面努力。如上述三統制法向為農業政策中之重要者，預期能得最後之效果。自流通方面改善農民之收支，為農產價格政策之最後方策，為應付目前「非常時期」革新之農業政策。但此三統制法本身不無缺陷，但不能漠視其在現時局下積極意義。

廣田內閣將大加修改之米穀政策，產銷處理統制政策，和肥料統制政策提交於此次非常時期特別議會，幸獲一致通過。

二 米穀自治管理法之意義及其批判

米穀自治管理法係為彌補已往米穀統制法之缺陷。從來米穀統制法之實施，係由政府自米穀特別會計法項下撥出大批資金，收買民間米穀，貯藏於國家倉庫中，以統制米價之漲落。政府每收買四、五萬石，利息、堆棧費、保險費之支出，年約一百萬日金，如此滂大損失，殆易引起財政困難。

自治管理法即在利用各種民衆團體協力，自動避免此種危險。自町村至中央設立有系統之米穀統制組合，以調

整米穀市場，政府在必要時，得予以補助資金。如此則政府支出減少，負擔減輕。民衆團體則因米價之穩定與其本身有切身利害關係，自必力求此法實施，且可更進一步澈底厲行統制。

近年來日本國內市場因朝鮮台灣米不斷輸入，以致本國市場漸被朝鮮台灣米所侵蝕，直接影響本國米價，過去米穀統制法之統制效力僅及本國殖民地朝鮮台灣等地無法統制。米穀自治管理法為彌補以上之缺陷，實施本國與殖民地一致之統制，故又稱米穀統制法之補充法。其分配之比例，本國係三五%；朝鮮四三%；台灣二二%。

米穀自治管理法之特質，為向來米價政策之補強法，自較已往之米價政策強而有力。廣田內閣謀該法能順利通過本屆特別會議，故事前即將該法大加修正，茲將此次修正案分列於后：

1. 避免販賣組合代行米穀統制組合之業務，目的在使米穀統制組合業務能順利運用；
2. 廢除中央組織（即中央統制組合聯合會）之規定；廢除販賣組合聯合會對於米價之限制及販賣組合聯合會平均版賣指令條項。該法之實質僅限於價格統制之機能；
3. 許可倉庫證券之發行。

米穀自治管理法雖經修正，但在特別議會中，全國米商聯合組合對於該案之反對氣焰並未稍斂，議會中贊成與反對者囂囂各不相讓，議會經長時期之樽俎折衝。結果，為緩和反產運動之氣焰，除將該修正案通過外，又通過有利於全國米商，民政兩黨共同提出之附帶決議七條，其條文之內容分列於后：

- 1 樹立內外一致之米穀統制方策，對於代作之獎勵應研究適切之方法；
- 2 應立刻實行米穀國營檢驗；
- 3 米穀自治管理委員會，應添加生產者代表，米商與消費者之委員；
- 4 厲行產業組合之指導精神，消滅官僚化與營利化之傾向，尤希望違法與不規則行為之絕滅，本組合原有之使命，應謀其健全之發展；
- 5 本法實施之際，不得予米穀交易所與米商以重大之影響，尤應注意其在受損失之際，研究適當之對策；
- 6 政府為調節米穀生產機關與分配機關之利害，應設立調查會研究共存共榮之方法；
- 7 為使朝鮮台灣達到本法實施之目的，在內外官廳協力下，尤應注意此點。

社會大眾黨亦曾提出該黨之附帶決議，不幸即被擋置，

茲將該黨之附帶決議分列於后，以作我國研究日本米穀政策人士之參攷：

1 米穀統制收買章程應簡單化，並改正收買米穀時之付款方法。

2 因自然災害或其他變故，農民陷於無飯米時，應將政府所有米貸與、公賣、交付等手續簡單化，並立刻考慮修正米穀統制法及其運用方法。

3 米穀自治管理法雖不妨害小農之利益，但在寄託時應立刻付以最低米價之全數，以流通農民資金，又在小農認為必須為自己食米用時，寄託米應立刻開放。

4 鑑於米穀自治管理法以外二法（作者按即指與米穀自治管理法同時通過之米穀統制法中改正法律案與糧共同貯藏助成法案二法）有使米價抬高之傾向，政府為使米穀生產成本減低應降低肥料售價，以減輕農民之負擔。尤應提出租佃法與農業保險法於下屆議會。

5 對於農民因手頭奇緊出售田地，政府應顧及本法立法之主旨，研究應急適切方法。

6 對於白米零賣商人之生活，應任其儘可能分配官米，同時須考慮其他方策。

衆黨之意見，因一採納即與其本身發生切身利害關係。故

社會大眾黨員山宅正一 批評米穀自治管理法云：「……該法尚有許多缺陷，誠如反對者之指摘，該法為救濟地主……」1，且在通過之民政兩黨附帶決議案中，有涉及米商受損失之補償問題，其有利於大地主大米商殊為明顯，即就該法之特質高米價政策而言，亦不能解決農村問題，却反予農民和都市市民以極大之影響，茲就不利於農民與市民之原因，縷述於后：

茲就帝國農會調查自耕農之生產費與米價，有如下表：

年別(毎石生産費入除外) 市價差額

日金

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一）一七五

一九三三年 三月十日 三〇·七四 (一) 三·三

一九三四年
元·九
三七·四
(一) 六

一九三五年
二五·癸未
三八·丙午
(十) ·七

一九四、五兩年米價因米穀統制法實施之故，漸趨於高

張，但米價雖高漲，而農業經營上猶難免赤字。況以最近

之過，故農村赤字之大，米價雖張高，亦不能挽救此缺陷。

其原因在於米價雖漲而米之生產成本亦隨之漲高。茲由簡

其原因在於米價雖漲而米之生產能力薄弱，至口糧國農會同一調查，同一時期，一反（約等於華畝十畝）之生

產費有如下表：

依上表，每石生產費漸增之勢，而每反收穫量却漸次減

六%強，每反生產費，增加率亦爲一元%弱。其生產費之增加，尤以土地資本之利息增加爲尤烈，幾占增加率之百分之四十。該項土地資本利息爲佃農以農產物換得之現金，以完納佃租之形式貢獻於地主。因此佃農之負擔逐年增加，則其赤字，自必亦隨之增加，以致農民債台高築，負債纍纍。如此不但農村日趨破產，都市工商業且因農村購買力減退之故，便無法銷售其製造品，不能不隨之而衰頹。

即就米之販賣以及購買關係而言，農村之利害因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等地位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茲根據米穀當局之報告（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三千三百二十萬石之米，佃農耕種之米佔一千二百三十萬石，其餘占二千八十萬石，佃作米幾占三分之一以上。且其米糶而獲得之金錢須繳地租於地主，故農民實際所得者甚微。由另一報告（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五百六十三萬農戶，其中四成以上即二百二十七萬戶，每年平均購買米穀三石三斗四升，其總數達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餘石。綜觀以上購買者之大多數爲佃農，乃至所謂中農貧農等，販賣者則爲地主以及富農，故由高米價所得之利益，何厚於不滿農家總戶數三成之地主與富農，而薄於占最大多數中農以下之農民。且農民在收穫期因急於償還高利貸之貸款，完納公課，與换取必需品之故，不得已貶價，在公定價格

格不以下）脫售，及至青黃不接米穀缺乏時，穀價已趨步漲，而米穀早落於富戶大賈之手，農民在此時期，又須於高價下糶米，故高米價政策反予大多數農民以桎梏。東京朝日新聞六月十二日社評高米價對策係什麼一標題下，對於高米價政策之影響，曾以實際例子說明利益之所屬，茲將該社評選譯於後：

「如立刻判斷以爲米價高能增加農村之利益，自不免陷於觀察錯誤。一般耕種米稻之農民，頗爲米價漲高所迷惑，此點一再爲吾人所提出，自夏季至青黃不接之初期，米價高之利益，歸諸極少數大農與大地主。小農佃農先以一石二十四圓八十錢之最低價格申請政府收買，至今日則非以三十三圓二十錢之最高價格糶入官米不可。故米價高應予農村以福利，其實際却予以極端痛苦……」

2 高米價政策直接威脅都市消費者之生計，直接影響勞動者之工資，直接影響工業生產之生產成本，直接影響一國國民經濟。茲根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月收百圓左右之市民生活費，米之支出約佔總支出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自日本政府頒行金再禁後，物價騰貴，生活費亦因之而提高，約提高三成，最主要原因，由於米價之暴漲。由是可知高米價直接威脅都市市民之生計。事實上米價自一九三一年度每石約十八圓五十錢（深川米市場中米標準市價），

至一九三一年已達二十四圓七十錢；一九三二年二十一圓四十錢；三四四年二十四圓九十錢；至去年已漲至二十九圓。較諸一九三一年度幾漲百分之四十左右，截至今年六月九日止已達三十二圓，五年之中幾漲五成左右，由是推定上述生活費三成左右提高之一言不虛。高米價政策實陷農村與都市於窮迫之境。

米穀自治管理法自身內部既包含許多矛盾，不能運用自如，實無法可以解決。日本米穀政策現猶徘徊於歧途，尚未取得一適切之對策。松野（政友會幹事長）云：「米穀根本解決案，究為自由放任、專賣、國家管理等政策，非決定不可」²。在衆議院米穀自治管理法委員會會議席上曾為此問題，農相島田答覆渡邊鐵藏氏（民政黨）考慮設立米穀問題根本對策新委員會之質問，其答覆詞如後：

「自治管理法為暫定之對策，無論三年五年或較長時期，其為現階段暫時解決之米問題意則一。與本法同時存在之根本問題，即米之究應專賣，究應實行國家管理，或其他方法，現在着手研究考慮，以設置何種委員會為必要」。故日本米穀政策之動向，現尚不能即時斷定，須視將來情況而定。

三 產繭處理統制法之意義及其批判

日本產業經濟最弱之一環，即為農業，農業中蒙受打擊最大者，係二百萬之養蠶農戶。養蠶農戶除受世界經濟恐慌侵襲外，又遭人造絲之壓迫，天然絲向來占有優越地位，現已顛覆下來。逼近斯業每况愈下，一振不蹶，養蠶業漸趨於破產之境地。

日本政府若袖手旁觀任養蠶業破產，則整個國民經濟必大受影響，於是對於斯業不得不謀救濟政策，開闢一條生路，以挽狂瀾於既倒。救濟對策即為企圖產繭處理方法之合理化。大正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助成共同繭倉庫和共同乾繭裝置，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實施道府縣檢定事業，助成設施以來，雖效果略見，但政府猶嫌其不甚滿意，故謀一種能為澈底的且係永久的對策，經政府長期商討研究之結果，於去年二月提出產繭處理統制法於第六十七屆議會。

但一提出於議會，與米穀自治管理法陷於同一運命，即遭絲繭商猛烈反對，捲起反對運動。結果，該法案因衆議案審議未終，不得不宣告流產。嗣後鑒於失敗之教訓，乃修正法案之條文與內容，以緩和反對運動之氣焰。去年又提出於第六十八屆議會，議會突遭解散，不得不又被擱置。此次提出於第六十九屆特別會議之修正產繭處理統制法中，已容納全國營繭製絲聯合會之修正二點。即於產繭

處理形態中，得因地方之狀況及其他特別事故許作生繭交易之明文加以規定。第五條統制命令權原案，行政官廳必要時對於組合員或組合得命令其服從所屬之組合或聯合會之繭產處理統制，但「必要時」一詞實屬空泛不着邊際之詞，此次修正案已明文規定：「無故紊亂統制，或意欲紊亂統制」之組織員，決為不強制養蠶者加入養蠶實行組合（即養蠶組合）。

產繭處理統制法雖經相當之修改，但其內容仍不脫贊成者之意見為中心，而受其支配。該法自經修改後，與附帶決議一起通過於此次特別議會，茲將附帶決議之條文附列於後：

1 認為在組合製絲之供繭區域，實無再設立乾繭組合之必要；

2 乾繭組合每年繭之預算額，概以七萬貫為單位；

3 放棄中小製絲業者之干涉，惟恐一加干涉，則乾繭組合因繭之需要減少，其結果，繭價暴跌與之俱來。因促中小製絲業者之更生，以謀蠶絲業之健全發展。

產繭處理統制法共計十條，下列四點即為構成該法之主要內容：

1 產繭處理方法 除因地方狀況及其他特別事故，必要生繭賣買交易場合外，此外得以勅令規定： a 乾繭交

易；b 特約交易；c 組合製絲；d 委託製絲等四種方法。

以上規定之產繭處理方法，自較向來錯綜複雜之交易方為方便。但因此單純化交易方法而發生各種弊端，因之遭人猛烈反對。

2 強制檢驗買賣之繭

以往繭交易之際，其品質之檢定，僅憑肉眼或極簡單之方法。故其品質自不能一致，交易缺乏公正標準，常引起糾紛，因之繭之強制檢驗規定，實為必要。該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之規定，繭賣買成交與委託製絲之際，必須經過道府縣檢驗所之檢驗，根據已檢定之品質，不得再定繭之處分。該項繭之強制檢驗僅限於乾繭交易，特約交易，委託製絲三種，組合製絲不在其列，得免強制檢驗。然依政府之意見組合製絲亦欲受同樣之檢驗。

3 許可特約交易 挽近特約交易異常發達。昭和元年

(一九三〇年)特約組合僅有八千六百所，八年(一九三三年)已達三萬三千所，幾增三倍。繭交易額亦由九百萬貫增至三千六百萬貫，幾增四倍。占繭總交易額之四成，故特約交易之地位頗為重要。特約交易額發展之勢甚強，但對於養蠶者之運命，則甚為悲慘。因此特約交易中對於養蠶者採取頗酷。自許可制度施行以來，地方蠶絲官吏已掌握特約交易生死之全權，隨意可加重養蠶者之負擔。

4 自治統制處之繭處理 在規定產繭處理方法外，必須予蠶絲業者以自治統制之權，使其有伸縮之餘地。然委之以自治統制，無異紊亂已有之統制制度，不能達到政府預定之目的。故須策動行政權，以謀開闢自治統制補充之途徑。第五條規定：「蠶絲組合或行使繭之處理團體，於組織員統制繭之處理之際，行政官廳對於無故紊亂統制，或意欲紊亂統制之組織員得命其服從組合或團體之統制」。

強制檢驗，固能促進交易之公平，繭品質之改善，但價格之決定等並不予以強制。且除有命令外，又不適用於小額交易，故其成效殊鮮。產繭處理統制法第一條許可生繭交易，則無法行使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檢驗權，且生繭交易之數量甚大，實違背修正之原意。

日本政府為統一全國監督之方針，特許可特約交易，自許可制度之本身而言固甚佳，但就特約交易之交易方法而言，則大有商討之餘地。交易方法乃屬於供需關係之經濟範疇。在大製絲業者有競爭之地方，則特約交易有利於養蠶者；反之無競爭被一、二大製絲業者所獨占之地方，則異常不利於養蠶者。例如信州某地方，組合製絲完全獨占全部供給之繭，挾特約交易之餘蔭，而為有利於製絲者；在上州既有繭市場，又有組合製絲，且組合製絲又可任意

加入義務供給繭，養蠶者可以選擇繭之處理方法，結果自有利於養蠶者。

繭處理之自治統制，雖已說明統制之機構，但為何必須自治統制之要點，一向並不予以明確之說明，結果自無法防止組合製絲之貶價拋售。

即就農林省謳歌之繭處理統制法之效果而言，有利於乾繭交易，現有交易之增加，無非係乾繭交易政策強制人為擴張之功，將來自不免受經濟法則支配而趨於衰落。

乾繭交易並不能消滅蠶絲業不安之境況，目前製絲業者每將絲價不穩定之損失轉嫁於養蠶者，將乾繭之貯藏費等轉嫁於養蠶者。每年年終過剩繭或陳繭等損失亦歸諸養蠶者負擔。

該法因處置不公，厚於製絲者，而薄於養蠶者，養蠶者殆担负全部繭之損失。能否改善農村經濟，實為疑問。

四 重要肥料業統制法之意義及其批判

日本政府此次所發表之重要肥料業統制法內容，固屬相當強硬，但實施起來亦有相當困難。

向來統制法須依據客觀情勢，現已不然，無須依據實際情形。如按諸現有實際情形，硫黃界已脫離供給不足之

時期。市價亦因生產增加及其他原因之故，漸趨於低落，由是可知所謂買市低下政策之硫黃統制，其存在之理由已極軟弱。

硫黃統制在軍備上具有重大之意義。因其為爆炸藥之重要原料，即自各種基本工業而言，亦極為重要，其本身具有產業的軍事的統制性質，故硫黃工業統制之本質，必將變更無疑。

政府鑒於商人反對空氣之濃厚，通過無望，故將重要肥料業統制法之內容加以修正，以緩和反對者之空氣，現已通過，附有附帶決議。

修正之要點，即將原案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一併刪去。同時國家對於斯業之自治統制方法，加以修正，而將法案名稱，改為「重要肥料業統制法案」。

茲將原案刪去四點分述於后：

- 1 原案肥料業許可制，對於新製造業之創立，設備之增加或變更，須得主務大臣之許可一條刪去。
- 2 在肥料業者謀獨占營業，希圖抬高肥料價格或阻止其低落，或阻礙公正價格之維持時，主務大臣得發統制命令，便宜處置一條刪去。
- 3 為使肥料價格低廉起見，對於生產率不良之工廠，主務大臣，得命令製造設備之改善或竟廢除之一條刪去。

4 主務大臣為公益上之必要，對於肥料製造業組合，得命令其輸入肥料一條刪去。
從上列修正諸點觀之，政府統制之機能完全喪失。該法全不顧及農民之利益，擁護生產者之利益，東京朝日新聞四月十二日會加以批評：「傳肥料統制法修正之內容，幾將原案蹂躪殆盡，實為遺憾之事。露骨附從資本家之意見……」

茲將本法案綱要分述於后：

- 1 本法案以確定肥料製造業及農業經營之改善發達為目的。
- 2 為統制肥料之製造量并其販賣價格，政府對於肥料業確保其廣泛之統制權。

3 作為許可制之肥料業，政府關於製造設備之改善，其他作業與販賣等項，得發必要之命令，又在業務上或其他方面，政府有監督之權。

- 4 本法之適用範圍限於硫安過磷酸，石灰，窒素三種。
- 5 肥料業過磷酸和石灰窒素業分別組織各自之組合，以行自治之統制，如決定製造之數量，分配組合員，決定販賣價格等。
- 6 政府對於自治之統制，得以公益之見地，統制強化之立場從事：

甲、實施組合之強制設立及強制加入，不許組合以外團體之存在；

乙、對於統制協定得以法律途徑開拓之。

因爲重要肥料業統制法抹殺消費者之利益，又不能決定公正之價格，故引起政黨之一致非難，各政黨異口同聲質難政府：

「不發表決定公正價格重要因素，及生產費之調查，本案便無法審議。」

尤以社會大衆黨反對最烈，認其擁護資本家之利潤，不顧到消費者之利益，於議會席上激烈抨擊政府：

「現下農民現金支出 $56\cdot7\%$ 爲肥料費，但根據政府現有之方針，除擁護資本家利益外，任何均不存在。政府如真正爲農民利益着想，應斷行重要肥料之國營。此次設立東北振興公司，目的在提供廉價肥料，其實際係牽制本案，非常不利於東北農民。依據本案應與農民少許利益，但其實際則相反，反與農民以極大不安，因此不得不提出反對。」

又發表其反對之聲明書，茲述其內容於下：

1 重要肥料業統制法，在廣田組閣前，以安定國民生活自名，現已放棄以前之諾言，漸趨於最露骨擁護資本家之利益，蹂躪農民大衆之生活；

2 肥料策政應以消費者農民之利益爲法律之根據，固

不待言。但政府避迴發表政肥料策之基本前提條件，即決定肥料價格重要因素之肥料生產費，却發表肥料公司之高價生產費，實爲確保少數肥料資本家高利率獨占利潤；

3 政府對於資本家之肥料政策，本黨以代表三千萬農民大衆提出反對，本黨一貫之主張……強調挽救現下窮乏之農村，對於政府欺騙農民政策加以痛擊。

但代表有產者利益之日本政府，並不顧到農民之利益，而樹立徹底之對策，僅通過民政兩黨協議不關痛癢之附帶決議及該法修正案，同時通過於本屆特別議會，茲將附帶決議分述於后：

1 為使重要肥料供給之豐富，政府應速樹立適切之方策；

2 政府爲預防肥料分配上之不充足，應於平時貯藏相當數量之肥料，設置輸入外國廉價硫磺所受損失之補償制度，謀供需關係之圓滑，研究抑止價格暴漲之方策；

3 重要肥料案統制委員會，希望其能儘量採納消費者之意見。

依據上項附帶決議設立損失之補償制度，則其擁護資本家之利益尤爲明顯。

總上以觀個中內容，大半以生產者之利益爲其出發點，極少顧到農民之利益，所謂農村問題之根本對策，其內容僅此而已，農村焉得不窮乎！

意大利農村合作制度

彭俊義

——各國農村合作制度之五——

一 導論

尼提出改組合作社兩大原則：

意大利之農村合作制度以一八八三年臥倫堡 (Wollemborg)

得互相衝突，彼此競爭；
1 統一全國合作社必須遵守國家法令及隨時接受國家之監督。

所創立之農村信用合作社 (Rural Bank) 為最早，此類合作社完全仿自德國雷發異式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起於意大利南部及西西里，而遍及全國。一八八六年創立耕種合作社，發源於亞美尼亞 (Emilia) 與倫巴底 (Lombardy) 二省，而盛於貝加摩 (Bergamo)，勒佐 (Reggio)，拉溫那 (Ravenna)，及西西里 (Sicily) 諸地。一八八九年又創立購買販賣合作社。

意大利合作社之發達，實以倫巴底平原為中心，一八九一年即有全國合作社聯盟之組織。大戰之後，合作社之蓬勃，更如雨後春筍，且因合作社之領導系統，分為社會主義與天主教兩大系統，遂成分裂之現象。兩系之領扎與合併，更如雨後春筍，且因合作社之領導系統，分為社會主義與天主教兩大系統，遂成分裂之現象。兩系之領扎與合併，更為明甚。及至一九三一年法西斯帝進軍羅馬，統制全意大利後，遂有彈壓政策之出現。彈壓政策之施行，而一九三一年法西斯黨員大會遂有莫索里

至於實行之步驟則為：

1 蕭清合作社中之反動份子（指社會黨份子）。

2 按照新合作社法令改組合作社。

3 合作社重要職員須由法西斯黨員充任。

4 為促成合作社之經濟自主，政府不得予以特殊援助，如不得免課各種國稅，或接受政府特別補助；又對組織健全之農村購買販賣合作社得課以最低營業稅，但許其經營信用業務，並予以低利貸款，以示優待。

5 設立法西斯國家合作機關以為全國最高組織，並與其他法西斯同業組織如：工商、農業僱主聯合會及工商、農業工團聯合會等互派代表，密切連絡。因此合作社實際已成為一種法團，而非為純粹之經濟合作組織矣。

上述各種步驟均在努力邁進中。使全國合作社，均納

諸法西斯統制之下，而為法團組織之一部門¹。一九三〇年之
法令且規定：合作社應向法團部部履行登記手續，并受其

監督，如：檢查社務，委派清理人，任命委員代理社員大
會管理社務，并宣佈解散理事會，或社務弛懈及停頓二年
內不能繼續營業者，均得宣告解散。惟農村信用合作社及
建築合作社因受國家津貼，則不受委派清理人及任命委員
之限制。且年來對於葡萄釀酒合作社、牛乳合作社及乳
酪工廠等等，因其有關於國民生活健康，常受法律之特別
保護，享受特權。如葡萄種植合作社亦取得國家之金融援
助。法西斯黨統治意大利後，對於合作社之扶植，故未稍
遲於前也。

意大利之合作社：在戰前，僅及七千社；及至戰後，
因受戰爭之刺激與黨派之競爭而日見蓬勃，至一九三一年全
國各類合作社（都市合作社與農村合作社）幾達二萬。一九
三一年法西斯黨進軍羅馬，統制全意以後，納合作社之組
織於壯團組織系統之中，且以增進事業之效能故，而採
用大合作社主義，對於合作社之干涉與整理，合作社之數
目，因而減少，為數不過一萬。至於合作社之根本原則，
固未多所變更也。

今試就最發達而最著稱如信用、消費、購買、販賣、

及耕種等類農村合作制度，分別敍述梗概如後。

二 農村信用合作制度

意大利之信用合作制度可分為兩支：一、為以城市為
中心組織之平民銀行，而附帶經營農村信用放款；一、為
以農村為中心組織之鄉村銀行，專以供給農業上所需用之
資金為目的。前者創於一八六四年，為Luzzatti所倡導；後
者創於一八八四年，為臥倫堡所創立。在法西斯統治意大利之
前，平民銀行為社會主義派所指導設立，鄉村銀行則為天
主教徒所指導設立者。及經法西斯之整理改組以後，農村
信用合作社為數二二三社，平民銀行至一家²。平民銀
行以其任務端在調劑城市中小工商業者為主要目的，農村
放款不過占一小部份³，而農民社員為數有限，其制度將

1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全國法團會議且指示合作社立法最高原則

如：

a 合作社之性質、類別、及活動範圍，應分別規定；

b 合作社取得法人資格，應具有財產權并受法律之保護；

c 合作社法團具有伸縮性，只作普遍之規定，而合作社章程得享受
自由訂立特別條款之權；

d 完成監督機關之組織並促其健全；

e 關於合作社指導機關之組織與活動，不論其為合作社或私人法團，
均應制定規則管理之。

2 見一九三四年世界農業合作年鑑一九三一年統計。
農業信用放款最短期限不得過一年，放款額不得過資本金之半，及
公積金與定期存款合計數三分之一。

略而不述。至於農村信用合作社則以其加入社員多為農民，放款亦以農民為唯一對象。在法西斯統制全意以前，關於此類組織之特徵，約如下述：

1. 社員不須出資，但得徵收入社金；

2. 社員以農民加入為原則，且帶濃厚的道德色彩，不得違反宗教；

3. 合作社之業務以信用為限，不得經營他種業務；

4. 放款以社員人格為擔保，毋須抵押品，且以短期放款為主，必要時亦得延長；放款利率最高為八厘半；

5. 合作社之盈餘全作公積金，且為社有，社員不得分配，合作社解散時，應存入附近其他公益團體；

6. 合作社設置三種機關：以社員大會為決議機關，理事會為執行機關，監事會為監督機關；

7. 社員間發生糾紛得選定仲裁人擔任裁判。

及至一九三一年法西斯統制意大利以後，不特社會主義派所領導之合作社及平民銀行，遭受巨大的打擊，即其他各系之合作社亦莫不因其統制計劃之施行，而受限制。惟法西斯統制意大利後，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原則，並未根本改變其合作基本精神，如：

1. 無限責任制度；

2. 一人一權主義；

3. 社員人數及資本額無限制；

4. 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繳資本額之法定利息。

至於政府統制合作社之一切條規，則多源於一九三〇年法律，此後全受法團部之管理。及至一九三一年之法令。且特別限制此類合作社之組織與其活動，如：

1. 法定社員定為四〇人，不足法定人數不得設立；舊合作社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停止活動，宣告清理；
2. 社股金每股五〇里拉，社員認購股份須足一股，且一社股不得為數人所共有；

3. 合作社之盈餘，應以百分之六提作準備金，如準備金不及存款總額十分之一時，即有盈餘亦不得任意分配；

4. 準備金應購買國債，或政府擔保之債券，以及其他同類性質之公債，最低限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活動為受授信用兩種業務：在受信業務方面，得辦理鄉村儲蓄存款，唯法律特別限制存款之運用，如規定應以存款總額百分之二〇，存放於意大利中央銀行，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銀行；存款過多而不能充分利用者，亦應將此種餘額存放上述之金融機關，此種限制之目的，全在保障存款之安全也。至於授信業務，則因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要任務，在於供給農業上所需用之流動資金，而經營短期、及中期信用放款；如經農業部之特許，

得為供給土地改良之目的而舉辦長期信用放款；并得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惟此項資金移用，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三。信用合作社除受授信用兩種業務外，並得舉辦其他有益於社員之社會事業。對於非社員之放款，雖不加禁止，但其放款額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三三。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借款之最高限額，即由其討論規定之。

農村信用合作社既以調劑小農生產金融，而兼辦短期、中期、及長期三種信用放款，其種類為：

1. 農業經營信用：為一種短期放款，普通以三個月為限，以收穫物、家蓄、及農具等為放款對象，放款利率由農業部規定最高限度。此種放款復分為：甲、為調劑生產金融者如肥料、耕作資金、生產物之加工及分配、支付佃租、及保險費用等類之短期放款；乙、為流通金融者，如以農產物之機車為擔保之抵押放款；丙、其他。

2. 農業改良信用：以改良農業為目的之生產放款，以短期及中期為限。如：甲、栽種橄欖、葡萄、及其他果樹之放款；乙、改良耕作方法之放款；丙、佃租土地、播種、及土地上建築物改良之放款。

3. 農業長期信用：凡放款期在五年以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均屬之。如：甲、供給購買耕地之資金；乙、償還不動產抵押債務之資金；丙、供居住或農業上必需固定設備

用之資金；丁、供農用道路或水道及灌溉工事之建築資金。對於甲乙兩項放款得按不動產價格百分之八十抵借，採用分年攤還方法。

1.2 兩種屬於短期及中期放款，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活動；而後者則須經農業部之批准，非合作社之經常業務。

合作社因社股金之微薄，於是放款資金，全賴存款、再貼現、及上級金融機關借款、或向地方金融機關融通轉放之資金，以資周轉。

意大利之農村信用合作制度，素缺乏德、印諸國式中央信用機關。社會主義派於一九〇四年雖曾創立類似中央銀行之銀行，然其主要活動僅限於米蘭，非為全國金融調整之中央機關。天主教派於一九三一年設立勞工合作銀行，以為調劑合作社金融之中央機關，此種銀行非按照合作社法而組織之銀行，不過以限制紅利為條件。

意大利北部及中部則有平民銀行擔任調劑合作社金融責任，亦缺乏中央銀行之組織，因此合作社借入之款項，其利率恆高至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八·五。至於調劑意國合作金融之機關，則有全國合作信用局，(National Institute of Credit) 及國立勞動銀行之農業信用及不動產信用部。

至於聯合會則純採單一制之組織，即同一省區內之農

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組織省區聯合會，由各省區信用聯合會再組全國農村信用合作社通訊總會於羅馬。惟此種聯合會之任務，雖為合作審計、指導、及管理等項，然在法西斯統制前，因在幼稚時代，多未能發强大作用；而在法西斯統制以後，則因常在整理期中，受政治之限制，亦未臻於發達也；及至一九三四年全國法西斯合作社聯合會之成立，始有法西斯意大利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以為總匯機關。

三 農村消費合作制度

意大利戰後因物價之上漲，而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竟數

百倍於戰前。一九三〇年年底全國合作社共計二,500社，而消費合作社竟達六,000社，其中屬於農村消費合作者雖缺乏確切統計，但據估計，此種合作社當不少於三千社。此種農村消費合作社，復因兩系之競爭領導權，而分領於天主教與社會主義兩系組織之下⁴，與他種合作社成為獨立之組織。且農村素視為天主教合作社之自然地園，以故農村消費合作社大都為天主教系之合作社；而社會主義系之兩系消費合作社之分野即為：社會主義系合作社採用集中制度，本社規模宏大，而支社遍佈各地；天主教系合作社採用小規模之單位合作社，由此單位合作社，聯合而為聯合

會，各社均具有自動活動之機能。土林(Turin)合作社聯盟包有社員二六,000人，支社三九處，即為前者之好例。蓋社會主義系在使個人集體化，而天主教系則在促成個人家庭化。

農村消費合作社以北部為最發達，南部較少；其原因則為：南部人民缺乏合作情緒，無善良管理之所致，且管理人亦多藉重於北部消費合作社。阿爾卑斯山麓之貝加摩地方有三分之二的縣份(Comune⁵)，均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而在奧大利亞區域內(Trent)地方，三〇縣有消費合作社二八五社。

至於販賣物品，戰前之消費合作社多以販賣食糧為主業，戰後新起之合作社，則以供給農業用品，及靴、鞋、布疋、葡萄酒等類日用品販賣為多，并設立俱樂部以供宴會，甚或屠宰豬、牛，減價出售。其他農村信用合作社亦有兼營消費品販賣業務者。對於販賣價格，儘量減低，以成本價格約加百分之十為標準發售。消費合作社與販賣合作社且訂立供給農產品合同，以溝通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供求關係，並進一步統制生產，以求良好產品。農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各社均具有自動活動之機能。土林(Turin)合作社聯盟包有社員二六,000人，支社三九處，即為前者之好例。蓋社會主義系在使個人集體化，而天主教系則在促成個人家庭化。

4 一九三〇年，社會主義系消費合作社二,500社，天主教系消費合作社二,000社。

作社以村或縣爲組織單位，加入社員不予限制。社股金甚微，社員對於合作社所負保證債務責任，以其所認社股金額爲限。消費合作社之交易範圍，在天主教派則以社員爲限，蓋以合作社之組織，原以社員團結爲出發點，故交易亦只限於社員，如貝加摩消費合作社之努力吸收社員，

以謀符合組織之宗旨是。社會主義系消費合作社因範圍過大，限於社員交易，殊不易實現。此種代表合作社如威尼斯附近之某社，顧主達三、九〇〇人，而社員僅二〇人；合作社限制非社員交易與否？即爲天主教與社會主義兩系合作社分異之點也。至於合作社之盈餘處置，在創立初年，全部紅利應留作公積金，不予以分配，即分配之紅利亦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五。消費合作社：以社員大會與理事會爲管理執行機關。

農村消費合作社經法西斯黨改組整理之後，因採取大合作社主義，於是合作社數頓減。至一九三七年爲三、一〇社⁶；一九三一年爲三、三〇社，且組織法西斯意大利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以爲全國總匯機關。

四 農村購買販賣合作制度

意大利之農村共同購買合作以供給社員農業上必需品如種籽、肥料、機械、及農具等爲主要目的。在此類合作社未發達之前，此種共同購買業務，多由農會（即法國之農業新堤加）等類技術團體擔任。及近代合作社之組織發達，有由牛乳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兼營者。及至一八九年始有農村購買合作社（Agricultural Consortia）之組織。此種合作社以經營農用品之共同購買而販賣於所屬社員爲限。至於消費品之販賣，則概由消費合作社經營。

農村消費合作社因其組織單位之小，對於業務方面之發展頗爲不易，因此天主教與社會主義系在米蘭均設有全意獎勵合作社之組織，天主教系且組織區批發合作社五〇

⁶ 包括城市消費合作社在內

合會、及全國聯合會是。省區及全國聯合會之任務，全在增厚農村購買合作社之力量，使一般社員能得到廉價之農業用品。對於合作社之金融調整方法，則由全國聯合會所組織之全國農業銀行(Banca Nationale dell'agricoltura)

供給以豐富之資金，而行信用販賣，以避免商人重利剝削。至於盈餘之處分，除予出資者以股息外，其餘按購買額分配。

近年來更因經濟恐慌，在金融方面感受重大的困難，即信用販賣已成呆滯，乃根據一九三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七三

次法案，及一九三二年二月二三日第一七〇次法案，而組織農業合作購買之金融調整機關(Ente Finanziaris dei consorzi Agrari)，資金由政府供給六百萬里拉，分三十五年撥清。并由加入會員社認股供給。且由財政部規定：購買合作社對於農民放款，及全國聯合會對於合作社之運銷抵押放款，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四厘。

農村購買合作社近年且擴充其業務範圍，而有經營農產品之販賣者。農村購買合作社全國聯合會設於羅馬，因一般農村購買合作社之經營農產品販賣，而於各處分設下列各部：

1 農產品販賣部設於波倫亞(Bologna)，以行銷蔬

蔬，注意品質檢查，裝包、打樣等工作。而於米蘭，柏林

等國外大市場設立販賣所，以辦理販賣事宜。

2 穀物販賣部設於那不勒斯(Naples)，經營米麥等

之販賣。

3 絲繭運銷部設於米蘭。

4 葡萄酒販賣部設於米蘭。

以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聯絡關係為目的，協助生產者農產品之販賣，而使之明瞭合作販賣之需要。同時在全國聯合會方面，對會員社切實予以經濟協助，及技術方面之指導。

純粹經營農產品之販賣業務者，則為牛乳合作社，葡萄酒釀造合作社，及絲繭販賣合作社等類是。此類合作社依物產種類之分佈，而分類組織同一性質之合作社，以經營同一事業。且分別組織省區聯合會及全國聯合會。地方社採用一般合作原則組成，擔任指導社員生產、製造及收集產品之責任；而省區聯合會及全國聯合會則擔任聯合運輸、販賣事務，及參加省物價公訂委員會製定公平物價，并擔任促進販賣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交易計劃之實施。販賣合作社之組織，如牛乳合作社依製造方式之不同而有下列各部：

1 家庭輪流製造(Family dairies for handling milk in term) 即根據社員間互相之信託，輪流送交各社員合

餅製造。

2 合作製造 (Co-operative dairies for handling milk in term) 即共同設置工場，僱用製酪工匠或奶餅工人，各社員將牛乳送交合作社製造之。

3 牛乳無限責任合作社 此類組織從技術與公平兩點言，完全採用合作原則，為一種進步的形式，社員與合作社之法律關係，受商法之限制。關於製造品之處置方法有二：A 製造品接供給原料分配各社員自由處置；B 製成後由合作社負責販賣。

4 牛乳有限責任合作社 此類組織受商法支配，頗合產乳區域之需要，社員成份有供給牛乳與純粹出資兩種，均負有限責任。對於製成品之處置，亦如前者分為兩種。

5 牛乳製造合作社 (De facto Societies) 多分佈於倫巴底及亞美尼亞兩省。

牛乳合作社復聯合組設省區聯合會及全國聯合會，以指導牛乳製造方法之改良，國外市場宣傳工作，及輸出事業，以及金融方面之援助。

葡萄酒釀造合作社聯合組織聯合會，設於 Madena。

其職分除保護會員之經濟利益與指導新社之設立外，並獎勵葡萄栽種改良，促進產品之販賣。并設立剩餘利用品聯合社，加入社員不以合作社為限，即個人葡萄栽種者，或

葡萄酒商人亦得加入為社員。

絲織販賣合作社之功效，即在收集社員鮮織，實行合作烘綢，而選擇市場販賣之。惟社員因金融之枯竭，故合作社不能不預付社員織價，約為織價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合作社之金融援助，則多由意大利國家銀行或其他銀行通融之。

農村販賣合作社且與消費合作社訂定供給農產品合同，將全部農產品提供於消費合作社，並與之交換一部份消費品，如東北部諸省在一九三一年即有牛乳合作社六社與消費合作社訂定合同供給之，及至一九四一年已增至四八社，至一九五一年幾有普及全省之勢。貨物之價格，由省設物價公訂委員會，每月根據市場狀況，以決定公平價格。委員會之組織，由省聯合會書記，省農民協會書記，及消費合作社代表三人組織之。此意大利農村合作制度溝通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之一種特殊制度也。

五 耕種合作制度

意大利之耕種合作社以組織貧農，租入土地，共同耕種，或分配各社員耕種，以減少包租人之種種剝削為目的；或由於勞工生產合作社租入土地或購買土地，以安插剩餘勞動，此類合作社發源於亞美尼亞與倫巴底二省。

一八六一年克里門亞（Cremona）地主會發起組織合作社租入土地，分給社員耕種。一八八七年米蘭附近亦有耕種合作社之組織，及至一九〇〇年取得租種權。此後耕種合作社殆以貝加摩、勒佐、拉溫那等地為發達。及後耕種合作社不特租入土地，且更進而購買土地，如倫巴底耕種合作社自有土地五百畝。

耕種合作社不論其為租入土地，或購買土地，以供社員耕種，其形式可分兩種：

1 個別耕種 此種耕種合作社組織即由合作社租入土地或購買土地，而分配於社員各自耕種，以租金或實物納租形式，由各社員納租於合作社。在租入土地之合作社，則居於包租人之地位；而在土地所有權屬合作社者則居於收租人之地位矣。此種形式之合作社，在法西斯統制意大利前，多屬於天主教系合作社。

2 集合耕種 此種耕種合作社組織形式，即各社員對於合作社之租種耕地或所有耕地，無支配管理之權，個人在合作社管理之下，為合作社工作而取得工資，以維持生活，對於所耕種的生產物，亦無支配管理權，全屬於合作社所有；不過每年分享盈餘而已，此類合作社，多屬於社會主義系。

兩種制度發動之主要目的，後者在於排除土地私有權，

譯者 意大利農村合作制度

使土地集中，生產社會化，而前者則在力謀土地分配之平均，使土地分配合理化。個別耕種制度之合作社以貝加摩地方為發源地，舉凡牧畜、栽種葡萄、小麥、玉米黍、養雞等事業，均有合作社之組織。租入土地分配於各社員，租期約為九年至十二年，社員納租於合作社，合作社即以社員繳納地租與繳納地主之相差部份，供社開支，有餘則為盈餘。社員對於租種土地不得自由轉讓。簡單農具與糧食，由社員自備；笨重機械如刈草機打禾機由合作社備置，出租各社員對於利用；肥料、種籽、及其他農用品亦由合作社供給，按值給價，且有販賣消費品，或兼營受授信用兩種業務。合作社關於責任制度多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及監察會。監察會之職員不以社員為限，即地方公正人士均得加入之。合作社之管理則由經理擔任，經理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以作技術上之指導。

合作社之向外界取得金融援助，多由監察會委員個人作債務償還擔保。社員收穫物之保險，係採用強制規定⁷，蓋收穫物乃地租唯一之担保品之故。保險費率葡萄約為百分之十八，麥作為百分之五——六。合作社之盈餘，不予分配，而全留作公積金。合作社購入之土地，出賣於社員，

⁷ 見 Corporation In Germany & Italy Chap 13. Benedictine monasteries 合作社。

採用分年還款方法，由購買社員按年攤還，地價付滿，即完全取得土地所有權。

集合耕種制度之合作社以勒佐、亞美尼亞、及拉溫那地方為最普遍。此制加入社員多為日工，採用僱傭制度⁸。以後即變更制度，耕作用之工具、機器、及糧食，均由合作社供給，各社員以一家為單位，向合作社分領耕田，每家約自一畝至七畝不等。凡耕地之施肥、犁田、及打谷等工作，由合作社行集合耕作⁹，而耕耘、下種、收刈等工作，則由各社員各自行之。各社員得享受其生產品之三分之一，而在負擔方面：則各社員應擔負種子肥料成本三分之一，農產品保險費三分之一。一切工作完全受經理之指揮，社員服務工作由合作社規定，不得怠工或缺工，否則須付代工作者以工價。耕地之分配，以抽籤法決定，重新分配期間約自一年至二年。

上述兩種制度均為法西斯統治意大利前耕種合作社之重要形式。法西斯統治後對於社會主義系之合作組織，雖在極度摧毀之列，然而合作社之基本組織原則，固未多所變更也。茲分述耕種合作社之特點如次：

1 購買或租入土地，以供社員集合耕種或個別耕種；並購買農業用品，分配於社員，及行加工製造，販賣農產品；

2 採用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制度；

3 社員至少須購入一股，並須按股繳納入社金；
4 私人或團體經理事會之許可，得為名譽社員，名譽社員繳納捐款，不得分享盈餘，亦不得參與社務；

5 合作社之組織，除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外，并設置技術委員會專備技術上之諮詢，設置調解委員會擔任社員間及社員與合作社間糾紛調解之任。二者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唯調解委員會之委員，不限於社員，對於調解之效力，有最終判決之權。

6 盈餘之處分，以百分之三〇為普通公積金，經理事會決議得提百分之十為貧苦社員之救濟金，付與股息不得超過法定利率，餘額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為宣傳費及社會事業之用途；如不作上列各項分配，即應全部撥充公積金；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并得以一部餘利分配於各社（以工資額為準，不得超過救濟金之三倍），或撥充紅利平衡基金；且關於股息及宣傳事業費在合作社初成立五年內，不得付出應留充合作社之資本，五年以後則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而定。

7 合作社之資金來源：為社股金、入社金、普通公積

⁸ 拉溫那、亞美尼亞麥田亦採用集合耕種制度。

金、特別公積金、紅利平衡基金、特別救濟金、教育基金、及名譽社員捐助等是。

8 社股金每股百里拉，分期繳納，入社時繳十二里拉，餘按月繳納，分十一個月繳清；社股之轉讓須經理事會之許可，並得退股；合作社如需擴大，亦得要求社員添認股份，至少一股，分期繳納，或於各社紅利項下扣除。

耕種合作社之最發達而具成效者，當推拉溫那省，全省有二三社（一九三一年），合組全省聯合會，耕種土地達九,800 公畝，僱用長期耕種社員六千人，特約僱工達二千人。此類合作社全國共三九社，耕種面積達二萬,000 公畝¹⁰，足見此種合作社之發展也。

六 聯合會及全國組織

意大利之合作社聯合會，戰前很少存立，戰後漸見設立，且因社會主義與天主教兩派之競爭，各自爭先設立。

此類聯合會組織，採用法蘭西同一制度，即各類合作社之單一性組織，如消費、生產、及信用等類合作社。各類同一事業之合作社復聯合而組織同一聯合會，由地方社，而省區聯合會，以及全國聯合會。因此同一區域內聯合會之組織，或為二類或三類不等，且因領導之系統不同，而有四五個之多，如同區內天主教派有生產、消費、及信用聯

合會各一個；而社會主義派亦有生產、及消費聯合會各一個。一九三一年天主教派之各類省區聯合會，即有三七個；各省區同類聯合會復聯合而組織全意通訊總會於羅馬；各類總會復聯合組織全國總聯合會，如全國合作社聯盟會，即屬於社會主義派，加入合作社達五千社；意大利合作社聯合會即屬於天主教派，加入合作社達六千五百社；全國合作社聯合會屬於中立派，加入合作社達二千社。前兩者即社會主義與天主教兩派鬥爭之大本營¹¹。

且在意大利之合作社因領導系統之混亂，都市合作社與農村合作社並無顯明之分別組織。即天主教派之聯合會雖以農村合作社為組織的主體，然都市合作社亦包括在內；社會主義派之組織，雖以都市為組織主體，然農村合作社亦包括在內。省區聯合會之組織，或以經營同類事業如版賣聯合會是，或以作精神上之指導如耕種合作聯合會是。及至法西斯統治意大利後，合作社之組織遭受巨大打擊，尤以社會主義派之合作社為尤甚。法西斯除整理舊有合作社納入支配領域外，並從事於合作社之組織。一九三六年頒布合作社管理法，同年六月三日頒布全國合作社總聯合會組織法，並設立全國合作協會；經全國法團會議之決

10 見二三四年農業合作年鑑

11 見Co-operation in Germany & Italy· Chap. 2.

定，認定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應採用放任政策，俾成爲民衆團體之組織。及一九三一年始有全國組織。一九三四年三月廿二日頒布全國法西斯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法，始有法西斯合作社全國聯合會之組織。其組成份子爲：

1 法西斯意大利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2 法西斯意大利勞工生產合作社聯合會

3 法西斯意大利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4 法西斯意大利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5 法西斯意大利房舍合作社聯合會

等五種全國聯合會組織而成。各依一定之比例選舉代表，組成代表大會，即爲最高決議機關；再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經政府之任命，而組織執行機關，且加入全國法團組織，而成爲法團組織系統中之一支。觀如上述全國機關之組織，可知意大利之全國最高機關之組織，實異於他國也。

七 特點

意大利之農村合作制度既如上述諸節所述，今試分別敘述特點如次：

甲、政治之影響：意大利合作社之發達，固由於政治關係所加予之影響，即合作制度之選擇，亦莫不由於政治

之影響。如在法西斯統治意大利之前，社會主義者所領導之合作社，多採用集權制度，合作社之組織範圍大，如平民銀行亦以調濟都市小工商業者爲主眼點，耕種合作社亦以其旨意在於排除私有財產權，而採用集體耕種制；天主教徒則以宗教精神扶助合作社，故合作社之組織帶有濃厚的道德色彩，社員之加入，須在神父之前宣誓，不得違反教義，且以扶助貧農取得土地或租地耕種，以謀土地分配之平均，而採用個別耕種制度。法西斯黨執政之後，不特排除社會主義派合作社，且以黨的力量控制全國的合作社，因其主張最大效能主義之故，而將全國合作社重加整理，或改組爲大合作社，因此合作社之組織漸趨於統一之步驟矣。

乙、耕種合作制度之發達：耕種合作制度以意大利爲最發達，起源亦早在五十年前。此類組織其最初之目的，在倫巴底則以排除中間轉租人之剝削，亞美尼亞則以救濟失業爲目的。然其效果，則不特上述之目的完全達到，即合作社耕地之每畝生產率亦遠大於私有耕地之生產率，且進而購買耕地。至於所採用之耕種制度，則不論其爲租入土地或購入土地，可分爲個別耕種與集體耕種兩制度。前者在使土地分配之平均，而後者則在促進地權之集中也。耕種合作社不僅爲耕種之目的，且進而經營土地、農用品之

購買，固定設備如機器之利用，以及農產品之集合販賣。此類合作社已具有顯著之成效，故多為各國所採用。

丙、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交易關係：意大利之農村生產販賣合作社如牛乳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不論都市或鄉村）訂立供給合同，約定將全部生產品供給消費合作社，且以其交易品之一部，交換日用品，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發生直接交易關係。且設立省物價公訂委員會，每月根據市場情形，決定公平價格，而消弭兩者間之爭議，此亦意大利農村合作制度之特異於他國者。

丁、單一組織之採用：意大利農村合作雖有兼營業務者，然此類組織不如單一組織之發達，如農村信用合作社、生產販賣合作社如葡萄種植、葡萄酒釀造、牛乳等類合作社，無不各自聯合同類合作社而組織省區聯合會及全國聯合會，以完成單一制之組織系統。

戊、大合作社主義之施行：法西斯黨對於合作社之組織，主張採用大合作社主義，以增厚合作社之力量。一九三一年法令規定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須滿四十人，方得設立，即舊有合作社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應宣告清理。蓋法西斯首領莫氏認定合作社之任務，在與投機家獨占者

宣戰，而擔任復興自由競爭之使命，則合作社所經營之事業，首應使其產業化，而足以控制市場為目的，故對於合作社首應擴大組織模規，使能自立。此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法定人數增至四十人，則全為大合作社主義之結果也。

己、法團制度之採用：意大利之合作組織，在法團組織系統之中，不過為諸種法團之一支，蓋不特合作社之接受法團部之支配而已。如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國法團會議之設立各種常設委員會，合作事業即屬其一；且合作社法之最高原則，亦經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全國法團會議決定。故以法西斯意大利合作社聯合會納入整個的國家系統之內，而與其他法西斯同業組織如各種工、商、農僱主聯合會，及農、工、商各業工團聯合會居於同等地位，且須取得密切聯絡，故意大利之合作社已成為法團組織之一支，而非單純具有經濟效能之合作社組織也。

總觀上述諸節所述，可知意大利之農村合作制度，其特異之點在於耕種合作制度，而其大合作社主義之採用，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易關係之促進，以及法團制度之成立，在在足以表現法西斯統制經濟團體之特徵，而為法西斯貫政策之表現也。

江蘇省農民銀行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一 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向本行商請發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者須先向本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妥填具申請書交本行審核

二 一

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妥填具申請書交本行審核
申請書所應註明之重要條件如左

1 購貨地點

2 委託機關 A 委託上海農運處代辦 B 委託代理人或其他商號代辦 C 直接向廠商接洽

3 購貨種類 (以本行所規定者為限)

4 貨物品級

5 貨物數量

6 金額限度

7 付款期限

申請書經本行核准以後申請人應向本行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合同並預付信用證書上金額限度之三成以上之現金然後由本行填發信用證書正副兩紙正張交申請人收執副張(複寫)即由本行寄購貨地點之聯行查照以備與信用證書正張核驗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應即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其委託農運處代辦者應同時填具購貨委託書隨同押匯信用證書一併寄農運處照辦委託書上之購貨種類品級應與信用證書上所填具者絕對相符

前項信用證書及購貨委託書申請人如欲託本行直接寄至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者本行亦可照辦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以後應向當地本行之聯行照票由本行聯行於證書上驗明無誤蓋章後方為有效

本行發行之押匯信用證書經當地聯行驗明無誤後對於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保證其承做押匯並負收款責任其押匯金額按照貨價運費保險費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十足付款但總數不得超過押匯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限額押匯手續根據本行章程辦理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在貨品未裝船之前如經本行當地聯行之同意亦得根據押匯信用證書向本行及當地聯行商做短期墊款即以已配就或訂好而未出機之貨品機單作抵押(至多不得過六成)但其出機裝船之手續須經本行指定人員會同辦理此項墊款即在承做押匯之款內扣還之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對於所購貨品應十足保險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應由本行指定或得本行之同意本行接到購貨地點聯行所承做押匯之全部單據以後應即通知購貨人(委託人)備款取贖並付清各項墊款利息如需商請分期取貨或轉作押款得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

(續)

王亮豐
陸渭民

五、運銷合作社概況

無錫為糧食市場，又為蠶絲區域；加以城鄉交通便利，農民產品多直接運銷於市場，故運銷合作社不易發達。現有運銷茭白特種產品三社，共有社員一百十三人。茲將三社社務概況略述於後：

附運銷合作社概況廿五年三月

社名	責任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股金	成立日期							
					理事	監事	每股金額	已收股數	已收金額	年	月	日
第一區謝張運銷合作社	有限	三	三	五	二	一	二元	四	一〇〇元	一九三	七	三
第五區高長岸運銷合作社	有限	五	五	五	三	一	二元	六	一三〇元	一九三	八	一
第十區新建鄉運銷合作社	無限	七	三	二	三	一	一元	七	一三〇元	一九三	九	一

1、謝張巷運銷合作社

謝巷張巷一帶農民，種植茭白甚多；收量較好，獲利亦厚，一般農民均利用輪種法種植，以期產量增加。現張巷謝巷一帶，茭白已成為無錫著名物產，每年出產甚鉅。茭白係屬鮮貨，剝葉後容易腐爛，不能久藏，加以農民缺乏商業知識，不善經營買賣，因之市價常為販運商操縱，壓低價格收買，然後運往上海或南京等處售賣。此等販商無不盈利甚鉅，而種植茭白之辛苦農民，却屬損失不貲。為求免除中間人之剝奪計，故發起組織運銷合作社，幾經籌劃，以迄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始正式成立。選舉謝文治等為理事，楊采和等為監事。

該社運銷方式，係採用收買制。凡社員以貨物送交合作社，合作社即照市價收買給價。即將社員交送茭白，裝入麻袋，雇人力車運至火車站過秤交運至上海或南京等處，並即將提單交給車主特約茶房轉交出售地貨行，地貨行接到提單，即照單提貨，然後出售，所有貨款，即由銀行匯錫。該社成立以來，計運銷茭白一次，共計收到社員茭白四百六十九担十五斤，貨價七百十五元八角四分。運至南京託由下關合記地貨行售出者，計得銀一千零九十三元零九分。除開支三百二十九元八角外，尚盈四十七元四角五分，此種盈餘即依照運銷數量分配於社員。計每擔茭白較由販商收買者多得一元。

2 高長岸運銷合作社

高長岸與謝巷毗連，當地農民種植茭白者，實佔半數。

最初發起組織之動機，亦與謝張巷運銷合作社同。計自二十一年六月成立以來，社務頗能循序進行，惟因理事會主席陳廷榮不肯負責，領導乏人，因之社務鬆弛。此亟應訓導改組者。該社運銷方式亦採用收買制，運銷地點為南京上海鎮江等處。運銷辦法亦與謝張巷運銷合作社同。計自廿一年成立以來，運銷茭白共計六次。茲列表如後：

附高長岸運銷合作社茭白運銷統計表

年	月	數量(担)	貨價(元)
三年五月—七月		一,三六六	七,三三〇
三年九月		二,三三六	七,八九六·〇〇
三年十一月—一月		一,〇四六	三,九七四·八〇
三年九月		八三	二,九六九·三五
三年六月—七月		二,二一·六	
三年九月		一,〇五·二	
共計		六,三〇	二,三三二·〇六

該社自二十四年起，即停止運銷，全部業務，均告停頓。

3 新建鄉運銷合作社

新建鄉運銷合作社經洛社農村改進實驗區指導之下，始於廿三年六月六日正式成立，選舉劉大寶等為理事，劉仲根等為監事。該社供給社員生產資金，及聯合社運銷生產品(茭白)以期提高售價，增進收入為目的。原有社員三十五人，現已陸續增至六十一人。加入社員均須經理事會之認可，報告社員大會通過，手續極為合法。職員大都由現任保長兼任。以便對各保社員，就近負責指導，頗具效能。該社社員以種植茭白為主，共有茭白田一百廿餘畝，

爲求生產品價格之提高，曾舉辦聯合運銷，採用委託運銷之制，即由社與社員訂立契約：凡社員之茭白，一律交社

社因係散在鄉間，城市區內只有三社。茲將各社內容簡述於後：

附無錫縣消費合作社統計表
廿五年三月

上海一千四百十担；合計營業額三千四百四十餘元。第二期，爲二十四年六月，共同運銷至南京者，四百十餘担；至上海者，七百二十餘担；合計營業額二千零三十元。第三期，爲廿四年九月至十月，共同運銷至上海者，四百七十餘担，至南京者，六百廿餘担；合計營業額三千六百五十餘元。該社自舉辦合作運銷以來，已顯具成績：一、貨物

可以不致壓積；二、可避免中間人之剝奪；三、可提高貨價，故壯員得於合市運銷與他處。

該社爲增加社員茭白產量起見，曾向本行借入生產資用。

六 消費合作社概況

無錫市區工商林立，工人衆多，消費合作理應發達。然以工人複雜，缺乏組織能力，不易提倡，以故全縣僅有消費合作社四所，共有社員五百四十六人。惟陸區橋消費

社 名	責任 人數	社員 職員人數	股 金	成 立
第一區迎龍鎮 友消費合作社 丁	有限	三	元	年 月 日
第一區炒米浜 消費合作社	有股	三	金額 股數	每股 已收
第一區灰場浜 消費合作社	五〇	二	元	金額 已收
第四區陸橋 消費合作社	五	一	元	年 月 日
三	三	三	元	
五〇	二	二	元	
一, 五〇	三至	一〇	元	
二四, 九, 八	七〇	一〇, 二三	元	
			三, 五, 二四	
			二六八	
			元	

1 迎龍鎮工友消費合作社

迎龍鎮一帶工廠林立，工人衆多，工人生活上必需品，如米、油、鹽、醬、醋、糖等物，平常皆係向小商店中購買，而小商店因經過仲賣商之轉手，價格提高。迎龍鎮工人認為改善工人生活，謀取得消費品之便利，自以組織消費合作社為最良好之方法。經周保興胡九成之發起，並得工人教育館館長徐祖謀君之協助，於廿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選舉周保興等為理事，胡九成等為監

該社開始業務時，以所有股金不足運用，曾向上海銀

行借入三百元，以爲流動資金。并請鴻泰祥辦園派員計劃，輔助營業上之進行。成立後，各項業務極爲發達，已蒸蒸日上。每月營業總數約在三百元以上，可得毛益三十餘元。除去薪工開支，略有盈餘。茲將該社二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抄錄如下：

負 債 類		資 產 類	
一股金	二六八·〇〇 元	一生財	一三六·五三 元
一存款	一九〇·二四	一存貨	一七六·〇九
一往來戶	一九·五〇	一 賦欠 社員	五三·六八
		一暫欠	七〇·〇三
合計	四七七·七四	合計	四一·四一

2 炒米浜消費合作社

炒米浜居民全係江北篷戶，以販賣炒米爲業，生活極爲困難。所有生活必需品，均係零星購買，價格既高，貨品又劣，爲謀消費便利及免除中間人之剝削起見，由當地蓬戶郭體雅、王啓兆等發起，於二十四年十月五日組織成

立，計郭體雅等當選爲理事，王啓兆等爲監事。

十月九日開始營業，以售賣鹽、米爲主，每日營業總額約在二十元左右，由社員輪流經營，計分：每四人爲一組，分任記載帳冊各項事務，每半月調換一次；關於進貨事宜，全由理事會辦理。至對各社員交易以售現爲原則，即有賒欠，亦係偶然事實，隨即償還，并無拖欠。營業處暫借人力車利用社房屋。職員均係義務職，故每月開支不多，約可盈餘十元。盈餘分配方法，依照各社員購買數量而分配。

3 灰場浜消費合作社

灰場浜居民以拉人力車爲業，每人每日收入平均計算約數百文；每日生活所需均係向零售商人購入，所受剝削甚重。乃仿照炒米浜消費合作社辦法，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謀經濟上痛苦之解放。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選舉周如炳孫鶴羣等爲理監事，辦理一切社務。

該社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營業，資金之來源：一、爲股金三十五元，一、係向南門民教館借入五十元。營業處亦係向南門民教館暫借，不出租金。販賣物品暫以米、麥、黑豆、紙、油、草鞋等類爲限，一俟需要擴大，當再增加，售價照市出售，且爲現金交易。營業章程規定購貨滿銅元五枚者即發竹籌一根，積滿竹籌六十根，

即調換一元貨價發票一紙，將來即以發票數目，作為盈餘分配標準，此項辦法尚稱簡便，社員誠篤，絕無作弊者，成立以來，每日營業約在十元左右。業務進行頗為良好。

4 陸區橋消費合作社

陸區橋消費合作社係由劉頌善謝念修等發起組織，二十四年九月八日正式成立，劉頌善常選為理事主席兼經理，主持一切事務。查陸區橋離城四十里，僻處一隅，交通不便，附近農民必需消費品，以及農用必需品均須赴城購買，諸多不便，故有合作社之設立。

該社業務採用兼營主義，計分三部：畜食供給部、苗

豬買賣部，及普通消費部。畜食供給部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共同購買大麥、麸皮、豆餅等項豬食飼料分貸於社員，歷屆共貸一千五百餘元，非社員購買，則採用現金交易。苗豬買賣部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中旬，並向江蘇省財政廳領到二等短期牙行登記證六十六號一紙，代理社員賣苗豬，計共一百三十只。普通消費部方於二十五年四月開辦，以米及麵粉為大宗營業，對於社員購買，亦可得少許賒欠，但至年終，必須清償。該社以資金運用不敷周轉，曾於二十五年三月與本行訂立活期透支契約，計一千元，陸續支用，現未到期。茲附錄該社業務規則及賒欠貨款保證書如後，以觀其營業之一般。

附陸區橋消費合作社業務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社事業暫分信用購買消費等三種

三、本社先行舉辦雜糧豬食小豬行等業務其餘如日用消費品機柴油肥田料等次第增設

四、本社社員無論現交賒欠一律編號憑摺往來均須計數但不得假借

五、本社社員除欠貨款應覓具相當保證人或社員三人以上股金保證到社履行手續一次滿十五元時並須有相當抵押品

六、本社社員賒欠貨款利率以日利五毫計算滿月者只息一分五厘不滿五天者免息在訂定期限內得分日償還

七、本社社員於訂立賒欠貨款保證契約時應分別填明性質

用途如係畜本則以各該圈大小猪出售時為還期農本或日用消費品等宜在農產物出場如春秋蠶市夏麥冬米登場按季依期償還

八、本社對於各社員所賒貨款有懷疑時得隨時向保證人追索

立保證書 等保證 向社中訂定暫欠 貨款
附賒欠貨款保證書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約計洋 元保證在 出售時本

利一併清償如有逾期拖宕等情保證人願負代償之責合立保

證書為憑此致

經理先生台照

暫欠貨款人	○○○
承還保證人	○○○
	○○○

年 月 日

七 利用合作社概況

錫邑利用合作事業以灌溉合作社為多，實以農田戽水為稻作重要工作。各地農民利用機械戽水，以替代人力牛力，以及防災等工作，足使農田生產不受困於天時。南徐巷水利合作社有戽水機，係用引擎幫浦裝置於船上，可以自由行駛；大皇基產銷合作社與石埠利用合作社戽水機，亦係採用引擎幫浦，裝置農田中心，管理便利；許泗橋產銷合作社戽水機，採用馬達幫浦，利用電力，此不僅運用迅速，尤能節省勞力，較引擎更勝一籌（大皇基與許泗橋兩社雖名為產銷，其主要業務乃為灌溉，故列入利用合作社）。至人力車合作社乃為車夫集合之特殊組織，在利用合作事業中已屬另開一途。茲將各社內容簡述於後：

1 南徐巷水利合作社
 民國二十三年夏天旱為災，田土龜裂，稻禾枯萎，各處戽水機以貪包田畝過多，相率規避，農民所受創痛殊深，乃痛定思痛，為圖自救計，組織水利合作社，自備機船戽水。南徐巷水利合作社乃應運而生，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組織成立，原名南徐巷灌溉合作社，因奉廳令改為今名，理事徐子卿等及監事徐子茂等均為義務職，管理機匠因辦理之初，社中缺乏此項人才，乃向社外聘請。現有一二社員受有此種技術訓練，本年內已可自行開駛矣。

該社戽水機係向無錫機器廠購買，價值一千元，十四匹

社名	責任人數	社員數	職員人數	股金成員		
				理事	監事	每股金額
第一區南徐巷水利合作社	有限	三	五	二	二	二元
第四區大皇基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一六	三	三	三	二元
第四區石埠利用合作社	無保	三七	五	二	六五	一五元
第十區許泗橋產銷合作社	無限	九	九	五	二	三九三元
第一區炒米浜人力車利用合作社	保證	二〇	五	三	二	二四，四，一四
第九區七寶鄉利用合作社	無限	四九	五	三	九	二〇，二〇，二四，四，一六

馬力發動機，日夜二十四小時，約可灌溉水田八十畝。每期約可灌溉水田八百畝至一千畝。機船一隻，原擬自備，因時間倉卒，向船家租用，年納租金九十分，所費不大，尚屬經濟。創辦時，購買機器，租用船隻，購買燃料，支付工資等項在在需款，因此資金之籌集，甚感困難。除由社員繳納股金四百二十元外，并向本行借款五百元，合共九百二十元。除支付機價六百元，餘作裝修及購油之用；不足時，即以第一次徵收戽水費拉用，而以第二次戽水費作為歸還本行借款及機廠欠款，尚可勉強應付。至於徵收戽水費用，社員與非社員一律平等，並無輕重，約較普通戽水機減低五分。戽水費徵收標準規定如下：（一）稻田每畝一元四角，（二）茭白田每畝三元五五角。戽水費之徵收，由分段負責人員收集。計二十四年份包戽水田八百二十一畝，共收戽水費一千零二十二元四角五分。在管理方面，尚屬得當，營業進行，亦稱順利。

2 大皇基產銷合作社

大皇基產銷合作社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選舉龔錫春為理事主席，吳虎生為監事主席。該社主要業務，乃為共同購機戽水。

該社置有十二匹馬力戽水機一具，裝置中心地點（大皇基），因該處地形較高，又與河浜口接近，戽水便利，

社員田畝均可顧到。該項戽水機係向無錫工藝廠購買，所有機匠亦經該廠派來，由社給予津貼，並派社員隨同練習，自二十五年度起已可由社員自行開駛，無須外雇矣。計二十四年，承包戽水五百四十畝，社員田畝每畝收戽水費一元二角，非社員田畝每畝收戽水費一元六角，所有開辦活動資金，均係向本行借用，約訂於股金及戽水費收集後，即行歸還。第一年決算，因開辦伊始，各項購置稍鉅，略有損失。茲附該社二十四年度收支對照表如下：

收	項	付	項
一 股 金	七五〇〇 元	一 機 一 座	二,〇〇〇·〇〇
一 存 款	二六·〇〇	一 另 件	三·四〇
一 戀 水 費	三三·八〇	一 購 置	三·七〇
一 本 年 純 損	四〇·四〇	一 機 油	二九·九〇
一 各 項 開 支	八三·一〇		
合	計 一,三三·〇〇	合	計 一,三九·〇〇

3 石埠利用合作社

石埠秦巷一帶農田，南臨太湖，北依山嶺，田面高出湖水三丈左右；且以錫宜路橫貫田中，灌溉非常不便，如遇風調雨順，則田禾收穫稍有希望，否則坐視田地荒蕪，無能為力。當地農民多方籌劃，購置戽水機，以溉農田。爰由邵根培等發起組織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正式成立。

該社成立後，即開始業務，向無錫工藝鐵工廠購買十二匹馬力引擎一具，及八寸水風箱一只，價一千二百元，裝置於汲水最便地點之大浜，並建造房屋一所，作為機器間，以資保管。又自浜口通至田中，建築木槽一具，約長三十二丈，及通過公路水管一節，總計其費二千四百餘元。至於資金之籌集：一、為股金，計一百三十三元；二、向本行借入，計七百五十元；三、向私人借入，計五百元；四、徵收設備費；計六百七十餘元；五、徵收戽水費，計三百六十餘元。股金全由社員自由認購，而設備費則為強制繳納，係依照田畝每畝取費六元；現祇收到半數，其餘擬於二十五年冬收齊，即以抵充歸還本行及私人借款。戽水費每畝收費一元三角，作為營業開支，總觀其業務進行，尙能按照計劃進行。

4 許泗橋產銷合作社

許泗橋四週田畝，向由戽水機船承包，每畝收費均在二元以上。惟以機船貪包田畝，致失農時。該地許衛道等，有鑑於此，特聯合區內農民，發起組織合作社，創設水站，利用電力，灌溉田畝。凡許泗橋附近農民，悉加入為社員。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選舉許衛道等為理事，許銀生等為監事。

該社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建委會武錫灌溉模範區訂立戽水合同，加入農田五百零五畝，由灌溉模範區承辦，用電力灌溉。至所用桿線工程，計自水站起至電路為止，共長三里，由模範區津貼一里，其餘二里由合作社自行負擔。每里以三百元計算，共須六百元。適值許泗橋北之前洲鎮擬裝置電燈，線路經過許泗橋，改由雙方聯合辦理。該社僅負桿線費二百元，馬達戽水機由該社自行設備。資金之來源：除股金四百三十八元，并向本行息借三百元外，餘由社員預繳戽水費補充之。初創三年內，每畝戽水費規定二元，實繳電費約須一元五角左右，所餘悉數充作生財開支。預計三年以後，所有電動機戽水機抽水機水管等件，均為社內公有，而戽水費亦可望減低至一元左右。

5 妙米浜人力車利用合作社

妙米浜一帶居民，全係江北鹽阜區遷來，以拉人力車為業。所用車輛，均係向車行租用。車租昂貴，約佔車夫每日勞力所得代價總額三分之一，以致車夫生計益感困難，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南門民教館辦理妙米浜蓬戶教育已屆一年，因鑑於蓬戶生活及經濟狀況之困難，乃指導設立人力車利用合作社。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成立，袁介國等被推為理事，李錫祥等被推為監事。

人力車夫係屬赤手空拳，繳納股金殊不易易，如欲自

籌資金，購買車輛，實屬夢想。辦理之初，在經濟方面，不得不不要求外界援助，計向外借入一千元，連同股金作為運用資金。惟以無錫人力車過多，人力車執照受政府限制。嗣經多方設法，始蒙建設局指令車業工會以半價出讓執照十輛，每輛六十三元，共計六百三十元；又購買車輛十輛，每輛價五十元，計五百元；合計一千一百餘元，連收入股金勉敷運用。

該社規定每輛日租一千文，月底月半減半。每二人為一組，每日一輛，輪流利用。輪派社員二人在社辦公，每月收入車租九十二元，支出執照費二十一元，修理折舊費三十元，平均可餘四十元。截至調查日止，債務一千元，已還去二百八十元，預計三年內，債務還清，車輛即可由社自有。

6 七寶鄉利用合作社

該社組織之目的，為共同烘焙鮮薑。於二十四年十一

附無錫縣兼營合作社統計表 廿五年三月

社名	責任人數	社員人數	職員人數	股金	成立日期
				每股金額	年月日
				已收股數	已收金額
第二區西倉鎮朱水渠信用生產合作社	無限	三	三	二元	三十
第二區東園鄉西園信用生產合作社	無限	三	三	二元	三十
第二區東園鄉大同橋信用生產合作社	無限	三	二	元	一元

月由蔣鴻根等發起組織，徵求社員，起草社章，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購置礦行設備，雙灶三乘，作價六百元，辦理共同烘薑。

八 兼營合作社概況

農村中各種要需，均有相互連帶關係，若由一社單獨經營，則業務簡單，不能應農民各種迫切之需要，而充分發揮合作精神。若於同一區域內各別組織，則主持者仍為此數人，勞力時間俱不經濟。無錫縣合作事業因應此需要與其困難，乃有趨向兼營之勢。總計全縣兼營合作社有信用兼營生產者六社，信用兼營購買者五社，信用兼營產銷者二社，信用兼營消費一社，購買兼營產銷者一社，生產兼營利用者一社，共計十六社，社員三百八十六人。考各兼營合作社之業務，仍以信用為主，生產消費購買利用為從，業務悉如各種單營合作社，惟合併各種業務同時舉辦耳。茲將各社內容簡述於後：

第二區東園鄉東周信用生產合作社	無限	八	三	三	六	三	八	三	六
第十區潘封信用生產合作社	無限	五	三	三	四	三	七	三	七
第二區西倉鎮東莊村信用生產合作社	無限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五
第五區高莊鄉前村里信用購買合作社	無限	六	三	三	四	三	六	三	六
第五區高莊鄉東斗板巷信用購買合作社	無限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五
第五區高莊鄉東板巷信用購買合作社	無限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第六區許村信用購買合作社	無限	六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五
第五區高莊鄉信用購買合作社	無限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五
第五區高莊鄉信用購買合作社	無限	七	五	五	六	四	六	四	六
第五區高莊鄉信用購買合作社	無限	二	一至三	一至三	二	一至三	二	一至三	二
第五區王家宕信用產銷合作社	保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區查家橋石埭橋信用產銷合作社	無限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五區岸底里信用消費產銷合作社	無限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九區太平鄉馮胡巷購買產銷合作社	無限	九	五	五	六	四	六	四	六
第十區唐平鄉歐石裏生產利用合作社	無限	五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五

1 西倉鎮朱水渠信用生產合作社

朱水渠距無錫約三十里，交通不便。居民四十餘戶，佃農甚多，經濟情形甚為困苦。當地人士朱拜慶朱春桃等有鑒於此，發起組織信用生產合作社，以流通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以來，原任理事監事任期已滿，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改選，現以人事不

佳，社員對於合作興趣雖濃厚，以領導乏人，社務難期進行。

該社於二十三年七月，向上海銀行青陽倉庫借入五百元，轉貸於社員，作為稻田施肥之用。後因上海銀行手續

繁重，往來接洽，諸多不便，於二十四年一月份乃改向本行申借二百元，轉貸於社員，作為資本，先後到期均已歸還清楚。

該社以鄉間習慣，每逢農歷年底，家家戶戶皆須舉辦貨物，因各個人城購物，殊不經濟，乃發起共同購買，而分配於各社員，計購入糖二百斤，洋油四聽，鹽二十元，購歸後，依照各個需要數量分配，稍得盈餘，各社員莫不稱便。

2 東園鄉西園信用生產合作社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民衆教育館對於區內合作教育甚為注意，於二十三年春開辦合作社社員訓練班，選擇區內優秀農民二十人入班訓練，授以合作大意，農業常識，及經營合作社必需之技術。訓練期間為二星期，期滿，敘查成績甚佳，各回本鄉宣傳，發起組織合作社。錢俊三錢玉祺二君為該區合作社社員訓練班學員，以合作社為解除農民痛苦之良好組織，回鄉後，乃發起組織合作社。經時甚久，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方始成立。錢俊三等當選為理事，錢玉祺等為監事。

該社於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向北夏實驗區總部借款六十八元，貸放各社員，作為秧田施肥之用，至二十五年一月九日止已全數歸還。又以大西園距離市集五六里之遙，購買日常零星消費物品，甚感困難，乃於二十四年九月間由

社員大會議決，添辦消費業務，販賣火柴、肥皂、茶葉、針線、糖、醬油、洋油、水烟等物品，每日營業數在元左右。截至調查日止，計營業總額為二百三十七元九角七分。社內職員皆係義務職，房屋設備，亦係借用，故無薪工等項開支。貨物售價悉照原價出售。現在規模雖甚狹小，將來擬再添辦種子、肥料等項業務。

3 大同橋信用生產合作社

大同橋信用生產合作社之組織經過情形，與西園信用生產合作社相同。理事主席陳芝青與監事主席高桂春，曾受北夏實驗區合作教育之訓練，頗能明瞭合作意義，辦事能力亦強，領導社員辦理各項業務，頗有條理。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行借款一百八十七元，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借款一百七十元，先後轉貸於各社員，作為生產資本，到期皆已還清。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向本行儲蓄處將股款提出，並吸收存款二十元，貸放於各社員七十元，作為養豬資本，將來擬購置壓水機一座，辦理利用業務，以免機商操縱。

4 東園鄉東周信用生產合作社

東園鄉東周信用生產合作社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選任理事主席周梅卿，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又推陳靖蓮等為理事，陳文斌等為監事。

二十三年冬，該社曾辦理倉庫，向本行借款三千元，收押社員與非社員米糧，計三百五十餘石。理事主席周梅卿兼任倉庫主任，並委第四中心民校須養浩為倉庫會計，茲因倉庫主任舞弊，浮押米糧，以致借款過期不能歸還，經本行嚴催後，始獲還清，此後社員對於社務灰心，精神渙散，業務宣告停頓矣。

5 潘封信用生產合作社

潘封信用生產合作社於二十四年八月七日組織成立，其目的全為借款，對於合作社意義多不了解，且因向外接洽借款，未遂所願，社員精神渙散，社股金業由理事主席孫虎生分別發還各社員，業務宣告停頓。

6 西倉鎮東莊村信用生產合作社

西倉鎮東莊村信用生產合作社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蔡玉熙等為理事，沈鐘杰等為監事，成立以後，社務迄未進行。

7 高莊鄉前村里信用購買合作社

前村里為塘頭附近一大村落，居民以紡績絲線為大宗副業。塘頭絲綫，久已馳名遐邇，遍銷大江南北，滬杭各埠。近年來雖被洋線侵奪，但以線價低廉，線質堅勻，在市場上仍能保持地位。絲線原料為生絲，富裕農家，可向絲行薰買，貧苦農民，祇可向線坊領取生絲回家，將絲

線調好，再向線坊換取生絲，從中賺取工資，所得利益，較自買生絲者為薄。前劉潭橋農民教育館館長倪厚齋有鑒及此，特召集該村農民，發起組織信用購買合作社，以通融調製絲線資本，並舉行共同購買生絲。當於二十三年四月五日成立，選舉金梅春等為理事，邵永興等為監事。自本年農教館撤銷以後，該社缺乏指導，而理事主席金梅春灰心，已將股金分別發還社員，社務已告停頓。

該社成立後，曾向上海銀行青陽倉庫借款二次，共計金額三千五百三十元，到期歸還，信用良好。現在停頓，至為可惜。

8 高莊鄉陳斗板巷信用購買合作社

民國二十二年秋劉潭橋農民教育館為實施生產教育起見，在該館附近村巷提倡組織合作社，同時上海銀行青陽倉庫亦派員協助組織，陳斗板巷農民任步云等響應，徵求社員十二人，僅夠法定人數。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正式成立，選舉任步云等為理事，陳培全等為監事。各社員對於合作意義，始終未能了解。自農教館撤銷以後，上海銀行青陽倉庫不加協助，乃失去領導，各社員自願解散，已將股金發還。該社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成立後，先後向上海銀行借款三次，共計金額一千八百餘元，到期歸還，對於購買業務從未進行。

9 濟村信用購買合作社

濟村信用購買合作社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由地方人士發起，經濟村農教館指導籌備組織，計加入社員三十九人，即於八月十一日假濟村農教館舉行成立大會，推徐友三等為理事，徐鳴舉等為監事。

該社業務開始，辦理信用借貸，共同購買，現已推及育蠶，農作等生產事業。茲撮要分述如下：

甲、信用借貸：（1）二十四年一月貸出肥料款六百元；（2）二十四年三月貸出犀水款三百元；（3）其他零星放款，隨時核放，均以社員存款應付。

乙、該社會要求育蠶中心所設立濟村育蠶指導所辦理共育一期，普遍指導二期，成績頗佳，探得地方信仰，本期春蠶指導由該社自動辦理，共育三萬萬虎牌一百零八張。

丙、二十四年四月該社與社員徐山春特約介紹一時馨光頭黃試種，因受虫害，成績不佳。冬季試種金大廿六號小麥及美國白麥，現未到收穫期，成績如何？尙未可知。

10 高莊鄉任巷信用購買合作社

高莊鄉任巷信用購買合作社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廿五日，任敘良為理事主席，任祖福為監事主席。股款收集後，因社員精神渙散，隨即發還。一切業務，從未舉辦。

11 高莊鄉莊前信用購買合作社

調查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

高莊鄉莊前信用購買合作社成立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莊玉山為理事主席，蘇渭生為監事主席。社員全係被動，精神渙散，已將股款發還，一切業務，從未舉行。

12 王家宕信用產銷合作社

王家宕信用產銷合作社由鍾秀等發起組織，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開會籌備，推定鍾秀草擬章程，請求縣府許可成立。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推鍾秀等為理事，錢竣樑為監事，成立後，僅放施肥貸款二次，共計四百元，其他業務正在計劃進行。

13 查家橋鎮石埭橋信用產銷合作社

石埭橋信用產銷合作社成立於廿三年七月廿四日，理事主席為華卓成，監事主席為錢文初；廿四年十二月改選，推錢秉義繼任理事主席，錢祖卿繼任監事主席。

該社成立後，曾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向上海銀行青陽倉庫借入二百九十五元，貸於社員，作為農本及小本放款。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利清償。旋因上海銀行青陽倉庫借款手續繁重，乃於七月十四日改向本行借入四百三十五元，共同購買豆餅一千四百〇二片，貸於社員，作為肥料放款，二十五年一月七日本利清還。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復向本行借款四百元，貸於社員，作為麥田施肥之用，現尚未到期。

14 岸底里信用消費產銷合作社

岸底里信用消費產銷合作社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虞念秀為理事主席，虞文奎為監事主席，業務可分為信用、倉庫、購買、利用四部，分述於下：

甲、信用：一、放款 送向上海銀行及本行借款五次，共計三千四百元，轉貸於社員，除第五次放款尚未到期外，餘均清償，共計得盈餘七十八元，悉數作為公積金。

二、儲蓄 社員每人每月至少儲款五角，每月約可得儲款二十元。

乙、購買：共同購買豆餅三次，共計金額三千四百元，盈餘四十元，悉數作為公積金。

丙、倉庫：廿三年十二月辦理合作倉庫，儲押米糧二百石，放款一千四百元，盈餘廿八元，悉數作為公積金。

丁、利用：二十四年九月提撥公積金三十九元，購買軋稻機四架，租給社員共同利用，每日租金二角，計得盈餘十元，悉數作為公積金。

總觀該社各項業務，頗能依照計劃進行，以盈餘全數作為公積金，尤屬難能可貴。

15 馮胡巷購買產銷合作社

馮胡巷農民以佃農較多，經濟困難，一方面籌謀自救，一方面受政府方面之合作宣傳，當由陳明遠馮宗才等發

起組織，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十八日開第二次籌備會，復經縣政府派員指導，於同年十月二日正式成立，選舉胡炳錦等為理事，林伯安等為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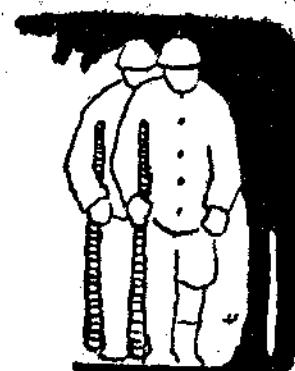
該社舉辦放款六次，其中畜本、糞本、青苗放款各二次，計金額一千三百八十元；各社員均能如期清償，信用良好。又自建築織紗一乘，共用建築費二百六十三元七角四分。自民國二十三年起，每逢春秋兩季織紗，均舉行共同烘焙，共同運銷，歷次經營合度，均有盈餘。又二十四年春於馮胡巷附近闢植模範桑園三畝餘，植桑苗千株。二十五年春於四大莊中澤添闢模範桑園四畝，植桑千株，以為稚蠶其育之用。並於馮胡巷開闢果園二處，計面積十五畝，植梅一千五百株，各項業務頗能按照計劃進行。

16 歐岩裏生產利用合作社

歐岩裏生產利用合作社設立之目的，為改進養蠶技術，利用土灶共同烘焙，便利運銷，動機尚屬純正。該社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共有社員十五人，理事主席為劉廷貴，監事主席為徐雙林。

查歐岩裏原有土灶四乘，隸行名公協昌，為歐岩裏公司有，歷年代農民烘焙鮮蠶，從不間斷。自織行實施統制後，此種不合格織行，皆被收歸，然當地農民習慣，對於鮮蠶之處理，均於烘焙後出售，今奉令取締，咸稱不便。於是乃由合作社承購共同利用，作價六百元，即以抵充各社員入社股金。並呈奉建廳開放，今春已開始辦理共同烘焙矣。

(待續)



合作研究

農業合作 (八)

鄭厚博

合作社聯合社

一 合作社聯合組織之必要

合作運動之目的，在使全人類各個份子直接的或間接的互助合作之聯鎖關係。所以合作社聯合組織，是合作運動發展過程中必經之階段。苟欲使合作運動之推廣，合作社力量之集中，合作社步調之統一，連鎖精神之充分發揮，非賴聯合組織不能達到。蓋單位合作社之力量有限，其事業有限制，集若干具有同一目的之集團，則實為充分發揮，非賴聯合組織不能達到。

個人集團尚未充實，自不能向外再求發展也。

二 合作社聯合社之種類

具有非貿易性質之合作社聯合社，其組織目的有下列

一為貿易之聯合社，非貿易聯合社注重教育與道德方面之工作，從事指導、組織、監督、與宣傳。貿易聯合社注重業務方面，以集中業務為任務，如批發合作社即為分配合作社之貿易聯合組織，目的在集中買賣也。所以非貿易的及貿易的聯合社兩者之性質絕然不同。但亦有混合兩種性質之聯合組織如蘇俄，瑞士及匈牙利等國，其由分配合作社組織之批發合作社，均兼負教育上之使命。

至其形式則有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等階段，或稱地方聯合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全國聯合社，及國際聯合社等。第一級之聯合社係由若干單獨合作社組織，第二級以上之聯合社，均由若干聯合社共同組織而成，然第二級以上之聯合社有時亦准許個人或個別合作社加入。

三 非貿易之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非貿易之聯合社，

七端：1. 擴大連鎖的精神；2. 徵集關於統計上，司法上及

經濟上的事實；3.召集大會，發行書報，舉行巡迴演講，創辦合作學校，以利宣傳；4.指導組織合作社；5.監督屬社業務之進行；6.維護合作社的利益；代表合作社向政府或其他團體請求或供獻意見，以維護合作社的利益；7.訂立一種共同遵守的程序。

非貿易合作社聯合社之應用於農業方面，其成效最著者當推愛爾蘭農業組織社簡稱I.A.O.S.。此社成立於一八九四年，係濱龍開脫（Blomkamp）爵士及其他信仰合作者創辦，初係一種慈善團體性質，一切開支，均賴捐款與會費維持，迨一九〇四年，才正式改組成爲合作社聯合社，其職員一部由屬社選出，一部份由熱心提倡合作者充當，此等人物爲個人社員。

愛爾蘭農業組織社，不經營貿易，其主要任務爲指導組織合作社與辦理合作教育事業。僅以教育工作一端而言，已須數十人工作，年費約一萬數千磅。指導工作可分兩端：一爲指導組織新合作社，一爲指導現存合作社之進展。此外，聯合社並設有查賬部，由註冊之會計師組織之，遇有所屬合作社需要查賬時，該部即派會計師前往，取費極少。

聯合社對於合作事業之保護工作，亦應顧慮，如遇有關合作事業之事故發生，則無論在議會中，在報紙上或其

他地方，該社爲代表說話之喉舌；如在訴訟時，該社則站在合作立場上保護合作者之利益。

聯合社之管理權集中於杜柏林（Dublin），然每省有每省之指導員，每省設立一省委員會，有顧問權，全國復分爲若干大會區域，以便在適當地方召集代表大會。聯合社經費由屬社社員供給，凡交易達一千英磅者，年付十先令；個人社員亦須繳相當社費；平時國家亦給予相當輔助。

以上所述，爲歐洲有名非貿易合作社聯合會之情形，此種同性質之聯合社在其他各國均很發達，而在中國因合作社運動之歷史較短，個別合作社尚未充實，故全國之聯合組織尙付缺如。現在中國合作學社，雖非如各國非貿易的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然其網羅國內熱心合作事業之知識份子，從事提倡合作運動，可謂爲全國的最高合作組織。該社繼薛仙舟先生所辦之平民學社而起。其宗旨爲：（一）集中合作同志；（二）研究合作學說；（三）提倡合作運動；（四）指導合作設施；及（五）調查合作事業。該社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在滬開始籌備，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當時社員僅二十二人，多數爲昔年平民學社同志。自後社務年有進展，社員人數亦增至數百人，民國二十一年附設「中國合作學社批發部」，同時在京購買基地，計劃

建築薛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民國廿年二冬館舍成立，即於廿三年一月開始進行，而總社辦事處亦由滬遷京。該社自成立以來，已舉行年會四次，第四屆社員大會於民國廿三年十月在京舉行，茲分述該社組織與事業概況。

中國合作學社，為合作社的結合，社員分個人社員與團體社員兩種：凡信仰合作贊成該社宗旨，願加入該社者，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社志願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照章繳納社費後，得為該社個人社員。凡與合作有關係之團體，贊成該社宗旨申請入社者，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照，章繳納社費後，得為該社團體社員。個人社員入會時繳入會費一元，年納常會費二元，但得一次繳納常年費三十元。團體社員入社時納入社費五元，以後年納常年費十元。

該社組織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每兩年舉行年會一次，大會日期及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社員大會中之個人社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團體社員則每團體有一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

執行委員會為大會閉幕後最高權力機關，執行一切社務。委員設九人，候補五人，由大會選舉，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執委會設常務一人下設總務、研究、宣傳、指導及調查五部。常務委員由全體執委互選，各部主任由委員

會聘任，每部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執委會聘請。
該社以往所舉辦之事業甚多，然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六種：

1. 出版刊物舉行演講，以從事宣傳；
2. 辦理訓練班講習會，以作育人材；
3. 常設合作討論會，以研究合作問題；
4. 派員赴國內外考察，並調查各項實施；
5. 代辦各地合作社進貨銷貨，以溝通合作社務；
6. 蒐集合作及有關之圖書文件，以供同志參考。

由上列六點觀察，已知中國合作學社進入事業活動矣。

四 貿易的合作社聯合社

貿易的合作社聯合社，最重要者為批發合作社，此為消費合作社之購買聯盟，其任務完全在經濟方面，然亦有兼辦教育事業者。組織批發合作社之意義，據法國季特教授之意見，有下列六種利益。

1. 減少每個屬社底買價。因為批發合作社是許多合作社的聯合組織，力量較大，採辦貨物，可大量的購入，必能得更多更大的便宜。
2. 減少弱小合作社創始時的困難。初組織的合作社，社員既少，資本又缺乏，業務進行上障礙頗多，譬如中間

商人的競爭，頗難與之對抗，故危亡之機，觸目皆是，如果有了批發合作社，則購買手續既簡單，又能得貨真價實的物品，並且處處可得到幫助。

3. 免除不合理的佣金。合作社經理直接到公司商店去購貨，往往私受酬報，即商業上普通所謂佣金，這種不正當的抽取佣金的弊病，在批發合作社中購貨時，自可免除。

4. 避免商人底同盟抵制。商人仇視合作社，在世界各

國為普遍的事實。其與合作社競爭的方法甚多，然有採用不供給任何貨物，使合作自斃，以資抵制，在英國及瑞士常見，有了批發合作社後，則合作社貨品的供給，有批發合作社為後盾，對於商人的封鎖主義，將不足畏懼。

5. 容易建設製造廠。一個消費合作社的力量小，不能單建造工廠，自行生產，批發合作社集合各社力量較大，故自建工廠容易。

6. 組織公益事業。如銀行及保險事務，批發合作社亦可經營。

季特教授為合作主義首創者，彼以為人類社會經濟應由消費者自己來管理，即主張消費者統制一切也。彼之理想，合作主義運動首自消費者組織零售合作社（即分配合作社）開始，由零售合作社而進至批發合作社，批發合作社最初祇經營直接向生產者大批購貨，分售於屬社，以後

可進而設立工廠，生產工業製造品，設立銀行流通金融，最後再達到農業生產之階段，此時達到人類社會經濟由消費者統制之一日矣。所以批發合作社在歐西各國合作社聯合組織中最為發達，其業務多數已能達到工業生產之階段矣。

其他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在各國亦頗普遍。

批發合作社之最發達的，當推英格蘭及蘇格蘭兩個批發合作社。前者成立於一八六四年，後者成立於一八六八年。兩者在業務之經營上，常互相協助。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Engl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Ltd.）組織之動機係格林伍（Abraham Greenwood）氏提出，當一八六二年十二月聖誕節，英國各地合作社之代表在亞爾漢姆（Oldham）舉行大會時，他正式提出組織一個批發經理處，並擬有計劃。當其計劃提出後，代表一致贊同，乃決議於孟徹斯脫（Manchester）組織一北英格蘭實業及經濟批發合作社（North of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 Ltd.）於一八六三年八月註冊，一八六四年三月正式成立，至一八七三年乃改稱今名。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在初成立時規模極小，社中僅用二成人與一童工，以後逐漸發展，

今日已極發達。其業務經營已早進至工業生產階段，一九二九年統計該社已有工廠一二〇所左右；而且農業生產業

務於一八九六年起，購買土地從事經營，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該社在大不列顛本部有農場二九，四〇三畝，在錫蘭南印度與亞森（Assam）等地方與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共有一茶田三五，一二六畝，從事栽茶，所產茶葉已足供一部份消費，然該社歐亞兩洲農地合計僅有六四，五二九畝，可見其農業生產業務，尚未臻發達。

批發合作社之組織原則與一般合作社相同，社內一切統制權，均在屬社代表大會，即批發合作社之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之舉行程序，係先就全國各區在同時期內召集，俟各區會議閉會後一星期，乃齊集於孟徹斯脫，開最後會議，屬社參加每次大會所派遣之代表人數，視批發合作社所賦與之投票權而定。批發合作社規定各屬社投票權之辦法為：會員資格有一權，此外與批發合作社交易之貨價，第一次滿一萬英磅，得加一權，以後每滿二萬英磅之購買額，再加一權。屬社投資，以所屬社員之人數為標準，每有二個社員認購一股，每股股金為五磅。批發合作社之管理機關，為批發合作社總委員會，委員凡三十二人，俱由大會選出任期二年。委員會下分四部：一部專理財政，及

社內通常事務；一部專理食品，一部專理布匹什貨，一部專理製造。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之內容，據一九三六年該社所出之人民年鑑（The People's Year Book）中載。

該社一九三四年之情形如左列之數字：

資本額	一，〇四〇社
屬社數	九三，三三二，〇七二磅
批發交易額	九一，二九三，二九九磅
盈餘（包括股本利息）	三，三二六，一七〇磅
雇用職員人數	四六，一〇七人
薪水及工資額	六，一六九，四四一磅

由上表可見該社業務之發達矣。

貿易的聯合社除上述之批發合作社外，種類很多，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等是，其組織原則自與一個別合作社相仿，不過其組成份子係個別合作社而非為個人耳，且其範圍較大，業務亦比較發達。

兼辦貿易與非貿易之聯合社，近來亦逐漸普遍，尤以在我國農村合作社聯合社多兼辦兩種工作，此即兼有兩重性質之合作社聯合也。

（完）

國際貿易導報

◎錄目號八第卷八第

(版出日五十月八年五十二國民)

插圖(四幅)
第二次日中會議
日本貿易統制問題
蘇聯新通貨政策
中國造紙工業之回顧與前瞻
日俄漁業爭執與日本漁業的動向
意大利與遠東市場
坎拿大貿易局之組織及行政(續完)
山東農村經濟概況
海上保險手續
中國出口蛋業(上)
華北五省之農村經濟及棉業調查(續完)
最近日本稅捐整理調查
最重要出口商品市況調查
用折射計測定鷄全蛋及蛋黃之全固體量
蜜蛋黃中甘油量之直接測定法
雞卵比重試驗
貿易介紹 國際貿易統計 商品規

經濟及棉業調查（續完）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畜產
調查

俞李張陳險光徐高唐徐周嘉仲巴
洞穎仲之庚驗慕季謨川超中蓀組詩韓引黃搏璫禾蠣偷

局驗檢品商海上部業實：者輯編
號〇四〇一路州蘇北海七：址地
局易貿際國部業實：者行發
樓大行銀業興江浙路西江海上：址地

角六元一年半定預 元三年全定預：價定
元三外國 角三內國年全：費郵加另
(角三朋每隻零)

中國唯一之社會月刊

會計雜誌

一、幣值變動時會計方法之研究 蘆其昌
二、論財產目錄之本質 陸善熾
三、我國銀行主要帳簿制度之研究 顧進
四、內部牽制組織論（續完） 李安素
五、電廠工資會計之實務 張介源
六、資料 太原西北實業公司統一
所屬各廠會計組織之概況：胡景澤
六、附載 對於所得稅問題之管見：沈立人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建設評論

湖北省農村合作事業概況	歐陽濂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劉壽朋
年來從事合作運動之經歷及江西	侯哲葦
合作事業之觀感	李安陸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屆工 作討論會會議經過	馮肇傳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事業進展概 況	邱孟淵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	胡必壽
參觀國營金水流城農場漫紀	圓子
湖北省各縣推行合作事業綱要(專載)	
湖北省農村合作事業統計(調查)	
編後餘談	
建設評論社發行	
社址：武昌大朝街北段二十六號	
每冊一角	
五分預定全年連郵費一元五角	



農倉研究 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二）李劍農譯

（附言）按農行月刊第三卷第八期本篇所述標簽堆積四字恐錯者或有疑

義實則即是我國積穀倉內之散倉貯藏法特此釋明

二、米之水分含量

米經乾燥之後，復過時日，至乾燥程度相當弛減，則易生中裂。又世人每謂米如過度乾燥，則損害食味，且需累贅之手續，固無論焉，故農家自產之米，怠於乾燥工作者，反見勝利。就事實觀察，因乾燥而農家所受之報酬，比較的為少，故僅自乾燥與米質之關係以思考之，對於乾燥問題，似無重大之意義，然細加考慮後，則米之水分含量，實為米穀貯藏之根本要義，而米穀貯藏之安全與否，可謂唯一在米之水分上發生，所以現今米穀之改良乾燥應最置重也。米遇水分多時，呼吸作用旺盛，害蟲及微生物亦易繁殖，因而米之自熱增高，遂使米之變質亦易，故欲米之安全貯藏，在可能範圍內，務宜極度乾燥，實無待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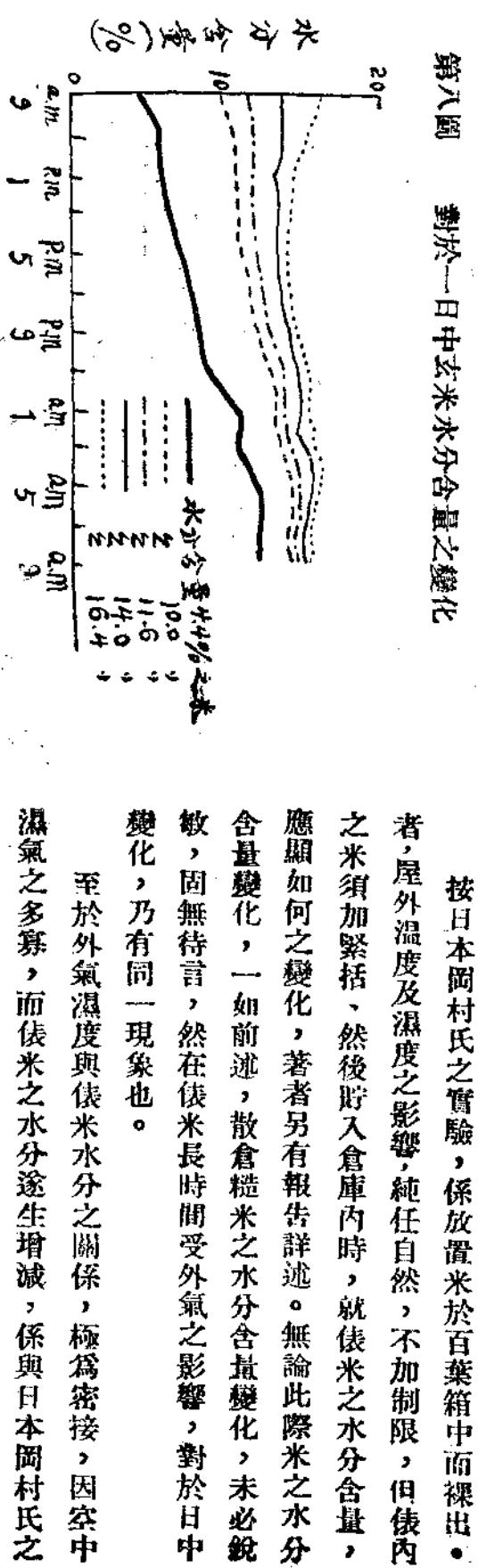
外氣之濕度與糙米之水分，頗有密接關係，若外氣之

溫度多，則米漸次吸收濕氣。而其水分含量為大。反之外氣乾燥時，則米漸次放散其水分而為乾燥，大概於一日中每有極顯著之現象也。例如著者所知，（日本昭和八年四月農學研究第二十卷125—134）關於一日中糙米之水分含量，重量及大小之變化，日本岡村氏測知米一口中水分含量，重量及大小之變化，將糙米（旭品種）水分含量 $14\%, 10\%, 11.6\%$ 者，在二十四時間中，每二時間測定其水分含量重量及大小。由其結果而知米在乾燥良好時，對於糙米一晝夜間規則齊正的吸水膨脹，常增加其重量與大小。又乾燥不良之米，晝間失去水分，頓形收縮，減少重量，而夜間再須吸濕，每增其重量與大小。凡水分含量不同之米，亦能使其水分含量漸相接近，而米之水分含量，重量及大小，當與外氣溫度，將成為平衡狀態，即在一日中亦可知其時時刻刻有變化也。茲揭示五種之米，於一日中其水分有變化之狀況，如第七表及第八圖，藉資考證。

第七表 對於一日中糙米水分含量之變化

試料之水 分含量 %	午前 9時		11時		午後 1時		3時		5時		7時		9時	
	%	%	%	%	%	%	%	%	%	%	%	%	%	
4.4	4.4	5.4	5.7	6.0	6.8	7.4	8.1	8.9	10.4	10.7	12.0	12.1	12.2	
10.0	10.0	10.7	10.7	10.9	11.0	11.6	12.0	13.1	13.6	14.3	14.7	14.7	14.7	
11.6	11.6	11.8	11.9	11.8	11.9	12.3	12.8	13.6	13.9	14.8	15.0	14.8	14.5	
14.0	14.0	13.8	13.5	13.5	13.4	13.6	14.3	15.0	15.0	15.4	15.8	15.3	15.1	
16.4	16.4	15.5	14.7	14.4	14.2	14.2	14.6	15.4	15.6	15.9	16.2	15.7	5.8	

第八圖 對於一日中玄米水分含量之變化



者，屋外溫度及濕度之影響，純任自然，不加制限，但俵內之米須加緊括，然後貯入倉庫內時，就俵米之水分含量，

應顯如何之變化，著者另有報告詳述。無論此際米之水分含量變化，一如前述，散倉糙米之水分含量變化，未必銳敏，固無待言，然在俵米長時間受外氣之影響，對於日中變化，乃有同一現象也。

至於外氣溫度與俵米水分之關係，極為密接，因空中濕氣之多寡，而俵米之水分遂生增減，係與日本岡村氏之實驗例相同，空中濕氣多則俵米即吸收水分，而增加其水分含量，又空氣乾燥時，俵米即放散水分，減少其水分含

量，而空中之水分增減，隨季節以定，故俵米之水分含量，亦由季節而定，大概夏季六七月俵米之水分急激增加，直持續至秋季，一入冬季，漸次減少，十二月一月為水分最少之時期也。此後再見增加，至六七月增加最烈，茲舉其實驗例，著者等用日本吉備穗品種之俵米，從乾燥不良者

第八表 由月別以示俵米之水分含量
計9俵 四個年之平均(但一月為二個年之平均)

月 别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俵米之水 分含量	%	%	%	%	%	%	%	%	%	%	%	%
	14.27	14.82	14.89	14.91	14.89	15.14	14.93	14.92	14.77	14.78	14.64	14.55

由第八表觀之，以一年為二大別，自二月起水分漸次增加，至八月止，水分含量最大，而九月以後至翌年一月停止，乃見水分之漸次減少也，

即於未磨之穀米，水分伴季節而有增減之情狀，悉與糙米同一。世人往往認為麴糠有妨濕分侵入於米之力，故視穀為吸收水分絕少之見解，按著者事實之所見，未可信以爲確實耳。

凡特別乾燥完全之米，或特別多濕之米，除屬例外，而普通米隨季節而增減其水分時，則最大與最小之較差，要知大約幾何，每因年月或地方以及倉庫而異，著者嘗經實驗所見，則糙米與穀米，因一年中之季節而水分發生增減時，其最大與最小之較差約爲 1% 云。但所乾燥之米達 1% 者，則貯藏初年之米，亦有增加水分至 $3\cdot4\%$ 者。

由米質之良否，試驗俵米之水分吸收及散失有無差異

至乾燥極良者，計就九俵在日本大正七年二月至同十年十二月為止，每月各俵所檢定之水分，雖無急激變化，但見漸次變化之可能，尤其在六月之梅雨期，增加水分甚多，如第八表所示狀態，可以概見。

而觀，著者等用上米，中米，下米，區別之，其水分吸收及散失之量，認爲尚無差異。

肌擦米(米之外皮稍有擦損者)比無肌擦米善於吸收水分，或謂散失亦易，此指米粒裸出情況而言，據著者等之實驗，在俵米貯藏中肌擦對於米之物理的性質所及影響。農學研究第二十卷64—92頁日本昭和八年四月)米裝於俵內而加緊括者，放置倉庫時，因其肌擦之多少及有無，而水分之吸收及放失，認爲並無顯著之不同也。

如上所述，米在貯藏之始期，雖屬良好乾燥，或其乾燥惡劣，貯藏之後則為空氣中之濕氣所左右，而兩者之水分殆相一致，乾燥良好之米近似於乾燥不良之米，因此之故，自應注意者，即生產者無論使米如何良好乾燥，而在貯藏時沒有防濕設備，則努力乾燥之過程，完全無效，所以與乾燥同一程度之防濕注意，殊認為必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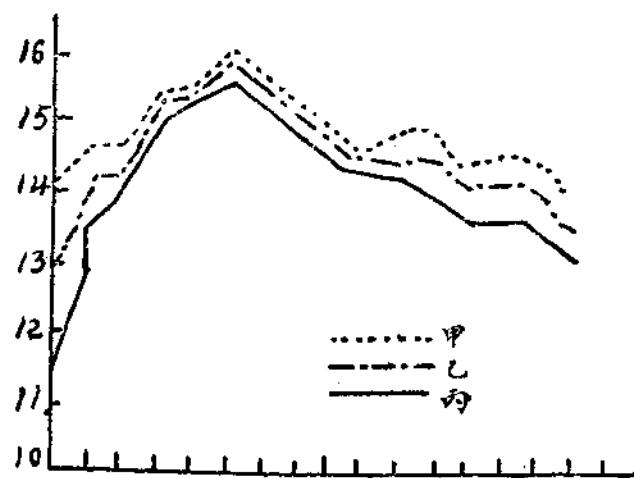
開始之乾燥度雖異，而貯藏後一時吸收水分，遂致乾燥與不乾燥者，其水分含量甚相接近，既如前述。但此種接近事實，在貯藏二三年以內為然，若至四年五年則發生相異之

現象，漸次放失水分而生自然乾燥，其時起先乾燥良好之米 第九表 對於五個年貯藏中俵米水分含量之變遷

日本吉備穗九俵 自大正六年至同十一年

定測米 年月			測定米 年月			測定米 年月		
俵 甲 (3 俵平 均)	俵 乙 (3 俵平 均)	俵 丙 (3 俵平 均)	俵 甲 (3 俵平 均)	俵 乙 (3 俵平 均)	俵 丙 (3 俵平 均)	俵 甲 (3 俵平 均)	俵 乙 (3 俵平 均)	俵 丙 (3 俵平 均)
六年	14.14	12.18	11.11	九年	14.92	14.70	14.55	
	14.47	13.50	12.61		14.73	14.57	14.47	
	14.60	13.99	12.81		14.67	14.57	14.43	
	14.54	14.05	13.17		14.65	14.47	14.45	
	14.66	14.18	13.48		14.70	14.43	14.42	
	15.02	14.13	13.74		14.98	14.75	14.43	
	15.28	14.72	14.37		15.00	14.67	14.45	
	14.95	14.53	14.11		15.00	14.53	14.47	
	14.68	14.31	14.11		15.40	14.90	14.50	
	14.98	14.90	14.43		15.28	14.80	14.30	
	15.36	14.77	14.49		15.20	14.67	14.13	
	14.65	14.10	14.23		14.97	14.57	13.97	
七年	15.42	15.35	15.28	十年	14.93	14.33	13.80	
	15.42	15.38	15.37		14.60	14.27	13.77	
	15.48	15.40	15.38		14.53	14.23	13.63	
	15.45	15.38	15.36		14.47	14.18	13.50	
	15.43	15.36	15.25		14.40	14.03	13.47	
	15.43	15.35	15.28		14.47	14.10	13.58	
	15.53	15.80	15.57		14.48	14.10	13.57	
	15.73	15.60	15.60		14.67	14.30	13.80	
	16.08	16.03	16.07		15.10	14.77	14.30	
	16.02	15.84	15.78		15.10	14.47	14.17	
	15.93	15.87	15.83		14.90	14.33	13.93	
	15.53	15.45	15.40		14.70	14.23	13.77	
八年	15.45	15.38	15.32	十一年	14.93	14.50	14.15	13.67
	15.45	15.42	15.32		14.50	14.40	13.80	13.48
	15.33	15.25	15.02		14.40	13.80	13.60	13.35
	15.65	15.62	15.32		14.20	13.60	13.47	13.03
	15.17	15.03	14.97		14.07	13.60	13.20	
	15.17	14.95	14.88		14.18			

水分每多散失，其含量減少，乾燥不良之米，比較的散失水分為稀罕，再如貯藏當初之水分含量，遂有差異焉，即起初乾燥極良之米，認為與貯藏經過月日同有乾燥之事實。此因米粒之組織，畢竟係膠質物之特性，實為有興味之現象。試舉其例，就日本吉備穗品種水分含量相異之三種俵米自日本大正六年一月貯藏至大正十一年二月止，其俵米始相接近，後相離反之狀況，揭示如第九表第九圖，可以概見。



第九圖 俵米吉備穗水分含量之變遷

據西人福夫門氏說：（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不論麵粉用釀造用飼料用並其他如何的用途之穀物，（此係廣義的穀物包括米麥等一切食糧）水分含量確是根本問題，水分

貯藏年數與俵米水分含量之關係，既如第九表說明，大概米粒初受外氣之支配，而在貯藏中增減其水分，因此良好乾燥之米貯藏後一二年之間，比較的雖見增加水分，但貯藏已久之際，漸次減少水分，可知其變成乾燥。概括言之，米隨貯藏期之長久，水分漸次減少，經數年後愈見其乾燥也。此現象如後篇所述米之剛度與貯藏年數，咸為一致增加。

倉庫內之溫度，在倉庫之下部為大，隨至上部漸次減少，故倉庫內下部之空氣，特使乾燥實為必要。其例如第十表所示，並為參考便利起見，同時記明倉庫溫度。

第十表 在夏季充滿的倉庫對於上部中部下部之溫度及溫度日本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廿一日，廿六日之午後二時平均

上部 中部 下部 備考

倉庫關係溫度 % % % 天氣晴

倉庫溫(攝) 29.⁰9 28.⁴5 26.⁴9 庫外最高溫34.⁰7

所謂倉庫之溫度與溫度因倉庫內位置之上下，，其變化之狀況每有不同者。

七七 (5)

多則使穀物之價格低下。此乃水分不僅無營養價值之成分

，且有破壞穀類之作用耳。穀類中缺少水分時，雖不得發

生何種之變化，但有多少水分存在時，即能起甚緩徐之變化云。

對於貯藏穀類水分多時，有害作用之發生，概如次述。

1 因穀物之呼吸作用而增多物質之消費。

2 穀物之組織發生變化，發芽百分率及麵麪性等必要

的性質，因之減少或為所破壞。

3 水分之存在，可使繁殖細菌及蟲類，並助長(1)(2)兩項所述之惡現象，遂使麵麪及麥酒之食味，頓見惡變。

4 如係大量穀物，往往發生自熱，因而再能助長(2)項之作用，遂致使用之際，發生有害物。

又穀類良好乾燥時，乃有以下所述之利益：

1 增加耐長久貯藏。

2 永得保存其發芽力及麵麪性。

3 減少養分之消失。

4 對於害虫之抵抗力增大。

5 減少黴害。

6 因有良味，可生優良之麵麪及麥酒。

7 由一定重量之小麥及大麥，僅在水分含量少時，有

增多生產物之可能。

8 減少運送、貯藏、調製等所需費用。

9 穀物經乾燥後，復補給太陽熱，遂使良好之後熟，獲得善良之性質，譬如以後雖再濕潤，而受一度溫熱為所乾燥時，可使促進穀類內部之構成，但其後濕潤者，較諸起初所濕者，為無危險性耳。

10 良好乾燥之種子，乃比不乾燥種子，能增多生產。

上記福夫門氏所述，單就米穀而言，亦是同樣情況，在米穀貯藏上，其乾濕可謂根本問題，凡經善良乾燥，則得永久貯藏，濕潤則變質，容易為蟲蟲所侵害，既如所知。

不啻惟是，米經乾燥後，則含有維他命B (Vitamin B) 可使永久保存，若濕潤米則維他命B 容易分解消失。因此之故。食濕潤米時，每罹維他命B 缺乏症，(脚氣病)從食物衛生上觀之，亦非用乾燥之米不可。若米係濕潤，食之誘起腳氣症，已如前述。就此問題，日本醫學博士柳順次郎，曾有深切的研究，(脚氣病與米穀之原因上關係，日本明治二十五年十二月)近年日本秋元稔醫學博士之實驗，(就腳氣病與氣候之關係尤其在產米期之雨量與米穀之乾燥，國民衛生第七卷第十一號第八卷第一二三號日本昭和五年)暨(從濕潤米與乾燥米之保存而就維他命R 含有量變化之研究[續編]國民衛生第八卷第七號 855—873 日本昭

和六年）及著者等亦加縝密之研究（就乾燥度相異的糙米中推究維他命B之含量，農學研究第十八卷125—143日本昭和七年三月）據著者等在日本昭和五年將收穫之米，測知其水分含量為 10.2% , 11.7% , 14.1% , 16.1% , 18.3% ，起初五個月為密封，其次三個月間，用儀裝貯藏法，俟屆八個月時，以白色來克杭鷄（種名）為試驗動物，試驗維他命B之含量，其結果可以明知水分含量多的米，在八個月間而明瞭米穀之密封貯藏，可得極良好之貯藏成績，因其研究維他命B格外消失。今將水分含量 10.2% 之米，假定為維他命B 100 而順次比較其水分含量多者，則可見維他命B之含量順次差別，為 $100, 72, 64, 49, 18$ 云。米中維他命B為全國民糧食上最緊要之事項，故祇就此點以觀，亦非使米須極力乾燥不可耳。

以上所述，概可明瞭吾人貯藏米穀，於其始也，不但在可能範圍內，須使充分乾燥，即貯藏期中，亦非保持其乾燥不可。既如前言。由著者等之研究俵米之水分含量，其貯藏中為外氣之濕分所支配甚大，假如起初雖經如何乾燥之貯藏米，一旦遇着雨季則吸收水分，而如初未乾燥之米相接近，殆成為同一之水分含量。由此之故，我人貯藏乾燥之良米，同時為保持倉庫內乾燥起見，須要相當之設備，與合理的管理。據日本理化學研究所創案，用鼓風的儀器，（亞特沙爾）送入乾燥空氣於倉庫，使濕潤空氣向倉庫外排除，確是唯一的方法，日本東京米穀倉庫及山形縣酒田之山居倉庫，聞有此種設備云。又依著者之創案，安置大甕於倉庫各處，內面加入多量之鹽化石灰，以使吸收倉庫內之

濕氣，容易獲其效果。又著者曾將乾燥之米穀，密封於罐或薩依洛按薩依洛為專用貯穀之器，原名為 Silo 又稱 Grain elevator 中文可譯作「穀糟」二字，占面積小而形極高大，且能密閉，此物在美國使用極普遍云）而貯藏之後，保持米穀之乾燥狀態，可得極良好之貯藏成績，因其研究而明瞭米穀之密封貯藏，自宜極力所推獎也。無論密封貯藏，足以防止米之吸濕為根本問題，故自始即應使米良好乾燥為必要。若起初米之水分多時，乃無密封效果，甯使開放而獲幾分自然乾燥為佳。

三、米千粒之重量

米在貯藏期間，因種種原因，千粒之重量每生變化，其時貯藏中應外氣之濕度，而米粒吸收濕分，或因其分散，而千粒米之重當然有變化，其他貯藏中因所起呼吸作用，而致物質之消耗，以及蟲害菌害等，均足使千粒之重量頓生變化，尤其為微生物所侵者，千粒重格外減少。而吸濕後米的水分增加之際，千粒重雖見增加，然以其他原因，常使千粒重每有減少之傾向。

米之貯藏年數與其千粒重變化之關係以觀，在二三年期間，未見多大減少，然至四年以後，則重量減少殊甚。大概貯藏年數與千粒重之減少，無待贅言。其原因由於水分之減少，呼吸作用及蟲菌害等而有物質之消耗，其例如著者等以吉備穗品種之糙米九俵，自日本大正六年到十一年止，記述其貯藏結果，則如第十一表所示，即可概知。

第十一表 貯藏中日本吉備穗糙米千粒重之變化
(九俵之平均)

大正六年	同七年	同八年	同九年	同十年	同十一年
g 22.99	g 23.08	g 22.97	g 22.82	g 22.13	g 21.43

〔每斗貯穀千粒重量減少之數、千粒重於〕

第十二表 就吉備穗米對於月別的米之千粒重變化
自日本大正六年到十年止五個年九俵之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g 22.75	g 22.92	g 22.94	g 22.90	g 22.94	g 22.94	g 22.78	g 22.89	g 22.69	g 22.62	g 22.56	g 22.50

依米實之著點，觀其貯藏中千粒重量之有無變化，對於著者等之試料，在上中下米之間，認為尚無差異。於是上

米比諸中下米，在貯藏當初之千粒重雖大，然經數年貯藏後，其關係實無變化。又貯藏當初之乾燥程度，其後起於貯藏中千粒重之變化有關係。若係乾燥不良者，則其重量多減，乾燥良好之米比較的減耗為小。

即以穀儲藏，亦以季節而千粒重有所增減，又貯藏年月雖覺關係微少，但漸次減少其重量，與糙米相同。其例如第十三表所示，即可概知。

第十三表 穀之月別千粒重

自日本大正五年至八年止四個年之平均

一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g 27.82	g 27.91	g 28.00	g 27.80	g 27.67	g 27.79

年中春夏無變化，或竟微有增加。而從數年之平均，則在六月為最大，自秋徂冬，千粒重漸次減少。其例則如第十二表所示，此表以吉備穗品種之糙米九俵，自日本大正六年到十年止施行貯藏，月月調查米之千粒重量，其五個年間月別平均數如左。

大正五年	同六年	同七年	同八年
g 27.88	g 27.87	g 27.80	g 27.45

穀對於虫害蟲害，大概為安全，故貯藏中千粒重之變化，不是因為虫害，而由空中濕氣之影響，穀之水分有所變化為其主因，其他緣呼吸作用及其自熱，而物質遂因此消失也。

要而言之，據著者實驗，從米千粒重量減少之點細加思考，則貯藏年限以三年為最適當，而延至四年後，則其減少量為大，可知焉。(待續)

百合之栽培及粉之製造法

農村副業

農村副業栽培之二

李孟麟



一 概述

百合為多年生之草本植物。其他下莖之肥沃者，大至二三寸，成鱗狀，內含澱粉甚富。除供食用外，且能製成百合粉，用沸水沖煮之，為一種清潤可口之點心，並可配製各種糕餅，國內消費極多。近且因國外之需要，亦成爲出口農產品之一，惟其數量，因無詳細統計，無可稽考而已。我國地處溫帶，且本省土質肥沃，無論園林隙地，或大量生產，皆屬相宜。特將其栽培法，與百合粉之製造等，臚述於次，以爲有心此道者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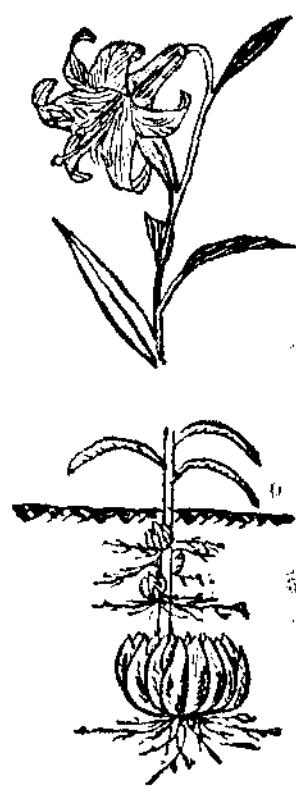
二 百合之種類

百合在植物學中，為特具一格之百合科，百百屬。原為多年生之野外植物。高約二三尺。其後因其地下莖可食，方漸次移植於園圃之中，成爲蔬菜之一，其種類，就其形狀，及花序之不同，可分爲三種：（1）白花種 葉成披針狀，互生。夏日開極大而美麗之白花，芬香馥郁。其地下莖，則肥美，此種可供食開。（2）山丹種 葉長而狹尖，

如垂柳，花紅，並不下垂。（3）卷丹種 莖葉似山丹而高，花紅帶黃，上有黑色斑點，開時四垂。三者花色，莖葉，雖略有不同，但其香味則一，花萼均爲六瓣，花蕊亦無大分別。就外表言，前一種之花，雅潔而不美觀，其地下莖可食，故栽培廣而產量豐。本篇以後所述均屬此種。至於第二三兩者，花雖美麗芳香，其地下莖並不發育，且不宜食，祇能供案頭之清玩，無栽培之價值，其所以并錄於此者，以備其種類之一格耳。茲特將其花開之狀，及其地下莖之生長，情形繪圖於左。

百合花

地平



百合之地下莖及球根

三、氣候及土壤之選擇

其他生長茂盛者，故選種時，不可不慎。茲列其最須注意之點，以待種植家之考證。

栽培百合所需的土壤，無論爲粘質、砂質、或砂礫土，但必須要排水良好，而含腐植質較多者爲最適宜。由此我們最好選高燥一點的園林地段，或高崗的旱地，加以深耕—至少要耕深一尺，將土壤弄得均勻爲度。至於講到

氣候一點，本省地處溫帶，極爲相宜。因爲百合種植寒帶，雖能生長，但不過其產量，因地下莖之不能肥大而低減，成本遂較暖地爲貴。惟其優點，則在儲藏時²寒帶產者，比熱帶產者不易腐爛。由此可知溫帶產者，界於二者之中，在運輸發售之過程中，不至受無味之損失，更足以

證明我省適宜於百合之種植。查過去江蘇出產百合最著名之處，爲南京暨崇明。據估計年可數千担，若能推廣種植，則將來當可與金針菜并駕齊驅，亦斷非難事，全在農民之努力矣。

四、百合種子之選種

無論栽培何項作物，選種工作十分重要，而尤以百合

之選種爲最難。因爲百合繁殖，全由於其地下莖選種得宜，不然非但肥大難期，且由其種子帶來之病害，在土壤中繁殖，使業經生長之莖葉亦容易枯死。甚或，蔓延及於

- (1) 生過病蟲的地方所產之芽莖，不能用爲種子。
(2) 芽莖之大小，須選擇一律。
(3) 如發現芽莖的鱗片與鬚根有腐敗之像徵，絕不可用。

(4) 以其芽莖圓整而鬚根發育良好者爲上。

(5) 芽莖之嫩鱗片周圍有二三層者爲佳。

(6) 凡備作種子之芽莖，掘出後，不能任其乾燥，須以土壅之。

五、百合繁殖法

蕃殖百合方法，約分爲：(1)種子，(2)芽莖，(3)地下莖之鱗片，及(4)芽株苗等四種。然而最普遍最適當的方法，當以二三兩項爲多。如係第一次初種，多用購入的百合鱗片蕃殖。至於老於栽培者，則用地下莖周圍所長之芽莖—子球—爲第二年播種之用，比較容易滋長，收效亦大。現將各種蕃殖法分述如下：

1種子蕃殖法 平常種植百合者，爲促進地下莖之肥碩起見，在百合開花之前，即將其花苞摘子，免致消耗全株營養，如決定留種時，即選擇生長壯實者，插以標識，

俟種子黃熟即行採摘，下種於業經備好之苗床或苗圃中。間常亦有在次年之春分前後種植者。播種後約二三星期，種子即發芽，此時因其苗極微弱，宜搭棚遮陰，不過在陽光不強時，又須去棚以促幼苗之滋長。如此栽培之百合，至秋分時，其地下莖可有指頭般大小。惟此法種植百合，生長時間要長，收效較遲，且常有變種之虞，是其最大缺點。如欲施行花粉接合，改良種子，則非行此法不可。

2 芽莖繁殖法 芽莖繁殖法為栽培百合最簡便速效的方法，不過須先有種植，方可施行，不然此種小百合球，無處可以覓得也。其法，在百合收穫時，取其地下莖，與地面間所生長之芽莖——即小百合球，小心切下，加以選擇，以為接種之用，最須注意之點，即應留心其患病者並宜選擇壯實者，因為此種繁殖法最易遺傳病害也。

3 百合鱗片繁殖法 此法雖簡單輕便——由於百合之容易採得，但亦須利用苗床培植幼苗。約當九月半後，購取肥碩而發育良好之百合，用刀切去其鬚根，分球成片，即取其完好的鱗片，埋入苗床中，亦可發芽生長。不過此種苗床所用土壤，須拌有三四成細砂為宜，否則苗不易發生。據經驗者談，種植鱗片時，須深及二寸，若情形良好，春間種後，秋分時節，亦可得到指頭大小之芽莖——子

球。

4 芽株苗繁殖法 趁百合莖葉在秋後凋落時，取其葉與地上莖交接處之嫩芽，作為育苗用，是之謂芽株苗繁殖法。取含腐植質極富的土壤，置於苗床木框中，將上法取得之嫩苗，移入栽培。至冬寒時，須覆以稻草麥稈之類，藉保土中之溫度。至第二年春暖，即發苗生長，但極宜注意拔草，每施肥一次須妥加整理一次。至秋季移植時，亦可得到小小的根球了。

統觀上述育苗法，除第二項取原有小球根為種子，可當時布種於假植田外，其餘一三四各法，概須在苗床種植一年，培養球根，然後方可移栽假植田中，花費時間須要多一年，未免不經濟。不過在第一次栽植，此種育苗方法，是無法避免的。以後種植時，即可用第二法之小子球直接假植，無須再用苗床手續，比較省便，但為防範疾病遺傳起見，須縝密選擇為要！

子球培養後，即預備秋間舉行假植，在春作物收穫完畢，即將預備移植之田精耕，整地作畦，施以堆肥或糞餅之類，增加其腐植質。移植期，約在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之間。行間距離，約六寸左右。株間距離，則視種子之大小而定，大概為二三寸。移植時子球種植之深度，須距地面七八分至一寸。移植完畢，上覆稻草，以防霜雪寒氣

之侵入，次年春發芽後，宜繼續施以豆餅等有機肥料，在生長時，尤須勤於耕耘。至秋季，則地下莖之百合球，即可增長至一寸五分左右之直徑，可備定植矣。

六 定植及管理

百合之吸肥力極強，因此定植百合之田畝，必須舉行輪栽。相距時間須長—約四五年，地力方可恢復，所以輪種的作物必須有多種，尚須與其吸收之肥料（營養），不發生衝突。據有經驗者談，適於輪栽之作物，為大麥、小麥、甘藷、大豆等，而以麥田為最好—請參看除虫菊的輪栽法—，而最不適合之作物，為芋頭，非但與吸收之營養衝突，且能使百合之莖葉早衰，如是影響地下莖之不能肥碩充實，尤宜極力避免。其次則蔬菜之吸肥力亦甚高，如用園地栽培百合，必須多加有機肥料，不然亦使百合之收成不好，須加注意。

百合之定植地，須深耕至一尺以上。如係潮濕地，整畦宜高，以便泄水。在移植前之一星期，即須施以堆肥或相當之物品。平時在十月至十一月上旬期間，將地整好，在畦土上決定株距後，即按照尺寸掘以廣四寸見方，深約二三寸之小窪，施以稀薄肥料，將百合種子移植，隨將四周之細土蓋密。再於四周掘溝，施以豆餅糠灰等肥料。普

通為節省起見，僅在排列成行之百合種植兩旁開小溝兩條，下以豆餅肥料，尤為便利。茲將移植株距與行間之擇定標準，列表如左：

種球直徑大小	畦高	畦寬	株間距離
三分者	二寸	一寸半尺	一寸五寸
一寸徑者	三寸	一寸半	三寸
一寸三分徑者	三寸	一寸八	四寸
一寸五分徑者	三寸	一寸八	三寸

定植明瞭以後，即須談到管理方面。所謂栽培之管理，無非中耕、除草、施肥、防害等數者。百合之中耕，普通在定植後同年之十二月中旬，及第二年春季之二三兩月中旬，各行一次中耕。第一次中耕的目的，在助長新根之發育，宜淺不宜深。第二次中耕的目的，在防寒，則須稍深，并宜加土培壅。第三次中耕則又宜淺耕，因此時過深，反使百合之生長不良。至於除草以愈勤愈妙，否則中耕後，所施肥料，極易被雜草所吸收，輪不到百合之根部了。在六月中旬，百合即開始作苞，為求根部的發達計，常須將未開之蘭苔摘去。摘花之時節，以花蕾長至一寸左右為宜，固不可失之過早，尤不可失之過遲。若能在開花季節，加以堆肥之類，則對於百合之滋長，甚為有益，故

栽培者，切勿忘記此時之增肥工作爲要。

百合栽培之病害中，其最可畏者，爲一種枯萎病，當病發時，初僅葉上發出褐色斑點，繼之莖部亦漸焦黃，終至地下球根因病菌之侵入，亦由黑褐色而腐爛。非但每株之葉莖根之互相傳遞甚易，且株與株間，傳染亦甚迅速。因此，發現有此病害，應即將整株連根帶葉掘出焚化，方可免去此種禍害。否則，爲患不堪設想。預先防此種病害之法，須在播種之先，最好用石灰水將種子及土壤消毒一次，及其長成一尺左右之青苗，隨時加以消毒，以防病害之發生。若地土中發現有蚜蟲，則在石灰水之中，略加除虫菊浸液，爲效更強。此二種藥劑農村中取給便利，不妨試行之。

七 收穫

百合在定植田內，經過開花季節後，近秋時，即可收穫，間有待其苗枯萎方收穫者，不過大多數爲搶新貨，甯可早而不願意遲。至於留作種子或製粉者，則以稍遲爲宜。百合之收穫量，全視其種子選擇之大小而定，如能用地下莖旁所生之小球或大球之分散小球¹，而栽培者，每

畝地之收穫量，常在一二十一五擔左右。據經驗者談，如栽培情形良好，猶不止此數云。若以平均一二擔計，照市面之價格，最低以每斤五分計，每畝之價值，亦在六十元以上，卽算每畝所用種子須三擔，每年收穫總價爲四十五元。雖每年祇能收穫一次，但比之米麥之產量增加甚多，且其優點能利用園林隙地，及工作之餘暇時間，從事栽培，所費工資地價更便宜多多矣。

八 製粉

百合之成分，除所含之水分最多外，其次在澱粉蛋白質及脂肪幾樣中，以澱粉爲較多，約含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左右。據一班說法，百合粉有清血補肺之功能，因此平常之餽贈品，百合粉較藕粉尚高一籌。如是百合之栽培及製粉，亦爲農村副產之要者。至於其製粉方法，甚爲簡單，約爲分散、洗淨、壓碎、洗粉、沈澱、烘乾等工作。農村中能者甚多，無待贅述。若須大規模之製粉，一切設備多用機件，容於澱粉製造工業一文內詳之。

¹ 按百合之大球，常爲三至五個小球合併而成。

怎樣發展農村副業

張謨明

一 導言

所謂農村副業，是指農村主業的對方而言，主業與副業之區別，雖可由各農民主觀的條件和各地環境的不同而定，但是，簡單的定義是：利用農民餘暇勞力，農村隙地，殘料和農閒的時間，以從事生產，補助農家經濟之不足的一種生產事業，都得稱為副業。

農村副業既是對主業而言之，一種農家生產活動，那麼對於農家經濟之重要，已不問可知。我國自從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侵入後，把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時代的農業與手

工業的聯繫，用經濟市場的利刃破壞，農民喪失了一部分生產活動，換句話說，農民的手工業已為資本主義的工廠所代替，無法再維持他的工作，素來以勞動工作維持生活的小農們，突然地減少了他們的工作，顯然的增加了農閒，他們陷於半失業的狀態，但是他們又不能完全給城市工廠所吸收，農民就在半失業的苦悶中，除了向副業進展而外，就找不着利用勞力的機會。

農村副業除了上述使命外，它本身對於農業經營上尚有其他優點，我們認為至少限度有下列幾點：

1 可利用農家過剩的勞力及閒暇和幼孺婦女的另細勞力從事生產。

2 可使勞力調濟得宜。

3 可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4 調節農家主業的資金週轉。

5 可使農產品得行加工的過程而增加收益。

有以上五個特點，我們可以斷言：農村副業可以使農村經濟漸趨復興的途經！

二 中國農村副業的衰退原因

在上面已經談過農村副業對於農村經濟的重要，有不可膜視的地位，因此研究中國現在農村副業的情形怎樣，是必要的，中國農村副業的現狀，可以說是衰退極了，而衰退的裏層，我們可以透視到農村經濟的枯澀破產，換句話說：農民們因為農村副業的衰退，乃舊回復到他們半失業，入不敷出，耕地不能盡其利，生產量減少等現象，而加深農村破產的程度，動搖了國民經濟的基礎，這是多麼嚴重的事？因此我們得研究一下中國衰退的原因：

1 高利貸的壓迫 我們知道不論那種生產的條件，都

不能離開資金。農村副業雖只需極少的資本來經營，但是，一般的農村已窮到飯都沒有吃，何有餘資去經營副業。老實說：農民主業的收穫，不過僅夠支付生產期內所負的債務。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惟有舉債以資應付。在中國農村金融機關尚未發展的時候，他們舉債的途經，惟一是仰給高利貸，茲將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三年的農民借款來源調查統計表列於下：

子銀行	2.4%
丑合作社	2.6%
寅典當	8.8%
卯錢莊	5.5%
辰商店	13.1%
巳地主	24.2%
午富農	18.4%
未商人	25.0%

看了上項統計，明白過去農民借款的來源最多是地主、富農、商人三種，這種借款的方式和利率，都夠得上稱為高利貸而有餘。本省吳江縣湖濱一帶，很普遍的副業，為養蠶與養羊，他們那種因經營副業而借貸的高利貸的方式和利率，現在把牠敘述一下，以供研究高利貸者的參攷，同時也用來引證高利貸與副業的相互關係：

(甲) 養蠶方面

(一) 加一錢——在春天養蠶工作正當開始緊張的時候，需要資金應用，自然是很切，例如購買蠶種桑葉，添置蠶具，薪炭油火一切另星用品之購辦，都不能或缺；因此高利貸者即放給一種『加一錢』，就是在養蠶前(三四月間)，由蠶行貸給；在養蠶完畢，新絲出賣後歸還。每月以利息一角計算(月息百分之十)，拾元的借款，如在一個月內歸還，就須還本利十一元，如二月後歸還就得本利十二元。其利率的高和期限的短，催迫得農民不能把生產品——生絲——儲在家裏等待理想的市價出售，不得已只有把生絲賤價賣了，以清償債務。因此無形中受到收入減少的痛苦。那種『醫得眼前瘡，割下心頭肉』的苦痛，恐怕只有農民知道。

(二) 抵帳絲——另一個方式，也可說是由『加一錢』的演變而成，就是依照加一錢的辦法貸給農民，同時深恐農民一旦生產品收穫後不能歸還，在貸給的時候，由地方領袖出來寫一借據，在借據中說明蠶籠由蠶戶將新絲存放債權人家裏，以為抵押而待市價高漲發售。此種辦法在表面上看來，雖似乎是比較合理化了；但是，我們再過細地加以計算，月息一角的利率，他們債權人巴不得多延長些時日，可使他在結算利息時，殺人不眨眼地加上去。即算將來市場價格升高，而其所得的利益，農民也難有實際

的利得，這不是盡歸於高利貸者嗎？所以那種辦法，不是爲農民謀利益，簡直可以說是拿農民血汗的凝聚體——生產品——來做高利貸者剝削的對象，萬一市價低落，所受的損失，便無庸異議地挨到農民身上。呵！這非但不能比加一錢合理，而且更使農民吃虧！

(三)買賒炭——『炭』是經營養蠶極重要的消費品，農民們在事前沒有能力預爲購買，在迫不得已的時候，又沒有現錢去向商店購買，因而向高利貸者去賒購。那不消說，定價高昂，貨品不良，都是意料中事。而最可怕的，就是那種賒給的貨物，也依照加一錢的方式，計算利息，認痛購用。

因爲以上各種高利貸的剝削，無形中增加了生產費用——成本，直接攢殘了副業的元氣。農村副業的作用，不特不能豐裕農民的生活，發展農村經濟，反被高利貸者利用而爲剝削農民的工具。這，是何等的痛心！

(乙)養羊方面

養羊的貸款，最初是普通的貸款，後來就演變成實物貸款的一種，事情是這樣的：

農民明知養羊的利息是很豐厚，而且把握性很大。但是他們沒有錢，根本買不起種羊（在普通的情形每頭母羊

價值八元左右，有胎的母羊，每頭十元餘），聰明的高利貸者，知道農民的隱痛，就利用這點關係，想出一種『母羊分子』的方式。地主或商人，在市場上買了賤價的母羊放給要養的貧農，與農家口頭訂立一條件（事實上已成爲公認的習慣，並無條文筆據），將來的利息，以母羊所產生之小羊，按照羊主與飼養者各半平分，如果每頭羊本是七元，半年後生產小羊三頭（平均數），再經半年的飼養，三頭小羊，也成大羊，如果都是母羊，每頭以七元計算，有二十一元之收入，羊主得十元零五角之利息，而原來之母羊仍屬羊主所有；在一年之內，七元之資本，能殖利至本利十七元五角之數，設再繼續放養一年，就可得本利五十餘元，其利率之大，無可比擬了。而農民方面雖亦有同樣收益之獲得，但是全年勞力與飼料之供給，在必要時（冬季無青草時）得購買其他飼料以供飼養，羊主絕對不負責任。兩相比較，這足使農民灰心。所以根據一般飼養成績的調查，分養與自養者之比較，分養常不如自養之好，即可知其原因矣。

我們從上面敘述的事實，可以證明副業受到高利貸的壓迫，而所生的影響，只有使副業不進步，衰退！

2 技術不進步 不論那種副業一定要適合社會的環境，迎合消費者的心理，日新月異的改進，才能在競爭的

社會中立足，否則不論某種副業過去之如何盛極一時，或遍及全球，若一旦為社會心理所不歡迎，則不復有昔日之盛況了，這就是物競天演的原則。我國農村副業，如蘇州滻瀝關之蓆，錫湖之蠶絲，南通之土布等等；過去都曾受社會之歡迎，而今則一落千丈，不復為人所稱道；這都是不知道從技術上改進，墨守陳法之所致。尤其是江西瓷業工人，尚不願有任何改進之舉動，且用武力表示拒絕，以是那光榮的中國瓷業，近來只有日趨衰落，豈不可惜！

3 生產缺乏組織 一切生產事業，如果在無政府狀態之下經營，毫無組織，結果必歸於惡劣一途。粗製濫造，品質惡劣，而成爲供過於求，銷路停滯，小言之生產費用之增加，生產技術改進之難於施用，加工運銷之進行困難，在在足以影響副業之發展，我們試看吳江盛澤之綢，因各機戶未能聯合組織有力的團體，去解決資金困難，產品運銷以及機械的改良，技術的訓練等問題，因此只有受綢行領頭之壓迫與市場心理遺棄的苦痛，（綢行領頭之壓迫，情形複雜，擬另文述之，該地現雖有合作社之組織，但十分幼稚，內部亦極不健全）

以上所述，可以說是很普遍的原因，不論任何副業，都不出此三途，故欲求副業的發展，先決的問題，就是避免以上三種不良因素。

三、農村副業選擇的條件及其種類

1. 選擇副業的條件 農村副業的種類，十分繁多，其選擇之條件，雖與各地的環境有關係，但是亦有通共之點，即無論何種副業必須具備的條件，就是經營上的原則，茲分述於下：

甲、工作輕便——副業的目的，在利用農閒或老幼婦孺的休閒勞力以從事生產。如需費大力的副業，則不易普遍。普通農家工作能力最大的是成年男子（壯丁），他們要做的事情很多，若所選擇的副業只有成年壯丁能做，那麼，農家休閒的勞力，依然無處使用，不能達到提倡副業的主旨。

乙、生產品的銷路要廣大——生產的目的，當然是出售於市場，如生產品銷場狹小，在短時期內不能銷售，勢必屯積起來，這非但對於貧困的農民，無所補益，反而徒然使農民們千方百計得來的資金，停滯起來，這豈能負起調濟農村經濟的責任，所以最好是選擇消費者十分殷切的；並且能直接向生產者購買，銷路確實，而免除中間商人的漁利。

丙、利益可靠——有許多副業，雖適合其他條件，結果因競爭者太多，或有外貨之輸入者，價格高落不定，因

而利益無着，致徒費勞力。

丁、獲利較早——副業中有許多是生產時期很短，幾十天就可成爲產品，出賣市場，獲得利益，以調濟農家經濟。

戊、資金之需用量少——需用大量資金經營的副業，不易舉辦，尤其是在枯澀的中國農村，對於大量資金之借入，是件很困難的事，除非已經有健全的合作社組織，而歷年辦理成績優良者。所以要選擇資金需用量少的副業，輕而易舉，在普及原則上，也就能充分的表現。

己、適合地方環境——環境是指自然與人事二者而言。

自然環境如氣候風土地勢等。人事是指人民風俗人情及人口疏密地方治安等、因爲前者有關副業生產上之便利與否。而後者有關加工儲押運銷等業務之順利與否。

2 副業的分類 副業之分類，有以季節而分者，有以性質而分者，茲以性質之不同而分述於下：

甲、紡織類——如織綢（綿綢包含在內），織布，織毛巾，織地氈，織蓆。

乙、農藝類——如蔬菜，有金針菜，太湖青菜，南京蘿蔔，無錫茭白，竹筍；菓樹有吳江水密桃，洞庭枇杷，溧陽西瓜；藥物類有除蟲菊，薄荷，牛蒡；其他如百合，荸薺，菱，烟草，蘇，茶等。

丙、家羣畜類——如蠶絲，鴨，鷄，羊，豬，鴿，蜜蜂等。

丁、水產——漁撈，養鯉等。

戊、農產製造類——釀酒，製藕粉，大頭菜，罐頭醬菜，榨油，織麥糰等。

以上分類，係根據選擇條件而分類者，有輕而易舉，或已普遍經營，而爲不能或缺之著名副業。總之，在本省範圍內，能將上列各副業從事改良，發展之，農村生產事業定有一股生氣。

四 經營農村副業之組織

1 合作社 經營農村副業，如果農民仍如散沙一般，各自走各的路，那麼結果一定另亂無序。他們對於生產管理方面，處處不合理，不經濟，不改進，各自經營各自的副業，絕不互相聯絡，因此好的現象沒有，而壞的現象如同業妬嫉等都會發現出來，有些人自己對於每種市場消息得悉後，常常因爲中國人一般惡劣心理的驅使，祕不宣布，坐看同業的失敗；可是也有時，某項消息爲他人所得知，而自己不明白，因此也同樣地吃虧；這許多，雖則是各個人性與道德的問題，但是，我們如果用組織合作社的方法來消除那種不良的心理，使他們合作起來，以「人人爲我，

我爲人人」的精神，共同經營每種副業，那麼衆人的力量，一定能勝過過去一個人的力量。

合作社的組織是必要了，關於合作社的業務與組織，亦須考慮。根據組織合作社的目的，而產生下列各種業務：

甲、生產工具之共同置辦。

乙、生產原料之共同購入。

丙、種子與肥料或飼料之共同購入。

丁、共同加工儲押和運銷。

戊、共同確定經營方針。

己、由合作社向外借入資金。

至於合作社的組織，要視合作社所經營之副業種類而定，區域以小爲原則，而使生產技術之改良上得以便利施行。但是，加工、儲押、運銷等，總以範圍擴大爲要義，則應組織聯合社以擔任此種業務。換言之，在生產的階段中，組織要小；而在加工、儲押、運銷的階段中，組織要大。

2 技術之改進 農村副業的經營組織，已如上述，但單有組織而不求技術之改進，則徒有其軀殼，而無實質，故技術之改進，爲極緊要之步驟：(1)品種的改良——副業多爲栽培植物或飼養動物，那種動植物品性的優劣也可

說就是副業產品之優劣，而優劣之所生，栽培飼養之方法與有關係，種籽遺傳同屬重要，古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惡劣的種子，不會生長優良的產品，這是無庸疑義的，所以要發展農村副業，先決的條件，就是改良品種。(2)原料的選擇——副業中紡織與農產製造二類，需要生產原料，以行加工製造，將來產品的好壞，可以大部分決定在原料方面。現在一般的工廠，多注意原料的收買，則經營副業的人，當然該在原料上，嚴格地選擇，使品質純一，加工處理手續簡單，而生產時間得以縮短，生產工資減少，產品提高；因此價格亦提高而獲利較大，耗析小因此減少成本；品質佳良純正；則將來的產品，也一定可以優良。

(3)生產工具的改良——年來各國對於生產工具之改進，突飛猛進，尤其是蠶絲業的繅絲車，努力向勻度方面改進，如最新式之多條式繅絲車（日本發明）。現在國內改進廠家，都已採用，如與農村間繅製土絲之木車相比較，真有天壤之別矣。故經營蠶絲副業之生絲產銷合作社等，要獲得市場之信譽，自非採用多條式絲車不可，這是當然的理由。其他農藝類所用之農具的改良，亦具有同樣之意義了。(4)技術的訓練——人工技能在生產過程中，占有極重要的地位，所以須有相當的訓練，訓練的方法，最好先從舉辦訓練班做去。

以上四點，專就經營農村副業技術方面的改進而言，但是改良以及訓練人才，究竟從何處着手？這是亦極待考慮的問題！

3 農村副業資金的來源 上面已經談過農村副業受高利貸的壓迫，因此我們可以想到，高利貸不是經營副業的資金正當的來源，是在沒辦法中飲鳩止渴的下策。站在發展副業的立場上，是要設法避免。他們不會為你要發展副業而減低利率！或更進一步知道了你們經營方法的改良，利潤的增加，而反提高了他們的高利慾念！

在農村中，除了高利貸外，我們認為最理想的資金來源，就是要算信用合作社了。

信用合作社資金的來源，除小部分為社股及公積金或存款外，大部分仍須向外借入（辦理多年自有資金額已夠社員應用者例外）。或由生產合作社兼營信用，向銀行借款，以解決資金缺乏問題。

2 肥料的貸給——一般農家對於肥料的施用，因缺乏肥料常識而濫用，為此非但不能發生效力，反而使土壤變質，故銀行應該代為選擇貸給，比較可靠，例如荳餅與肥田粉等（肥田粉有多種，農民每易購錯）。

3 原料品的貸給——紡織類所需原料如生絲、棉紗等，都可由銀行向絲廠或紗廠大批購來，分別貸給農民，此非但可以免去中介商人的剝削，並且可以在無形中抵制外國棉紗的侵入。

農民為經營副業而需要資金，可以由合作社的代表，向鄉村貸款銀行接洽，如本省可向江蘇省農民銀行借款。農行的青苗貸款即是生產貸款的性質，以借款用途限於作為農業生產資本。實際上，也有許多農家仍舊是用在

副業上。現在所以另立副業貸款的意思，就是要限定專為副業之經營而貸給，青苗貸款是有時季性，而副業貸款，則不論時季，但問用途之是否經營副業。因為副業各有不同，同時季，春夏秋冬各季都有，如包含在青苗貸款內，則不免失實，故特立此「副業貸款」。

現在把副業貸款的種類分述於下：

A 實物貸款

1 種子的貸給——譬如養鷄養豬羊等，把已經改良，試驗成績確實之種子，由農民銀行依照購買價格，貸給合作社，由合作社轉貸於各社員。

以上三種實物貸款，定期不長，在產品收穫運銷市場後，即可歸還。

B 信用貸款

農民在經營每種副業時，除需要種子肥料或原料品外，尚需用其他用費如工資的開支，生產工具的修繕費用等，不能不向外界借入，所以普通的信用貸款仍舊是需要，不過貸款金額以不使餘金供家庭消耗為原則，其借款手續仍由合作社辦理，由社員向社具借。

C 儲押運銷貸款

副業產品之大宗生產者，因為市場供求律的關係，有時需要等待相當時日以求價格之提高，那時農民如急要他種用度，像完納錢糧，主業生產費用等，務需將產品抵押待價而沽，此時貸款銀行應設立倉庫，預備抵押貸款。更有採用共同運銷，貸款行當代為選擇市場，代為運銷，貸款的業務與普通儲押運銷貸款相同。

六 結論

在上面談到技術的改進，是分物質與人工二種，物質的改進，最要緊的是資金，資金不充裕，不論有何種好的設計，無從着手，如果有了健全的組織，取得了信用，就不難借到資金，所以技術的改進，直接與組織有很大的關係。

拿人工的訓練來講，中國農村散居在各村的農民，一定要把改良的技術講給他們聽，如果不依靠合作社組織來

給我們召集，事實上十分困難，因為他們知道合作社是農民切身利害有關的團體，他們比較的相信，由合作社來召集，自然効力大，否則，負改良農業技術的人員，到鄉村去，雖則有不屈不撓的精神，結果終是事倍而功半，這是過去做過農村工作的人所共知的事；所以技術與組織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了。

現在農村裏，各種副業的衰落，雖則是有的一部分由於都市的不景氣，可是最大的因素，是由於技術的不良之故，所以銀行對於這種技術不良的副業貸款，自然存着或恐有失的心理，當然不願把資金，去貸給無把握的事業，如果，他們接受了改良的技術，經農業改良人員切實負責指導，將來結果，除天災人禍難以預測外，一定能得優良而豐美的產品，那不消說，銀行方面，非維不疑慮，簡直十分情願來貸給，這是可以斷言的。

中國的農村，十九窮困，農民對於貸款是十分殷切，不論何種合作社，（指農村而言）離不了要借貸，如果合作社不能給予社員借貸的便利，那種合作社，乾脆的說，可以關門，這不是我武斷，事實是如此，因此，組織與貸款間就是沒有組織（指信用）的貸款不放；沒有貸款的組織不能使社員信仰等關係。

統觀以上三種相互間的關係，我們就可得一結論：沒有組織不能接受技術，沒有技術不能取得貸款，沒有貸款不能鞏固組織，那種連環相依相生的密切關係，有不可分



合作通訊

崑山縣合作事業概況

沈桂祥

一 合作行政之變遷

崑山縣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區張涇村信用無限合作社經許可設立，是爲本縣有合作社之始。初任指導監督之責者，爲前農鑛廳第四合作指導所。十九年春，因省庫支絀，指導所奉令裁撤，所有指導工作，暫由農民銀行兼辦。二十年建設廳以合作事建業之重要，令飭改歸農業推廣所兼辦。二十三年一月設廳爲增進指導效率起見，復委派指導員宋倜到縣工作，以專責成；旋宋因病離職，四月建設廳改委錢宗周擔任。時至今日，合作行政之變遷，前後計有六次之多。

二 合作社現狀及其得失

本縣合作社據廿四年年底統計，共有一百十八社；就數量上言，不爲不多，但從質的方面說，不是有名無實，就與吾人所期望之標準相差尚遠，此猶從大部業已重辦登記之合作社而言（重辦登記者，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三

十三社），而其中二社，筆者最近下鄉調查時，已無形解散矣），其未重辦登記之合作社，其無任何社務業務，自更不待言矣。考其原因，一由農村經濟之衰落，二由於農民知識之淺陋，三則在於合作指道人員之缺少——時間精力有限，宣傳指導難週，故一社之設立，如不得外界資金之援助，則業務即告停頓，或如曇花一現，旋即解散，而主持合作行政者不知也；合作社社務業務之進行，亦須賴有相當之知識才能者方可推動：農民知識淺陋，因驟然不知，即有地方機關或社教團體爲之協助，大多亦爲職務關係，未能盡心竭力；此過去合作社未能收得實際成效之原因也。

三 整理計劃

本縣合作社過去之得失與現狀，既如上述，故亟應整理事實；務使一社之設立收得一社之益，不在數量之增多，但求質量之改進；以最有效最經濟方法，在人力財力所許可之範圍內，設法整理之，充實之。整理方法應包括

左列諸點：

1 已登記各社之充實與示範社之設立 合作組織雖有復興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之功能，惟農民識淺見短，一時殊不易見及，而簡易宣傳復易使農民誤會合作社為共同借錢，或暫時救濟性質之機關；本縣過去合作社數量雖多，其業務之簡單，甚至毫無業務，殆可為前車之鑑。故今後（自廿五年度起期為一年）除設法充實已登記各社外，就其中之優良者，立為示範社；或擇地域較廣，住戶衆多，易辦合作之區，籌設示範社，竭全力指導，以樹立合作社之良模，則風聲所播，不但可堅附近農民對於合作之信仰，尤足為他處組織合作社之參攷與仿效也。

2 未登記各社之整理與新社之組織 在初辦合作時，固不妨以少量之合作社為對象，集中精力，從事指導組織，以改進其社務，充實業務；迨其規模已具，成效已顯，則宜站在旁觀地位，予以監督，使能盡其自動自治充分運用之機能，然後抽一部份之時間與精力，儘先從事未登記各社之整理，次及新社之組織，俾本縣合作事業得以普遍的發展，而收改善整個農村經濟之效力。

3 設法增加各社之社員及公積金 查本縣各合作社平均社員數為三一·五人，各社平均公積金，為二·六〇元。以如許之社員及如許之公積金，對於合作社之濟的，

社會的，以及自治的地位均受影響，其力量之微薄，可以想知。以後當就此種合作社，在某種程度內儘量吸收新社員，並設法增加公積金，以謀充分發揮合作社之機能。

4 舉辦合作講習會 本縣合作社已登記備案者有三十餘社，以一合作指導員從事指導，誠恐猶有顧此失彼之虞；欲求合作社之充實健全，似非賴合作教育，予社員以充分的訓練，難期收事半功倍之成效。故應就事實之需要，於本年內盡先召集已登記各社之職員，舉辦合作講習會，予以訓練，並得酌量津貼其膳宿費之一部，以資鼓勵。

合作月刊 第八卷 第九期

目錄

- 合作 合作社與免徵所得稅
- 小評 抓住問題與運用方法
- 論中國合作社之類型
- 合作主義的本質與將來之社會
- 如何從合作政策上調整中國合作呢？
- 真合作派落伍呢抑政治論者進步呢？
- 伍璋玉 許超
- 問題
- 英國合作青年聯盟會之陣容
- 羅虔英
- 青年 埃拿大青年運動與合作青年
- 李鄉樸
- 書評 張譯合作青年團讀本序
- 伍璋玉
- 國內外合作消息

發行處：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北中國合作學社
定價：每期六分半年三角全年六角

高淳合作事業停頓之原因及其救濟方策

沈宜蓀

高淳合作事業自經政府之提倡，農行之輔導，數年前

已呈蓬勃現象；查民國十八九年間，先後成立合作社達一百五十餘所，社員總數達三千人，其時縣政府有合作指導員之設置，農行辦理放款，以作金融上之援助，合力推行，頗為順利，可謂盛極一時，然曇花一現，不久即形委靡，迄至今日，合作事業已不復如前此之活動，而整頓乏術，無法進行，誠有不勝今昔之感，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實亦不外下列數點：

(一) 缺乏嚴密之指導 當合作事業開始之際，縣府合作指導員以心切事功，對於合作社之設立，只要粗具形式，即向農行介紹借款，社員之是否純正，業務之有無進展，組織之是否健全，大率未加注意，以致份子複雜，基礎不固；且鄉間一般狡猾之徒，利用農民名義以組設合作社，而獲得合作社之理事主席或重要職員，假公濟私，從中漁利；社員以智識淺薄，不知底細，徒供利用，雖間有不滿，然格於情勢，亦無可奈何也。於是狡者更毫無顧忌，任意揮霍，終至負債累累，遂告破產，合作社之命運，亦由斯而終。此種現象，在淳邑極為普遍，對於合

事業之推行，皆受莫大之影響也。

(二) 借款用途之失當 高淳全縣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幾佔百分之九五以上，考其所以如此發達之原因，乃由於組織之原始目的，在於向農行借款。當時農行以扶助合作社，為農行應有之使命，對於合作社之借款，只要有合作指是導員之介紹，無不予取予求。因而對於用途之監督，欠缺周密。於是合作社視農行借款為意外之得，非特不能善為利用，以增進農業生產力，且任意濫支或挪用，如唐昌三村信用合作社借款，幾全部為理事主席挪用，遊山三十四村信用合作社，其借款一部為非社員吞用，至今尚未能完全解決，是皆實例也。

(三) 社股金之缺乏 近年來農村經濟已瀕破產，農民生活日趨困苦，繳付少數股金，已屬力不從心，異常困難。計淳邑全縣合作社股金總額達一萬七千四百餘元，而已繳者不及六百元，且大多數僅有社股之名，從未繳納者。就合作原則言，合作社之股金，不能收齊，一舉一動，全仰借款以資周轉，本甚危險。且農行鑒於合作社辦理未臻完善，借款未清。對於合作社之放款，當抱慎重態度，於

是全縣五分之四以上合作社，皆陷於軀殼僅存之狀態，而趨於停頓！

(四)連年天災之影響，高淳合作社多設立於民國十八九年，當初因由農行放款，合作社之表面活動，似甚活躍。迨自二十年大水為災，農民收穫毫無，生活困苦，二十一年大水消退，由於時節錯過，未及種麥，秋季所種甚微，農民食糧，多仰當地富戶田主之借貸，價格頗昂（約五六元），二十二年全縣雖稱豐收，惟『穀賤傷農』，農民更受其苦，當時因無倉庫之設立，農民多忍痛出售，其價格僅二元左右，且無人過問。二十三年又遭大旱，為八十年來所覲見，農村經濟至此則更形枯窘，不可挽救矣！二十四年復受螟蟲為害，損失當亦不在少數。總之，高淳在最近數年中，凶荒迭侵，農村破產，已達極點，一般組織不健全之合作社，至此固完全停頓，即前此稍稱健全之合作社，亦每况愈下。故連年天災之影響，實為高淳合作事業停頓之最大原因也。

合作事業停頓之原因既如上述，則救濟之道，實亦不外嚴行整頓，澈底調查，積極改進諸端，茲略述意見數則於後，藉供淳縣合作事業推進上之參考焉。

(一)確定整頓 凡合作社有舞弊情事，主持人侵用款項，而無法整頓，以及辦理毫無成績不能改善者，或未經

重新登記而不合地方需要者，函請縣府分期解散；凡精神確有牟利之行為者，則責令限期改組之；又結欠農行款項，歷年利息不付，賬冊凌亂，無法查考，且信用破產，收支不盡不實者，則切實清理之；嚴格厲行，毋縱毋枉。
(二)澈底調查 農行常會同縣府合作指導員，下鄉調查各合作社之實際情形，根據整頓標準，分別予以處理，其調查要點如下：

1 有無固定社址？

2 社員是否繳納股金？總數若干？現存放何處？

3 各項簿冊是否齊整？內容有無虛造之處？

4 借款分配之實在情形，總合總數是否相符？

5 若為經營事業虧折，其原因安在？有無賬目稽考？

6 歷年向農行借款數目及歸還情形？

7 主持者信用如何？有無不盡不實之情事？

8 社員對於合作社觀念若何？

(三)確立扶植原則：

1 改善原有合作社 淳縣以信用合作社佔多數，除分別嚴加整頓外，其辦理確實佳良，或尚有改進之希望者，則予以切實之指導，依據各地情形，提倡兼營生產事業，或改組為信用生產合作社，以期活動農村金融；餘如他類

合作社，則視當地之需要，於可能範圍內，極力加以扶助，嚴厲督促，以使導入正軌，逐步推進也。

2. 組織產銷合作社 淳縣農產以稻、麥、棉、為大宗，依據實在情形，確有組織產銷合作社之必要，一方面選擇較佳之信用合作社，酌量改組為產銷合作社，一方面則視當地環境之需要，儘量指導組織；如高淳一三兩區，本為產棉區域，因鑒於以往棉花品種不良，農民墨守陳法，銷售時又遭當地花行小販等居間壟斷剝削，故由縣府會同農行於產棉區內，指導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數所，以資救濟，現已組織成立者，有龍塘鄉棉花產銷合作社一所，各社員皆分別試種江陰白籽棉及脫字棉等改良品種，並由縣府技術員前往指導之；又如新近成立之太安圩稻麥產銷合作社，各社員亦皆試種帽子頭改良稻種，根據最近之實地觀察，發育情形，尚稱佳良，秋季可望豐收。總之，高淳合作事業，若能以改良農產品種及共同運銷為最大目標，逐步推進，則將來或有發展之希望也。

以上數端，均就大處着眼，果能一一見諸實行，則高淳合作事業，雖不能有若何之極度進展，然至少亦可稍加整頓，便於日後之推進也。

鄉村建設半月刊 第六卷 第三期 目錄

朝話（談學問）

- 中國社會構造問題……梁漱溟先生講
合作共和之科學的假設……侯子溫記
消費合作社之研究……王士勉譯
社會化與鄉村問題……方銘竹
中國農民讀物改編的商榷……楊懋春
中國農民讀物改編的商榷……秦蘊芬

工作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農場

紀實 本年度之棉作試驗工作……劉宇

鄉運 湖南合作事業近況……熊國霖
通訊 信陽師範附設寶山鄉教實驗區之組織及計劃……馬五星

鄉者 舊鄉運領袖的責任與自備的條件……徐寶謙
的 聞鄉運動者應先注意作的幾個問題……韓昭

農村 毗連烟台沿海一帶農村近年來之概況……李學潤

形態 蓬萊農村破產之一般……趙丕銘

十二校 師範女生下鄉工作報告輯錄（二）

定價：國內連郵一元六角（全年二十冊）
定閱處：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股

農行月刊

鄒平信用莊倉合作社概述

梁明德

一、莊倉合作社的經過與信用莊倉合作社的起因

鄒平是一個小農制的社會，全縣人口為十五萬，地約六千頃，有地過百畝的，寥若晨星，三五畝的，所在皆是，所以全縣糧食僅可自足自給。民國二十三年，全縣豐收，糧價奇賤，毫無出售，且因農民無組織，不能運銷。再則金融集中都市，農村金融成為貧血症，停滯不能流通，農民無不以為苦，因此遂本古代義倉社倉常平倉之旨，而組設莊倉合作社。目的：一、為積穀備荒，二、為儲蓄致富，三、為立信用的基礎，四、為平準糧價，五、為調劑農村供需，六、為活動金融，本此目標去做，以求農村經濟的開發，農村事業的舉辦，所以制定辦法，用政治手段，普及合作社之組織。但是目前農村經濟這樣的枯涸，大規模倉庫的設立，勢有所不能，因此利用鄉村中公用的建築——廟宇祠堂等為倉房，因陋就簡的成立了。

莊倉合作社的辦法，是根據內政部頒布的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山東省政府屢次催辦各縣地方積穀備荒通令，並參照地方的需要而訂。他的辦法是：凡種地在三官畝

以上的，必須加入合作社，不足的聽其自便的。交糧的時候，是在秋收完畢，就該莊所種普遍的糧食，按每官畝徵收新斗半斗。至於社員所負的責任，只限於所出的糧食。

納糧入倉後，得以存糧為抵押，免二人以上的擔保，向合作社借糧或錢，限期一年，週利一分六厘，請借數目為存糧價格十分之七。在合作社也得以存糧作押，轉向金融流通處貸款，利率為一分二厘，期限一年，數目也以糧價十分之七為準。關於管理方面，則設有保管委員會，一面負保管之責，一面負經營之責，保管委員五人，除莊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委員長外，其餘委員，則以閭隣長為之，隨時查看倉糧，封鎖倉門，並指導社員輪流晒晾倉糧，保管委員任期為三年。

這種辦法，在推行之初，很為棘手，但經縣府用政治力量推動之後，逐漸普遍。在民二十二與二十三兩年共成立一百四十七社，社員人數為九千四百六十五人，存糧呈報數目為五千三百餘石。就以上的數目而論，固甚可觀，但是考察他的內容，（作者曾親自調查一次）除去一二兩鄉稍有成績外，其餘各鄉率皆有其名而無其實，倉址亦無，更無所謂倉糧，社章俱無，更無所謂組織。考其弊，約有以

下三種：

1是出於政府的推動而非農民的自動組織——凡是一種制度推行到民間，如果純用政治力量來推動，終不澈底，尤其是合作制度，必須喚起他們的自動力來辦不可。所以鄭平的莊倉合作社，以前雖辦了二三年，但是成績毫無，就是因為純用政治力來推動。

2缺乏合作教育——既名曰莊倉合作社，必須盡量培養社員的合作精神，知識與技能，才能收穫實效。如果他的印象毫無，目的認不清，又何能忠於合作社。以前莊倉合作社的失敗，缺乏合作教育也是原因之一。

3缺乏金融的援助——在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是「納糧入倉社員，隨時可以覓得社員二人以上的墊還保人，向莊倉合作社借糧借錢……請借數目，不得超過所存入糧數或糧價額十分之七。」但以社員納糧寥寥，抵押借款的數目，當也甚微。在目前農村金融枯竭，這種微乎其微的款子，自然不能發生作用。因此社員對於合作社沒有好的觀念，只當應付公事而已。所以這也是失敗原因之一。

總觀以上幾種原因，可知以前莊倉合作社未能充分發展的緣故，確知他的致命傷在那裏。但是一件事情，是不能和我們理想的那樣希望，即使一時失敗，只要知道他的

病症所在，我們可以重新對症下藥，所以在合作委員會成立之後，鑑於以往的缺點，根據事實上的需要，認為今後應取的方式，在於擴大信用的援助，於是乃着手試辦信用莊倉合作社。

二 信用莊倉合作社的組織

以前莊倉合作社雖有一定形式，但在實施上，很不容易。信用莊倉合作社即就是以前的莊倉合作社加以切實的整理而改組之。

1 關於莊倉合作社之整理：

(一) 製定簡單模範章程——這種章程務以適合農民需要為標準。

(二) 改選委員——擬廢保管委員會(因此名義太狹)而代以社務委員會。委員人數的多寡，視社員的人數而定，同時擬不用理事監事名義。社務委員由社員推選。

(三) 職務分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各委員分任會計金櫃倉庫長等職務。以便各有專責，免致操縱。

2 關於信用莊倉合作社之指導：

(一) 將原有莊倉合作社社員澈底清查一次，填入合作委員會所印之社員名簿內。

(二) 凡莊倉合作社社員爲本村居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享有公權，無惡劣嗜好，且曾入糧在新斗五升以上者，均認爲本社社員。

(三) 原有莊倉合作社社員之存糧，得依市價折合錢數，撥充該社員之股金。其不足一股（二元）金額四分之一者（五毛）催補。超過一股金額者，聽該社員自便，撥充股金或儲蓄。但於最近三年內，均不得自由提取，以免本社基礎動搖。

(四) 社員中有惡劣嗜好（如吃白面等）或不良行爲者（如私運現銀等），當立即除名。

(五) 社員人數在百人以下者，召開社員大會；在百人以上者，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以閭爲單位（每正個社員中，應推出一人爲代表），並由合委會派人參加指導。

(六) 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甲、通過社章，乙、推選社務委員，丙、推選信用審查委員，必須特別慎重，因該會負有審查一切信用借錢借糧之責任故也。

(七) 社務委員之推選重在：甲、人格清高，乙、辦事熱心，丙、有相當能力與知識；信用審查委員之推選重在：甲、人格、乙、財產。

財產與人格同樣重要。因本社社員太多份子過雜，必

須有相當之財產者，組織信用審查委員會以便對各項信用借款借糧負責故也。

(八) 成立會開會後，即須依據手續呈請縣政府登記，並須於核准後，呈請啓用縣府所發之圖記。

(九) 俟以上手續完畢後，即由新選主席，召開第一次社務會議，由合委會派人參加指導，應指導事項如次：

甲、釘立牌號（社牌及倉牌），乙、設備倉房（照合委會倉房設備須知辦理），丙、佈置辦事地點：於辦事室內設備文件箱、棹椅、算盤、賬簿文具等。並張貼社章及各項規程於室內。丁、賬目登記：即須於此時開始用合作委員會所發各項賬簿，由合委會人員會同村立學校教師，從事清理舊賬並指導登記。

(十) 於新選社務委員就職後，即須召開第一次信用審查委員會，由合委會派人指導，應指導事項如次：甲、借款審查：社員向金融流通處作信用借款時，須先將各人借款情形填入信用借款審查表內，須並由担保人親自蓋章或按箕斗。乙、信用借款審查填好後，送交信用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該借款人已得三人以上之担保，提出審查會通過後，即爲合格。丙、該借款人借款，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即按信用審查表，填寫借款願書，及借款細數表各二份。丁、合作社向合委會請求借款時，須將借款願書，借

款細數表各二份及信用借款審查表，一併送呈合委會審核，核准後，將借款願書借款細數表留存合委會，將信用借款審查表帶回，留存合作社。

3 信用莊倉合作社之組織：

(一)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最高權力機關，有確定合作社意志，指揮合作社業務及監督合作社的權限。每年開會一次，由社務委員會召集之。如有臨時事故發生，可開臨時會議。

(二) 社務委員會——本社設社務委員若干人，組織社務委員會，負本社社務執行之責。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推選，人數依社員多寡而定，社員在百人以下，即可推選五人，每多增二十人，即可多推一人。社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委員長，其餘分擔會計文書金櫃倉庫的職務，惟委員長不得兼任。社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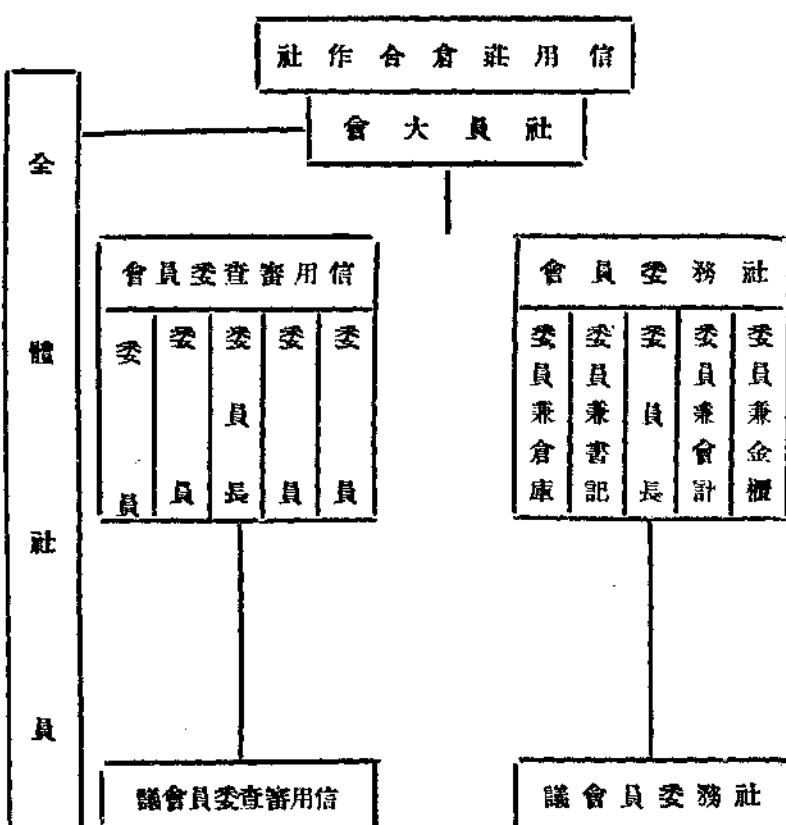
(三) 信用審查委員會——本社為謀信用借款安全起見，設立信用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社員大會以人格財產作標準推選。人數至少五人至多不得過十五人。凡社內社員借款借糧，均須覓三人以上担保，提交信用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後，方為有效。信用審查委員會之委員長即由社務委員會之委員長兼任。信用審查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重：

甲、信用業務

信用莊倉合作社具有兩種作用，信用與倉儲兩者并

1 借款——凡經縣政府准許登記的合作社，均可向合



作委員會申請借款。其手續先填借款願書，及借款細數表，並確實填明用途，呈交合作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核准，再轉知金融流通處貸放。借款的數額是按成立的久暫，成績的優劣而定：大抵第一年丁等社每人十五元，丙等社二十元，乙等社廿五元，甲等社三十元；第二年丁等社每人二十元，丙等社二十五元，乙等社三十元，甲等社三十五元；以後遞增至第五年度為止。借款的利率，為日利一分，每期為六月，如有特殊事故，可申請延期。如成績在乙等社以上，社中發生特殊事故，並可申請長期借款，其期限利率，依照流通處長期放款規則辦理。

2 存款——存款是社員將零星積蓄，或整款存於合作社，由合作社給以相當利息。這樣一方面造成為合作社資本的重要來源，一方面為獎勵社員從事金錢的儲蓄。利率由合作社規定。存款可放於社員，或存於金融流通處，藉擎利息。

3 放款——即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其手續先由社員填具借款申請書，並覓二人担保。借款多寡，由信用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核准後，由社員發借款單據，令社員填寫交社保存。借款用途，以應用於生產事業（如購置食糧種子肥料等）為限，不得浪費，並不得將此款轉放他人。合作社放款，以社員為限，不得及於非社員。

乙、莊倉業務

1 存糧——社員於秋收後，納糧於合作社，以備荒年及意外之用，其種類以普遍所種秋糧為準。數目以前為每官畝五升，現在降低標準，不過要確實做到，不得敷衍。如遇荒年，亦不強迫，有意欲多存者，聽其自便，非社員亦得存糧。此項存糧，於翌年春季糧價騰貴時釋出，或轉貸於社員，秋收後糧價低落，復以此款糴入，並督促社員繳納新糧入倉，如此年年繼續不絕。

2 保管——鄉人對於糧食的保管，沒有什麼研究，因此蟲蝕鼠喰腐霉者，往往有之。再則糧價的騰落不定，秋收後急於求售，而發生供過於求，以致貶價出售，因此保管業務為倉庫重要業務之一。即社員糧食，可納之入社，由社代為保管，如此可免蟲蝕腐霉之害，並可抵押貸款，以待善價而沽。

3 貸糧——鄉村因貧富不均，闊者有餘裕，貧者不能自給，因此信用莊倉合作社的社員也就參差不齊了。富有的固然可以納糧入倉，永久積蓄，但貧困者，不待春耕，食糧即已告罄，因此合作社有貸糧的業務，即在春季糧貴的時候，合作社可貸糧於貧困社員，秋收後，再行歸還於合作社。不過，貸糧要納薄利罷了。這樣貧困社員，也能實沾其惠，不能吃糧價騰落的虧。

4. 運銷——中國的糧食缺乏，最重大的原因，固爲不能利用科學技術耕種，但是自己不能運銷也是原因之一。在天災嚴重的地方，固然缺乏食糧，但在豐收的地方，也演成「豐收成災」的慘狀。所以要調劑中國食糧，必需先從運銷着手。惟辦理運銷，非有專門知識和技術不可，像農民那樣樸實，並且數目零星，要與長袖善舞的大商賈相角逐，其不能與抗，這就不言可知。所以必需有合作社的組織，來辦理共同運銷，方可免除中間商人的盤剝。

四 信用莊倉合作社的特點

合作制度爲改造或廢除資本主義的一種新方式。鄭平合作委員會爲合作指導機關之一，以多年的實際經驗，而創一社兩用的信用莊倉合作社，這也不能不說是中國合作社事業上的一個貢獻。茲將其特點，寫之於下：

1. 能遍及貧民——鄭平眼前最大問題，就是合作社只能爲一般資產較大的農民利用，資產較小的農民（指二畝地以下的農民）少有利用任何合作社的機會。這種現象，不但在鄭平是這樣，可說是中國普遍的現象，這是誰也不否認的。在信用莊倉合作社是包括全村的民衆，小農（品行端正者）亦可實沾合作社的利益。這樣在中國合作運動上以前沒有解決的問題，這次可以一朝解決了。

2. 全村合作化——現在任何一種合作社都不能網羅全村民衆加入，在信用莊倉合作社可說能做到這一步，因爲他的規定是：凡能納糧者不拘多少，都可加入（品行不端者，不準加入），因此能網羅全村民衆而納入一個組織之內。關於購買利用等的業務，都由合作社來經營，這樣就達到全村合作化。

3. 完成地方自治——現在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口號，已高唱入雲，但能使民衆真正有組織，真正有團體，是很難的一個問題。因爲在農村崩潰時期，如果農民的生活不安定，生活無辦法，什麼也談不到，所以非先從經濟上想辦法不可。因此合作制度就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方向，但是現在的合作社，一區域之內參加的份子有限，所以只解決了經濟上問題，而不能發生其他作用。在信用莊倉合作社則以全村農民爲對象，他的目的不但是經濟活動上之組織，還要擴大爲整個農村社會組織，亦即不但生活上必需品由社中經營，就是自衛教育……及鄉村中一切政治問題，將來也要由合作社來辦理。現在指導者正致力於啓發他門的能力，以發揮中國舊有的倫理情誼，自動的組織，以完成地方自治。

五 信用莊倉合作社的現狀

信用莊倉合作社，是自廿五年一月開始創辦，至今成立登記者，計有青陽店、董家莊、西阿陀、劉家莊等四社，社員為七二五人，股金為二，一九四元，已繳金額為一，

信用莊倉合作社一覽表

社名	職務	員數	社員人數	每員金額	股數	認股金	已繳金額	未繳金額	借款數	社款目	地址	成立日期	備考
	委員會	審查委員	社員審查委員	元	股	元	元	元	元	社款目			
青陽店無限責 任莊倉合作社	二	六	三	二元	三	三元	四七四·〇〇	二四四·〇〇	八〇	本莊中大街王氏祠堂	廿五年一月七日		
西阿陀無限責 任莊倉合作社	六	八	二六	二	三	三元	四七四·〇〇	二四四·〇〇	八〇	本莊中大街王氏祠堂	廿五年一月七日		
董家莊無限責 任莊倉合作社	五	七	六	二	一〇三	二元九·一七	三〇·八三	一〇·三五	八〇	本莊村學	廿五年一月六日		
劉家莊無限責 任莊倉合作社	五	七	二	二	二七·〇〇	一〇一·〇〇	八一	本莊向陽街二十五號	廿五年一月七日				

合委會於該四社成立後，即開始籌辦合作講習會。但在此期間各村莊倉合作社，要求改組者，紛紛不絕，遂於三月初派幹事賈耀庭下鄉指導成立。至今一月之間，計成立未登記者，有大李家莊、王家莊、聚和莊、韓家坊

子、石家莊、樊家莊、魯家圈、郭莊、十里鋪、韋家等十社。將來此種制度，擬推廣全縣，普遍設立，則不難成爲中國合作運動史上之一種新型態也。

經濟旬刊 第七卷 第二期 目要

民國二十四年江西省進出口貿易分類統計

第一編 論概

一、導言

二、貿易概況

三、分類比較

四、主要貨物之銷長

五、特產輸出

六、直接對外貿易

第二編 最近三十二年江西省進出口貨物總值

比較統計

一、最近三十二年江西省進出口貨物總值

比較表

二、最近三十二年江西省轉口出口及直接

出口貨物總值比較表

三、最近三十二年江西省轉口進口及直接

進口貨物總值比較表

附民國二十四年各月江西省直接對外貿易

進出口貨值比較表

第三編 民國廿四年江西省出口貨物分類統計
第四編 民國廿四年江西省進口貨物分類統計

定價：全年三十一年半，一角五分
八冊，郵費在內。每冊零售五分
江西方省政節統計室出版

四川經濟月刊 第五十二期 六月份

歐戰後十八年來之世界經濟概觀	中國國際金融論
今後銀行業務之商榷	川北重要各埠之商業貿易（南充）
重慶金融統計圖表	二十五年川省財政情形一月來各地商業金
日本戰時之物質準備	華北走私事件續訊
蘇聯新憲法草案全文	行處（銀行經濟調查室）

民間意識 國防教育專刊

國防教育問題與四川教育經濟資料 同人
國防教育之要點與必需

四川期刊有關經濟之四川教育資料

居父主輯

雙无

明日之教育及其三原則
現在的學制果還要得嗎？

我不同意今日學校大興土木
東謝教育家黃任之先生

嚴澤君
天問

寄卽索函 程章戶訂待優
▷號二十巷院殊文都成址社◁
◁角六年全分三份每▷



法規

所得稅暫行條例

(廿五年七月九日立法院通過)

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制定公布，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所得稅暫行條例並經呈請國民政府頒發命令，同日施行。該

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

業經國府通令各級政府查照辦理。茲特錄所得稅暫行條例正文及施行細則，以供參考。

編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営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機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第三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員之薪金。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金。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一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 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卅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

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三、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或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一、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二、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至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至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四、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至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五、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六、所得在五千五百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

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

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之時，每超過一百元，

其超過額，每十元增加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

為最高限度，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
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
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
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
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丙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
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
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

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

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

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

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

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

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報告，發現有虛偽
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

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
如有不服，得於廿日內述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
派員覆查決定之，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
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貯蓄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紳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移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之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

第二十條 紳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行
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

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

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

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

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

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

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

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

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

業論。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

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濟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爲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

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

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

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

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

繳。

第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

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

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

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

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

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

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

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

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

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

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

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2. 儲押放款；3. 運銷放款等三種。其他放款及代理金庫，不過為本行附從業務。并發表辦理農村放款各項意見，指示本行應注意各點。繼由各科長各股主任及各業務專員報告近三月來各科股工作概況及今後改進計劃。各項工作報告大都為各項業務整理及業務推進工作，足見本行業務，無日不在猛烈推進中。各項報告完畢，即開始討論各科股相關事件，議決多項。業已交由各科股分別執行。

鄉村服務學員

派赴各倉實習

科學訓練已告結束

分派兩組出發金丹

本行舉辦鄉村服務員訓練班，業於前月開始科學訓練，截至本月底止，共計訓練六星期，各科考試，已於本月廿五日辦理完竣。業由人事科派定

各員，共分兩組，由陸國香李沂延兩

君領導，分赴金壇、丹陽兩行實習。

香君率領，學員為：

該項工作實習，計分農村經濟調查與銀行倉庫實習兩部。事先由調查股製定各種表格：關於農村經濟調查者計有：農業生產及農村金融概況調查表、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調查表、合作社業務調查表、及合作社

社務調查表等四種調查表格。關於銀行倉庫實習工作報告者計有：鄉鎮銀行實習報告表、及農業倉庫實習報告表二種。各種表報均於出發前分發各員，以備填報，俾為調查工作能力考核標準。

表二種・各種表報均於出發前分發各員，以備填報，俾為調查工作能力考核標準。

第二組實習地點為金壇，由李沂延君率領，學員為：

劉本章	仲偉謙	黃天貞	王敬修	丁宗智	萬載基	胡方芝	周企康	周自祥	黃可章	徐履平	蔡作勳	姜厚生	董文浩	田慶寬	陳里揚	陳克禎	王壽門	周炳鑑	嚴厚榮	鄭壽庭	馬良瑞	葉毓祥	孫選卿	周金海	孫寶元	劉傳範	潘志鶴	袁彥林	張迪	譚彭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實習地點為丹陽，由陸國

等三十一人。

各組出發由總行備函，通知該兩實習地所在行，請其擔任膳宿招待，並分派實習倉庫及鄉鎮辦事處工作計劃，以利學員實習。

南京分行推進

業務進展中

總行人事調動

應事實上需要

調整人事分配

總行以本年業務範圍擴大，工作日臻繁複，原有工作人員，不敷分配，為應付事實上之需要，亟須調整人事分配。爰於本月調回總行襄理兼任常州分行經理胡翰新君專任總行襄理，襄贊一切。并調總行業務科長夏紱麟君擔任常州分行經理，其業務科長遺職，則調業務專員李偉超君代理。

又吳江分行近因業務進展極速，亟須添設副理，以資襄贊，特調總行檢查股主任楊志瑩君為該行副理，其檢查股主任一職另調顧鳳毛君充任。

南京分行為應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之請，辦理青苗放款，總額計拾貳萬元，由南京分行邀請中國農民銀行南京分行及江蘇銀行南京分行參加，共同合放。此項借款業已與江甯縣政府訂立借款合同，共十二條。此次貸款以引導良善農民組織預備社，並正式立健全之合作社，以為推進農村事業之基礎，貸款亦以供給農民一部生產資金為限，不得移作其他消費用途，貸款期限以四個月為償還期，分為現金與實物兩種貸放之。

借款農民根據江甯縣政府所訂之

爲限：1.須居住於江甯縣境內之農民而持有戶證者；2.須有自耕田或佃種田伍畝以上，百畝以下之真正農民，並已加入業已核准之健全合作社或預備社者；3.須過去未曾在任何金融機關借款失信，或尚負有債務者；4.須無不良嗜好而從事生產之農民。如有違反得由縣府或貸款機關隨時停止其放款。

借款合同並限各借款預備社，於借款後六個月以內，一律正式成立合作社，以為將來對合作社直接辦理青苗放款之基礎，此次借款合同係屬一種過渡臨時辦法。

丹陽

推廣金大改良小麥

擔負經濟管理責任

丹行對於辦理小麥運銷，須先從改良農作物種籽下手，爰於去年與實

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呂城合辦小麥試驗場，試種結果以『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種在丹陽栽植，最為合宜，現擬與中央農業實驗所訂立推廣合同，辦理二九〇五號麥種植栽千畝，由各合作社以交換、現購、或還種等類步驟，推植千畝。該項合同共計十一條，規定麥種由實驗所照價供給，所獲產品亦由其備價收買，并擔任監督及指導栽種工作。行方擔任合作事業管理方面，及經濟上種種責任。合約有效期間自本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一年為限。

西莊湖養魚社

申請生產借款

添購撈魚工具

免除漁夫剝削

丹陽西莊湖養魚無限責任合作社原有社員廿一人，最近新增九人，合為三十人。共有漁池全為蛟塘，周圍

可十里，最寬處達九十丈，面積約千畝，養魚萬餘尾。以往均係請漁夫代為捕捉，其中損失，除給以規定酬勞成數外，尚有不少暗耗。該社為免除漁夫剝削，增進收益計，特向丹行申請生產設備借款，購麻製線結網，以便冬間自行捕捉，共計需款三百六十元，經分行派員調查，用途正當而且確實，且該社過去信用甚好，業經擬情陳請總行核放。

里莊橋縣倉庫

擴充倉房建築

添建倉房三十間

房主借款二千元

里莊橋鎮農業倉庫係屬縣辦倉庫，所有倉房係向鎮紳潘文郁等租用。

現以該倉業務發達，原有房屋不敷應用，擬請由房主添建三十間，以利擴充儲押，所需建築費用除由房主自籌一千元外，不敷之數，尚有二千元之巨，

即向丹行息借。丹行以添建倉庫房屋，便利農產儲押，與農行調劑農村金融之使命，尚無不合，業已陳請總行核放，並規定本年年底收還本金半數，其餘限廿六年七月底全數歸還。現該房主等得此金融上之援助，已開始進行添建房屋，將來農產儲押業務，定得充分發展。

設立農業倉庫

埤城

埤城鎮位於丹邑第八區，陸路有鎮澄汽車通過，為縣邑重要市鎮。特商同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在該鎮設立縣農倉一所，由丹行擔任放款責任。現已租定該鎮邵王兩宗祠房屋為倉庫房屋，共計四十餘間，可儲食糧約萬石。預計以稻、麥、豆等類農產品為主要儲押品，而以棉花、雜糧等產品為副，放款總額在最旺時約可四萬

元左右。現該倉經派員籌備，業已開始儲押。惟該倉房屋係舊式建築，擬俟業務開展時，另建新址，以利儲押。業務，現新倉計劃正在與縣倉管理會商洽籌劃中。

產品市價，每感消息隔絕，近為求推廣儲押及運銷業務便利計，擬添購六燈菲律浦收音機一座，以便隨時聽取京滬各要埠農產市價報告，以作儲押運銷業務之參考。

調，新任經理呂澤智君業於八月廿日來宜行辦理接收，已於二十五日正式視事。呂經理為明瞭各倉業務，及擴張儲押起見，特偕楊飛卿及金紀常二君分赴各農業倉庫視察，檢查各倉業務，以備參考。

句容辦事處

八月念一日開幕

省倉庫同時開幕

並代理省縣金庫

句容辦事處籌備已久，現已就

緒，於本月念二日開幕，總行派定總務科李劍農來句主持開幕式，是日計到縣邑各機關來賓數十人，盛極一時。辦事處處址設在省農業倉庫內，是日省倉亦同時開幕，該處業務除以推進農倉儲押及輔導合作事業之進行外，並代理省分金庫及縣金庫辦理收解事項。

句處成立以來，現正積極推進農倉業務，惟以僻處小邑，對於各地農

和橋辦事處

擬遷入省倉庫辦公

一便於人事管理
與業務接洽！

和橋辦事處自成立以來，主任一職，向係和橋省倉庫主任兼任，比來業務日形繁忙，辦事處與省倉庫相距甚遠，對於人事管理與業務接洽，頗感不便。宜行為臻進該兩機關之工作效能，便於管理起見，擬將和橋辦事處遷入省倉庫內辦公。現正從事計劃，不日即可實現。

呂經理視察農倉

宜行楊經理奉令與淳行經理對

鄂浙兩省派員

來宜行考察業務

浙江建設廳派秘書陸希澄技正楊

建及專員張天翼等三人，於八月十一日乘車來宜，由省立農林職業學校校長馮明吳君介紹，前來支行考察辦理農倉情形。當由楊飛卿君接洽招待，并陪赴和橋省倉庫參觀，彼等對於倉庫建築與設備認為恰當。並詢及各種儲押辦理情形。臨行時并云在不久期間，擬再來宜考察全縣農倉事業，以爲浙江省辦理農倉之借鑑。

湖北省財政廳長介紹湖北省銀行吳福祿及蕭一萍兩君，於八月二十日來宜行，考察代理金庫制度農業倉庫

辦理情形。當由金紀常君接見，並陪赴和橋省倉庫及鄉鎮辦事處考察。

—江陰—

設立合作中心區

總行申令協助

靖江縣縣政府提倡

澄行擔任放款事宜

靖江縣第一區爲織布工業區域，土布產量頗豐；第二區爲植棉區，棉花產量最爲豐富，該縣縣長蘇民蒞任以來，對於合作社之組織，盡力倡導。現已選定該兩地爲合作事業推進中心區。第一區爲織布工業合作中心區，第二區爲棉花產銷合作中心區，擬具靖江縣合作中心區組織規程及預算書陳報建廳核准，並轉請本行貸款，以作金融上之援助。現總行以靖江農村放款，向由澄行辦理，已申令澄行派員前往調查，盡力援助，以期此項合作中心區之組織計劃，得以完滿實現。

同里辦事處

總行派員籌備

行址擇定南埭

同時舉辦倉庫

同里辦事處業經總行派定沈潤侯君爲籌備員，前往籌備，現經覓定該鎮南埭王姓房屋，即前江南銀行舊址。該處地點適中，亦爲鬧市之一。

該鎮爲吳江縣屬重要市鎮之一，且爲物產殷阜之區，地隣縣邑，將來辦事處成立，業務前途，定形發展，同時設立農業倉庫一所，以利農產儲押，現已覓得倉址基地，正在籌劃建築中。辦事處與倉庫先後開幕，對於農村金融調整工作，定當嘉惠地方不鮮。

業務進展中

總行加派副理

楊志望到行視事

總行以吳江分行業務範圍，年來均在猛進中，特派總行稽核科檢查股主任楊志望君爲分行副理，襄贊一切。

該社出產以天然絲織成之素色貨，專供襯衫及衣裏之用。營業部添置銷員六人，辦理直接推銷，一俟

業務進行，楊君奉令已於八月廿七日到行視事。又分行會計主任高介侯君奉令調任東台樊汊辦事處主任，會計主任一職，暫由楊副理兼任。

成效顯著，即將辦理直接運銷，以謀
推行於國內巨埠絲綢市場，

——南匯——

南匯辦事處

規定代收田賦辦法

辦法共計六條

八月一日實行

南匯辦事處自代理金庫以來，頗

著成效。現由縣府委託代收田賦，雙方訂立合約共計六條，由代理金庫派定總分櫃收稅員，組織收稅處，辦理田賦收款事宜。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以後各年田賦自七月一日起，一律改歸收稅處經收。

至於業戶完糧手續，應先至田賦徵收處核算部，由管冊員核算清楚，即將業主姓名，串張，戶數，應完某年某期稅銀總額，詳填金庫代收田賦收據及計算單回單各一份，由計算員

負責蓋章後，交由業戶持向收稅處繳款，收稅員根據計算員蓋章之金庫代收田賦收據，及計算單驗收稅款，加蓋行章，私章，及收訖戳記後，隨給編號銅牌一塊，將號數在通知單及收

據上標明，並囑令業戶至發照處領照，完糧手續始告完竣。

至於縣邑合作社放款，以合作社之組織，未臻健全，暫行停放；一俟建廳新派合作指導員到崇，商酌具體辦法以後，再行着手積極推行，以期毋負調劑農村生產金融之使命。

——崇明——

崇明辦事處

籌設農業倉庫

——合作放款暫停——

西場農業倉庫前以農產儲押，業務更形進展，總行稽核員瞿士鐸君奉令接替崇處主任以後，對於業務之擴張，極為努力。最近擇定橋鎮，籌設

添租倉房共十一間
押款可增萬二千元

西場農業倉庫前以農產儲押，特形擁擠，原有倉房，不敷應用，曾租用附近祖師觀屋宇十一間，暫作分倉；未幾倉房堆滿，露天圃亦多無隙地。茲以秋穀瞬即登場，為發展業務，便利農民儲押起見，特租賃倉庫附近自辦農業倉庫一所，新建倉房不日即可完成，預計下月中旬即可正式開幕，辦理農產儲押，并擬於其他重要鄉鎮籌辦縣倉一所，以期儲押業務之普及，現正在規劃建倉地點。

報告本行過去辦理協助運銷情形，及本行所訂金針菜運銷押匯放款等類手續，旋由徐理事報告合作社組織系統，及試辦金針菜運銷各項辦法，諄囑各代表切實辦理合作運銷。繼由葉代表分發聯合社所訂金針菜合作運銷細則。最後由各代表討論金針菜運銷各項問題，及裝船分配日期，并登記金針菜運銷數量。至下午三時止，始討論完畢。

押資金，暫定為壹萬元，俟營業辦有成效，再行增加。該倉庫設在鎮公所內，已於八月十三日開始營業，專門收押農產品，將來業務前途，定有一般發展。

宿遷支行

調整農倉業務

——通知應注意各點——

設立蔡集農業倉庫 救濟農村金融

儲押額壹萬元

由合作社兼辦

本邑蔡集為宿西重鎮，交通便利，土地肥沃，出產豐富。惟以年來農村破產，民衆備受經濟壓迫，苦不堪言，宿行有鑒於此，已委由該集合作社理監事主席蔡養真等籌設農業倉庫一所，以資救濟。該社在宿縣府呈請許可設立後，已與宿行訂立合同，儲

全縣已設立十二所。儲押業務，漸形發展，對於各倉管理，極為重要。茲為切實整理起見，特函知各農倉應行注意各點如後：一、庫存現金不得移作別用；二、押品成數，至多不得過市價七成，但金針菜、豆油、生絲、布疋等物漲落無定，押價至多不得過六成；三、商品不得收押；四、自即日起，押品非送進倉庫內不得付價；

——徐理事印象頗佳——
宿行為調查各合作社兼辦農業倉庫業務起見，於八月四日派由業務主任劉永潤，偕同江蘇省運銷合作社保證聯合社理事徐子文，前往本邑南鄉等處及睢屬各合作社倉庫，調查業務狀況，徐氏隨同劉主任抵各倉庫時，見各倉庫所收儲押品，堆置有序，管理有方，而儲押農產品最多，感覺農村得此救助，頗稱便利。

派員陪同省聯理事 分赴各社倉收察

斗或過秤；七、儲押糧食均須送達指定堆棧，不得任意處置。自通函發出之日起，嗣後派員查倉，如有上列各項弊端發現，即行按照合同及農業倉庫法規辦理，決不通融。

宿遷支行

代理徵收田賦

五、押品入倉後，堆置務須整齊，編列號數，以便檢查，切不可凌亂；

六、押品進倉時，務須扦樣評價，過

宿遷縣政府前奉財政廳訓令，自二十五年度第一期田賦開徵日起，田賦由金庫銀行代收，着即會同金庫銀行，妥速商定收稅處經費支配辦法，編入收稅處預算。常經宿縣府函咨宿

行，商討代收田賦辦法，現已與縣府

洽妥，除商定開辦費及經常費編造預算外，並經成立收稅處，設櫃於縣府大門前之右側，由行方派員徵收稅款。

刻下二十五年份第一期田賦，已由宿縣府布告，於八月一日啓徵，並於九月一日開徵第二期田賦。

受本邑各校委託

代收學膳等費

宿行為服務社會起見，本年秋季

本邑各學校開課，特接受各校之委託，代收學膳雜費。各校學生開學之前，先往各校領取通知單或到校證，然後來行繳納各費，以便註冊入校。宿行近為便利學子，關於收費部份，星期日亦照常辦公，隨時可以繳費。刻

下各校委託代收學費者，計有縣立初級中學，省立玻璃職業中學，及私立新生職業中學等校。

— 徐州 —

調整農村金融

——倉址擇定鄧園——

浦縣地方人士以該縣巨災之後，農村經濟頻於危境，極需設立農業倉庫，以資調整農村金融。業經財廳及本行籌劃，現以鄧園地方，地勢較高，交通便利，為農產集中地點，設立倉庫極屬適宜，亟應早日着手籌劃。該縣

人士聯名陳請財廳及本行採擇，現已由財廳決定選擇鄧園為建倉地址，分函縣府及徐州分行積極籌備矣。

徐州分行

派員檢查倉庫

——銅山省倉庫及礦山各倉——

銅山省倉庫自去年開辦以來，即有軍隊佔駐一部，業務頗受影響。本年八月，軍隊遷讓，倉庫內部已大加整理。現儲押農產品，日漸增多，徐

徐州棉花產銷合作社聯合社以合

實施會計訓練

——訓練期間五日——

作社係屬一種經濟集團組織，記帳工

作，實屬重要。因鑑於各社對於新式簿記，能運用靈活者，固屬不少；而未能澈底明瞭者，亦在所甚多，為統一各社會計制度，增進會計技能起見，特定於八月十九日起，假徐州立達女中舉行會計訓練。先期函并請徐行業務調查葛荻壽擔任講授。十八日，各社人員紛紛報到；十九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儀式；下午二時，開始訓練。對會計科目，記帳方法，記帳程序，以及旬報月報之格式及應用，指導詳盡，各學員亦能悉心聽講，均能全部領悟，至二十三日，始告結束云。

行爲監督慎密起見，特派葛侯壽李鍾鳴二君，於八月二十四日前往檢查。又礪山縣倉庫，本年計有權集、唐寨、崔樓、周寨、迴龍集、陳寨等六處，放款額達五萬四千元。其中儲押小麥，用款已達二萬二千餘元。八月二十三日徐行特派孫竹屏前往各倉盤查押品，並指導各種帳簿記載方法；至三十日，始完畢返行。

豐處林主任

分赴各倉檢查

指示農產品堆置法 糾正各種錯誤手續

豐處林主任 分赴各倉檢查 指示農產品堆置法 紹正各種錯誤手續 豐處今年放款倉庫已達十二處之多，散佈全縣四境，農民咸皆稱便。截至八月底止，已放出小麥押款八萬九千餘元之多。各倉庫成立未及一月，放款已如是踴躍，將來定卜發達。為要因至二二區委會樓，並隨時品堆置滿意。

防微杜漸計，實有施行嚴密檢查之必要。因是，林主任特於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連日赴四區趙莊集、二區李新莊、五區劉元集、六區宋樓、及一區張五樓等倉庫，詳細檢查，并隨時糾正各種錯誤手續，對於農產品堆置方法及出入應行注意之點，均有明切指示。結果，各倉成績，堪稱滿意。

三人事彙誌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一一報到

- 一日：新行員顧壽臣君赴汜處報到
三日：試用助理員高理方君來總行報到
三日：試用助理員周炳鑑君來總行報到
十四日：試用助理員張慶寶君來總行報到
十五日：新行員董達謀君赴興處報到
十九日：新行員馮幼湧君赴武行報到
二十日：新行員王榮時君赴句處報到
二十四日：新行員張朋君赴震運處報到
二十五日：試用調查員程鶴齡君赴漢行報
三十一日：練習生陳若夫君來總行報到

(二)奉派

三
升任

- 二十四日：宜行練習生相重驛君奉升爲宜行助理員

二十四日：松行練習生程一飛君奉升爲松行助理員

二十四日：楓涇辦事處練習生蔣寅晨君奉升爲楓涇辦事處助理員

二十四日：總行練習生茅慶雲君奉升爲總行助理員

二十六日：總行檢查股主任楊志壁君奉升爲吳江分行副理

二十六日：總行辦事員顧鳳毛君奉升爲檢查股主任

二十六日：蘇行業務辦事員張振彌君奉升爲吳行樊汝辦事處主任

會計課代理主任

- 二十六日：舉行練習生王元謀君奉升爲舉行助理員
二十六日：清行練習生夏煦文君奉升爲清行助理員

(四)調任

一日：深行助理員許以德君奉調回總行服務

八日：應處練習生陳國楨君奉調赴台行練習

十日：川處出納員蕭南崧君奉調赴滬行服務

十四日：滬行出納員胡福祥君奉調赴川處服務

十四日：與處業務助理員白俊君奉調赴滬行服務

十二日：崇處主任王駿人君奉調回總行服務

十八日：台行練習生錢驥君奉調赴滬處練習

二十日：與處會計助理員徐榮鏞君奉調赴句處服務

二十日：淳行經理呂澤智君奉調赴宜行服務

二十五日：宜行經理楊紹升君奉調赴淳行服務

務

欲求得
畜牧獸醫新知識者
請訂閱

畜牧獸醫季刊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系編輯

價目零售每冊三元
全年四冊一元
郵費在內

出售處：南京三牌樓中央大學農學院畜牧獸醫系季刊
委員會

代售處：各埠大書局

第一卷 第三期 要目

談談耕牛(二)	微平禮英村新
我國改良馬種應以亞拉伯種為基礎	亦正振範達
炭疽病及其防治	輕崔何許張梁
大豆與其副產品在家畜飼養上之價值	密源植物
發展蒙古牧業初步計劃(續)	除虫菊及雷公藤驅除家禽蠅虫及蛔虫之初步研究報報
蜜源植物	乳房炎簡易檢查法：牧場及實驗室適用
除虫菊及雷公藤驅除家禽蠅虫及蛔虫之初步研究報報	貯料塔之建築與運用
乳房炎簡易檢查法：牧場及實驗室適用	紫雲英乾草對於牛乳氣味之影響
貯料塔之建築與運用	甘肅省畜牧和獸醫之概狀
紫雲英乾草對於牛乳氣味之影響	鷄瘟發現於河南開封
甘肅省畜牧和獸醫之概狀	中國式人工孵化訪聞記
鷄瘟發現於河南開封	肉品檢驗實習報告
中國式人工孵化訪聞記	畜牧獸醫新聞

第一卷 第四期 要目

歐戰時各交戰國需要軍馬之嚴重與吾國軍馬之亟需改進	梁羅吳許	新生棠英
家禽傳染病	達清紀振	
中國施行畜產合作之途徑		
乳業		
抗豬瘟血清及豬瘟病毒之製造與應用	胡祥壁譯	
上篇：抗豬瘟血清及豬瘟病毒之製法	湯逸人	
處女獸注射大腦垂體何耳門後可分泌奶汁	吳信法譯	
家畜以齒數決定年齡之方法	梁達新	
狼山鶴之特性		
獸醫摘要		
畜牧獸醫新聞		